

炎黄春秋

第 **9** 期
2008年

启蒙在中国的百年遭遇

中国农民有财产吗

改革初期我们的闯劲来自哪里

我的外公孙冶方

我成了学部“五·一六”政委

目 录

求实篇

- 1 改革初期我们的闯劲来自哪里
——在农村改革三十周年论坛上的发言 沈祖伦
- 4 中国农民有财产吗
——兼谈农民承包地的补偿问题 高亮之

沉思录

- 13 启蒙在中国的百年遭遇 董 健 王彬彬 张光芒

亲历记

- 17 文革后期我与四川省委书记的交往 孙 振
- 22 我成了学部“五·一六”政委 孟祥才
- 29 1948年减轻老区战勤负担的背后 庄 重

治方杯征文

- 32 我的外公孙治方——武克钢访谈录 徐庆全
- 40 市场经济理论：广东创新的背后 王启军
- 47 参与改革开放的第一港商 杜明明
——访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主席、“港龙航空”创办人曹光彪先生

往事录

- 52 张季鸾笔下的临沂之战 丛彩娥 杨世谷
- 55 刘建章在“太行整风”中的遭遇 李春明
- 60 日本战犯沈阳受审前后 高 建 王建学

人物志

- 64 早期陈独秀是社会民主主义者 盖 军
- 70 洪君彦章含之政治语境下的非正常生活 丹 晨
- 74 郭沫若的政治家品格 张毓茂

古今谈

- 77 寻找“个人” 罗晓静

顾 问：
杜润生 李 昌 于光远 李 锐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义 方 实 冯 征 冯 健
冯其庸 曲润海 朱厚泽 李 普
李一鑫 李冰封 李维民 杨继绳
杨天石 吴 象 宋木文 苏双碧
张岂之 张文彬 张荣华 何 方
杜导正(召集人) 范敬宜 金冲及
钟沛璋 徐 孔(副召集人) 袁 鹰
凌 云 萧蔚彬 曾彦修 彭 迪
韩 钢 雷 颐 魏久明

社 长 (法定代表人)：杜导正
副 社 长：徐 孔 杨继绳
常务社长、总编辑：吴 思
执 行 主 编：李 晨 徐庆全
社长助理兼编辑室主任：赵友慈
社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胡竞成
理 事 长：杜导正
副 理 事 长：莊其環 李 琼
理 事 事：白建钢
秘 书 长：徐 孔
副 秘 书 长：杜明明
主管、主办单位：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
本刊常年法律顾问：

张思之 (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010-68083211)
步凌云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010-85869163)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刊号：ISSN1003—1170
国外发行代号：1274M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网络电子版全球总代理：龙源期刊网
网址：www.qikan.com

印刷：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编：100045

本 刊 网 址：http://www.yhcqw.com
本刊电子信箱：yanhcq@sina.com
电话：发行部：010—68532048
编辑室：010—68534879 68523512
办公室：010—68522852

传 真：010—68532569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296号
出版日期：每月4日
定价：5.80元

改革初期我们的闯劲来自哪里

——在农村改革三十周年论坛上的发言

沈祖伦

今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也是农村改革三十周年。今天，又逢杜润生同志九十五岁华诞。我有幸参加这个活动，感到高兴。高兴的是能够来看看杜老，也会一会当年共同参与农村改革的友好。

活动主持者安排，要我作一简短发言。我遵命说几句。我想说说改革的动力和领导对于推动改革的热情问题。

我觉得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特别是农村改革最蓬勃开展，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五个一号文件那段时期里，有一些很值得我们提倡和发扬的东西。这个东西是我们党的宝贵传统，对于今天的改革尤为显得重要。

为什么要改革，改革的动力来自哪里？这个问题从农村改革看得很清楚。我们不是为改革而改革。而是看到农民的苦难，知道在当年实行的一系列农村政策下面，老百姓的日子不好过，不改革不行。

1977年，浙江省委派我到绍兴主持县委工作。这年冬天，全县年终分配报表汇总，我听了心情非常沉重。基本核算单位人均年净收入84.2元人民币。扣除口粮、柴草等实物分配和平时预支，一个农户分不到什么东西，许多户要倒挂。社员一年辛劳盼年终分配，原来是这么一个结果！我心里愧疚，觉得对不起老百姓。我们党领导人民打天下，暴力夺取政权，一切资源都控制到我们手中，一切由我们说了算。农民除锄头、铁耙是自己的，什么生产资料都没有，也基本上没有什么自由。“磨洋工”也要天天出工，出远门要经过干部批准。那么，既把一切资源垄断在我们手里，能搞得再好也罢了，但是结果老百姓日子不太好

过。那还是江南鱼米之乡。全国集体经济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尚且如此！怎么不令人深思？那时看到农村两大问题，一个是“吃大锅饭”，平均主义，农民没有生产积极性；一个是生产经营单一，只准搞粮食生产。绍兴有许多高产穷队，亩产接近吨粮，但工分值每个劳动日只有一包“大红鹰”（香烟），当时的价格是一角几分钱。这种情况，农民不找出路怎么行？知道农民苦难的人，怎么不思索，怎么不寻找改革的路？这是从我亲身经历说的。要知道，我们原来都是维护集体经济、公有制立场很坚定的。为什么后来投身改革，就是这么来的。因为知道老百姓苦。为了让农民从苦难中摆脱出来，不怕与党在农村的传统政策相违背，不怕去探索当时上级不允许做的事，不怕丢“乌纱帽”。

我国整个农村改革，我想大体上也是这么来的。在中央，先有邓小平、胡耀邦，及后来的赵紫阳、万里（他们俩在地方工作时即大力推动农村改革）这些深知农民苦难支持农村改革的领导人，有最关爱农民又足智多谋，被我们一些地方农村工作同志称为“农村改革总参谋长”的杜润生同志。杜老说过一句话，“爱人民就要爱农民”，这话我不会忘记。还有，杜润生同志在他的农研室里，汇集了一批来自农村的优秀分子。这些人许多还当过插队知识青年，他们知道农民疾苦。他们对党在农村的政策心里自有一杆秤。

由此联想我们现在各级组织和干部的状况，我个人就觉得远不如那时候。刚开始改革开放时，我们各级组织和干部，许多人都是自发地思考老百姓的利益，千方百计想使老百姓的困苦情境能得到改善。现在可不一样了，一些干部说的

比过去好听，但做起来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却不如从前了。领导干部脑子里，真正想老百姓的苦难，不考虑个人仕途、不计较既得利益的人虽然还是有，但比过去毕竟少了。我个人总的感觉，各级领导层对于推进改革的热情，已非当年。

这个情况与改革的氛围也有关系。现在的改革氛围与上世纪80年代不同。那时经过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决“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问题，包产到户后全国出现意想不到的大好形势；后来又有整党，确

实在全党形成了思想大解放的局面。许多干部是，只要对老百姓有利的事，就敢想敢干。而现在不少干部的精神状态，遇事是首先看上级的态度，不看对老百姓有没有利；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而轻脚踏实地帮助群众解决难题。不要说中下级干部，就是一些地方高层领导，一遇改革敏感话题就不敢问津，反要让你不要去碰。其实，改革的氛围也要靠领导去营造。要靠领导自身对于改革的热情地带动，再加上认真做好思想工作。改革初期年代的干部，都能记起胡耀邦同志慷慨激昂地作过的公开号召：中央没有想到的事你们可以想，中央政策规定没有的事你们可以探索。他的那种激情和为改革不怕牺牲的精神，感染了当年的多少改革者！

所以，把今天的改革与我们至今记忆犹新的那个时期作比较，虽然有某些有利的条件，但我们的干部特别是我们指望去推动改革的各级领导层，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对于改革的动力和热情不如那个时期。这是一个大问题。这是很不利于改革的。我看今天改革的领导问题，首先就是改革的动力和领导对于改革的热情问题。所以我觉得我们要大声疾呼，从中央以至各级领导，要多深入到下层，到第一级，了解老百姓的困苦情



1982年2月22日，四川省广汉县政府嘉奖先进个体户

形和要求。同时健全社会各种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使之能顺畅地反映群众的利益诉求，进一步从人民群众中吸取改革的原动力。

这次抗震救灾，我们取得的阶段性的胜利，给了我们很重要的教育。说明只要坚持“以人为本”，真正关爱人民，而且从中央起至各级领导都率先垂范，相信人民，依靠人民，那末无论多大的困难都可以为我们所克服。我想，我们应该从抗震救灾拓展延伸到其他方面的工作，到改革开放。也像抗震救灾一样，各级领导都不怕艰

难险阻，深入了解老百姓的苦难和呼声。把那种应对灾害性突发事件中体现的对人的关爱，拓展延伸到各个方面。特别延伸到当前和今后的改革。现在都说“多难兴邦”。我想“多难兴邦”也是有条件的。现在老百姓在相当大程度上还受到旧的不合理的制度的压抑，迫切要求建设新的制度。我们如果不能体会老百姓在这方面的苦痛和要求，不重视改革，恐怕多难未必兴邦。

为了深入了解老百姓的情况和要求，有一个全党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的问题。抗震救灾，弄清楚灾害情况固然不易。而要弄清在繁杂的日常工作中，特别是生活在旧的不合理的制度下面的老百姓的困苦，更不是能一眼看穿。改革中面临的许多情况，很容易被既得利益的部门和人群所掩盖和歪曲，导致领导决策的困难和失误。

再是，今天说老百姓的苦难，要从单纯着眼于缺吃少穿、私人消费品供给匮乏的老概念中跳出来。现在说老百姓的苦难，不只是说老百姓温饱问题。老百姓的温饱，在有的地方、有的人群确实还是问题，不可忽视。但总体说，中国老百姓缺吃少穿、私人消费品极度匮乏的状况已经根本改变了。现在说老百姓的问题，一方面是大量的民生问题，如对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基

基础设施等公共产品供给的保障和均等化,以及某些资源应该真正为民所用、为民所有的问题。再一方面,民生问题也是民主权利问题。除了民生,老百姓还有更广泛的民主要求。如老百姓要求真正有权管干部、管党政官员,以及法律赋予他们各种应有权利的兑现落实等。真正了解今天老百姓的深层情况,他们中间不知有多少无奈、无助的事!他们心里深怀维护自身利益的迫切愿望和强烈追求。而我们相当多领导干部,对之却了解很少,体会不深。甚至有的人还以为“国家”政府”就有权侵害群众的利益和权利。这正是我们多少年来信访问题处理不好的重要原因,也是一些地方群体性事件恶性爆发的根本性因素。

这里要强调,高层领导对于人民群众的情况,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亲身作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调查研究这个词现在用滥了。人们都把领导人视察指导称作调研。看媒体报道,好像领导天天都在调研。实际上这种走马观花的调研,得到的信息十分有限,甚至多为假象。我们说全党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着重是要求高层领导对人民群众的情况亲身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这种调查研究是领导向实践者、向下层的求教,是为了知道真情,探求真理,获得科学决策的依据。那必须是自己动手,舍得花时间,放下架子蹲下去,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须使被调查者打破顾虑、开动脑筋,敢讲真话实话。这样的调查研究才会对领导有较大的帮助。这是作为真诚信奉党的基本理论的领导人所不可或缺,也是党培养各级领导干部所必须具备的基本功。我们要大力倡导这样的调查研究。特别希望中央和省部两级领导,真正下功夫做这种调查研究。

说到这里,联系说说中共中央连续五年制定五个一号文件那个时期,中央领导和农研室,以及各省市领导,在农村工作方面的调查研究,确实是做得非常出色的。很值得今天借鉴。

中央制定五个一号文件的五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我都参加了。大概每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之前半年或更多的时间,中央领导就要调查研究下一步农村工作。他们下来都不是只几天时间,至少是一星期、十天半个月;都不是浮光掠影,而是系统地听取下面的意见,总结下面的经验。中央同时要求各省市领导也进行思考和调

研。我们在省里搞农村调查,都是一出去就半个月不回机关。唯一的是为了得到真知。杜润生同志他们和农研室的调查研究,则更有针对性和紧紧围绕要解决的问题,工作更为具体深入。所以,那时期中央领导和各省市同志对于农村工作情况,基本上是每年都亲自动手作深入的调查研究。

每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既是进一步调查研究的过程,也是发扬民主科学决策的过程。最令我们感兴趣的是,每次会议都安排有让各省市同志面对面地与中央领导对话的机会。胡耀邦、赵紫阳、万里、田纪云等同志都到会直接听各省市同志意见。我们在会上发言,基本上不是唱赞歌,也不是只一般地表态。因为这不是中央开会的目的。我们发言,都是开门见山地反映情况和提意见,说真话实话,而且常常不乏尖锐的言辞。那时,确实没有怕得罪领导或引起领导印象不佳的考虑。我们从内心里感觉得到,中央领导是真诚地喜欢听我们的意见,所以我们提意见的积极性也高。这中间,杜润生同志起着鼓励支持的作用。所以,当时我们兄弟省市同志背地里议论,很钦佩杜老的高超的领导艺术。我们提意见,有的时候难免有片面或偏激,中央领导从来没有怪罪过,有时只是耐心地做些解释。

制定五个一号文件的每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都开得非常成功。每个一号文件都大大推动了农村的改革和发展。这非常值得总结经验。我以为,这中间中央、省市区的领导和农研室的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以及在一定范围形成的良好气氛,能通畅地把老百姓的呼声反映到中央决策层,从而也不断地使领导获得改革的原动力。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现在的改革所面临的情况,比过去要复杂和困难得多。特别是改革的深化,涉及一些部门和人群的既得利益。这种情况就更加要求中央和省部两级领导重视亲身进行深入的调查,而不是单纯地依赖部门和助手获取信息。不然就很难避免受制于某些部门和某些人群,而为他们的立场所左右,自己缺少主心骨,以致对重大改革下不了决心,延误改革进程。

(本文作者系浙江省前省长)

(责任编辑 萧 徐)

中国农民有财产吗

——兼谈农民承包地的补偿问题

高亮之

问题的提出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句话使许多中国人的眼睛为之一亮。

到文革结束之前，大陆的中国人都不敢，也不愿谈到“财产”二字。因为，谁有财产，似乎就是资产阶级，日子不会好过的。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到了21世纪，不说那些大小老板，即使是工薪阶层，突然发现自己也有了财产。例如自己的住房，居然有了房地产证，那就值几十万，甚至百多万了；有人还有股票等等。他们想，自己百年之后，还有一些财产可以留给子女，因此感到高兴。

中国古代圣人孟子早就说过：“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孟子·滕文公上》）

的确，人民有了恒定的私人财产，才会有恒定的心，社会才能得到稳定和发展。

可是，中国人中人数最多、贡献巨大的广大农民，他们有财产吗？

如果这里“财产”指的是农民家中的桌椅板凳，那么，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农民是有财产的。

但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农民最为看重的土地，是农民的财产吗？这个问题在人们（特别是各级官员，也包括农民自己）的认识中，以及在实际生活中，事实上并没有解决。

有人会说：“中国农村的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农民只有使用权，不能算是农民的财产。”由于有这种认识，许多地方都发生过农民的土地承包权被任意剥夺的事件。

有的地方承认农民有长期的土地承包权，但是当需要征用农民的承包地时，即使当地的地价很高（可能达到一亩地几百万元），而给予农民的补偿费却很低（可能只是一亩几千或几万元）。这时谁（包括农民自己）也说不清：承包地究竟是不是农民的财产。

因此，农民承包的土地究竟是不是中国农民自己的财产？是一个并不明确的问题。本文将探讨这个问题。

马、恩的所有制观点

财产权是和所有制直接相关的。一谈到所有制，就出现一个令人顾忌的紧箍咒：私有制。新中国建国以来相当长时期中，人们认为私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所不容许的。谈论农民的财产问题，首先需要破除这个私有制的紧箍咒。因为，如果不承认私有制，农民个人（而不是集体）就不可能有财产。

社会主义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而建立的。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究竟对所有制是什么观点？

马、恩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

这句话成为苏联共产党和改革前的中国共产党在所有制上的根本指导思想。他们的一系列经济政策，总的目标就是要消灭私有制。

但是，马、恩在同一本书中又说：“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

上述论述非常清楚地告诉人们：即使到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马、恩都没有主张消灭一般私有制，而只是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

至于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中国的当前阶段，根据中国的现行政策，还要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即民营或私营经济；因此更不会要求剥夺农民的私有财产权。

什么是马克思指出的未来的、理想的所有制结构呢？

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2004 版，第 874 页）

这句话有深刻的含义。它说明，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应该是：社会占有和个人所有的综合。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谈到股票时，就认为，股票这种占有形式，体现了社会所有和个人所有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版，第 630 页）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要求完全消灭个人所有制（私有制）；相反，他们提倡的是社会所有和个人所有的综合，或公有制和私有制的综合。

家庭经营和社会经营的结合是农业的最佳机制

上世纪 80 年代，我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考察了美国的农业。使我惊奇的是：美国在工业、服务业中都以巨大的企业集团为主体，而在农业，却始终是家庭经营。美国的家庭农场（即私人农场），2006 年时，平均是 466 英亩（约 2800 亩），许多农场在 2000 英亩（约 12000 亩）以上。即使农场规模这样大，依然是家庭经营。

不仅是美国，所有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都是家庭所有、家庭经营。西方不少国家的农民生活都很富裕，使我们一些老革命、老领导（如王震等），在访问西方国家的农民家庭后，大为感慨。

相反，凡是实行农业集体化的国家，农业都不成功。苏联 1929 年开始，强制推行农业集体

化，30 年代初期农业产量降低了 30% 以上，农村出现了严重的饥荒；直到 1953 年苏联的谷物产量仍低于 1913 年。新中国自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推行农业集体化，直到 1978 年，我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达到 2.5 亿人。

农业集体化为什么失败？农业的家庭经营为什么成功？这个问题不能不从农业的特点来探讨。

农业是和工业、服务业不同的一个特殊的产业。农业有以下几个特点，使它不适合于集体经营，而只适合于家庭经营。

（1）自然性：农业的生产原料主要来自于大自然，即二氧化碳、氧气、水和土壤养分；农业的能量也来自于大自然，即太阳辐射。农作物在田间是在自然力的推动下自己生长的，并不需要人力的过多参与。自然性是农业的根本特点，它派生出其他特点。

（2）季节性：农作物随着自然季节而生长，从播种到收获，一般需要几个月（3—8 个月）。农田中所需要的操作，如整地、播种、施肥、治虫、收割等，都有季节性，在一定面积的土地上，只能由个别农民按季节而完成。不可能像生产汽车那样，分为许多零件，在同一时间内由许多人分工生产，再来总装。因此，农业的集体生产根本不能提高效率，而只能降低效率。（我这里讲的农业的集体生产，是指许多劳力在一小块田中劳动。至于农业的规模生产，即很少劳力经营较多土地，则肯定能提高效率。）

（3）整体性：农作物的收益由许多因子（天气、地力、投入等）决定，而不是由单项劳动决定，因此，农业无法实行计件工资或按劳取酬，集体化生产无法调动农民积极性。

（4）多业性：由于农作物生长不需要人力的过多参与，因此，如果土地面积不大，农民家庭就可以同时经营农、林、牧、副、渔等多种产业。家庭中的部分劳力，也可以从事其他职业（兼业）。集体化生产将农民都束缚在土地上，必然是劳动力的极大浪费。

农业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农业只适合于家庭经营，农业集体化必然要失败。

当然，在自给性的社会中，依靠家庭经营，农业就能维持并发展。但是在市场经济的现代化社



1980年,陈德元(左二)在凤阳廿郟乡与农民喜迎丰收

会中,农业只依靠家庭经营是不够的,需要有社会经营的支持。农业的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需要有农业工业的支持;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需要有食品工业和商业的支持;农业也需要金融、科技、教育、信息、运输等部门的支持。个体农民的力量有限,需要有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

但是所有各种社会支持,必须以农业的家庭经营为基础。

家庭经营和社会经营的结合,是农业的最佳经营结构,这是被世界各国农业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所证明的事实。

物权法的重大意义

家庭经营必须与家庭占有相联系。农民的土地(或农场),如果不归他占有,不归他收益,他是不可能具有积极性的。

中国农民在1949年前后,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属于自己的土地,这是中国农民从几千年的封建压迫下得到的解放。中国共产党能取得政权,与其土地改革政策是分不开的。然而,在中共领导人对于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错误理解的思想指导下,在1955—1958年间,强行推行农业合

作化和人民公社化,实际上剥夺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加上统购统销的剪刀差和“大跃进”的盲进政策,形成1959到1963年间的大饥荒。直到文革结束时,农民生活一直非常贫困。

1978年底,安徽小岗村18户农民冒死实行了“包产到户”。直到1982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包产到户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联产承包制在全国得到推行。

联产承包制的推行,是中国农民的第二次解放。农民得到了在承包地上自主进行家庭经营的权利,同时也得到对自己的劳动力自主支配的权利。

但是,农民与承包地的关系,长期以来一直比较模糊。一般的认识是:农村的土地是“集体所有,农民使用”。即农民只有使用权(或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

2004年通过的《土地管理法》中第6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农民对承包地的权利,依然是“使用”。

在法律上和人们认识上,农民对承包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有“占有权”。按照这种认识,承包地很难说是农民的私人(或家庭)财产。近十多年来,是我国城市化或城镇化的大发展时期,全国各地发生无数次农民承包地被任意(或低价)侵占的事件,全国到处发生土地纠纷,甚至发生基层政府和农民的严重冲突,其基本原因就是:农民承包地的产权不明确!这是我国农村和农业发展面临的又一次严重挑战。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认为,2007年《物权法》的出台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物权法》的通过,是我国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全面地落实了我国宪法(2004年)第13条所庄重宣告的,“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

《物权法》的通过与我国经济和政治改革的进展、人们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理解的加深、人们思想的进一步解放,都分不开。

《物权法》对于我国的农村政策有很重要的关系,但是至今为止,对于这个问题,在我国的解释和宣传工作,还做得很不够。我在本文中不得

不多说几句。

首先,什么是“物权法”?我国著名法学家郑成思教授解释,他曾两次为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授课:“作为古拉丁语,罗马法中的‘res’既有‘物’的含义,又有‘财产’的含义。它在法国民法中发展为‘财产权’,在德国民法中发展成‘物权’。”^[1]他还说,财产权的含意比物权要广一些,它还包括无形的物权,例如知识产权等。因此,如果只指有形物权,物权就是财产权,按郑教授的意见,用“财产权法”来命名“物权法”更合理。

其次,我国去年通过的《物权法》,包括哪几种物权呢?

《物权法》的第2条明确地说:“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在《物权法》第三编“用益物权”中只谈到四种用益物权,即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什么是“用益物权”呢?

按《物权法》117条的规定,“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这里讲得很清楚,“用益物权(土地承包权是其中之一)是包括‘占有权’的,而不只是‘使用权’。”

某人(A)对某个物体(B)有“使用权”,并不一定能说:A对于B有财产权。例如你在旅馆中住了两天,这两天中,你有权使用你房间中的家具和卫生设备;但不能说,这些设备是你的财产,也就是说,你对于旅馆中的设备,并没有“用益物权”。

但是农村土地的承包,情况完全不一样。法律已经规定,农民对所承包的土地,是有“用益物权”的,不仅有使用权,更重要的是有排他性的占有权。“用益物权”是一种财产权。因此,农民所承包的土地,根据《物权法》,就有一种排他性的财产权。

至于承包地的所有权,法律规定是集体所有的。但是并不能说,它不是农民个人(或家庭)所有。因为所谓“农民集体”,是由单个农民组成的,是包括单个农民在内的。

《物权法》60条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因此,集体组织并不是高于或脱离于农民个体的组织,它只是农民集体的“代表”。

集体所有权中包含了各个农民的一部分所有权。每个农民在集体所有权中占有一定份额;其所占份额,就是单个农民(家庭)所承包的土地。

这与股份公司和股民的情况是相似的。股份既是公司所有(公司可以支配股份资金的使用),又是股民所有(股民可以用手中的股票进行交易)。

中国农村的土地承包和各国的股份公司,都符合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原则,即:社会所有和个人所有的综合。

总之,根据《物权法》,中国农民承包的土地,农民既有排他性的“占有权”,农民又有与集体共享的“所有权”,因此,它肯定是属于农民的财产。

正因为如此,《农村土地承包法》32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你对于你所住的旅馆房间,有这一系列权利吗?

按《物权法》130、131条的规定,在承包期内,发包人(即集体组织,或村委会)“不得调整承包地”,“不得收回承包地”。体现了农民对土地的排他性的占有权或私有权,这同股份公司不能没收或变卖股民的股票一样,因为股民对股票有排他性的占有权或私有权。

如果谁任意地剥夺农民的承包地的排他性的占有权或私有权,谁就是违法!既违反《宪法》,又违反《物权法》!

以上讨论回答了本文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中国农民有财产吗?”答案是:根据《物权法》,农民承包的土地,肯定是属于农民自己的财产,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

可以认为,《物权法》的制定和通过,在中国,从法律上基本上解决了“耕者有其田”的问题。这是1982年实行联产承包制以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步骤。只是还有许多官员和农民自己还没有认识到这个事实。

当前,我国有的学者提出“土地私有化”的主张,要求承认农民对土地的完全所有权。他们关

注农民根本利益的意愿,我是理解和支持的。但
是要实现土地的完全私有,必须修改国家宪法和
一系列法律,在我国目前的大环境中,很难实现。
此外,我们农民的基本特点是人均占有土地极少
(一亩左右),这种超小型的农业规模,即使私有
化,其发展能力也是有限的。保留农民集体一定
的所有权,有利于发展合作经济,开展双层经营、
进行社会性服务等(但目前村一级组织的工作,
以行政性为主,自治性、服务性很不够,应当改
进)。因此,我的主张是:在现有国家法律的框架
内,在保留集体对土地一定的所有权同时,论证
并充分强调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权(排他性的占有
权和部分所有权)和财产权。这是目前就能做的,
也必须做的事。

承包土地的价值和补偿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农民对于承包地具有财产权
是肯定的。接下来的问题是:土地承包权的价值
是多少?或者说,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值多少钱?

这个问题在我国当前有特别的重要性。据报
道,近10年来全国有1亿多亩耕地被征用,大约
有4000多万农民失地者。预计在今后二三十年
内,仍然是中国城市化的高峰时期。根据安邦^[2]
估计,2000—2030年还将需要占用耕地5000多
万亩,失地农民将达到8000万人到1亿人。

几千万农民失去土地,他们得到多少补偿
呢?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前景如何?不得不引起人
们的高度关注。

下面分几个问题来讨论:

城市郊区的昂贵的地价

由于高额利润的吸引,近年来全国各城市房
地产业快速发展,引起地价的猛涨。城市地价的
涨势必然带动城市郊区原来农用土地的价格急
增。上世纪80—90年代,南京郊区的地价一般
是几万元一亩。到2007年,南京江南郊区江宁
区的楼面地价在1000元/平方米以上,江北的
六合县在500元/平方米,即每亩分别在66万
元和33万元以上。^[3]我所在单位(江苏省农科院)
位于南京市东郊,附近基本上是农业用地,现在
地价已达到100万—200万元/亩。上海郊区青
浦区赵巷镇的一幅14.4公顷的地块,挂牌后,最
后以

15.42亿元的“天价”成交,即10000元/平方
米,一亩地在666万元以上。^[3]

地价的高涨是城市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从
国家经济发展的角度讲,应当说是一件好事,是
改革开放的成果。但是成果的受益者是谁呢?城
郊农用地的承包者或农民得到了受益吗?

农民得到的微薄的补偿

现在的事实是,农民不但没有受益,反而受
害不浅。大批农民成为种田无地、就业无岗、社
保无份的“三无”农民。

不能说,失地农民完全没有得到补偿,但是
补偿所得和地价的差距非常大。

农民承包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如住宅、工
业、商业或公共设施,根据现有规定,必须由政
府征收,变为国有土地,由政府有关部门(国土
部门)招标采购。土地需求单位(如房地产开发
商)要向政府交纳土地出让金。各地所谓的地
价,就是土地出让金的价格。

政府要从所得的土地出让金中,拿出一部
分作为对承包土地的农民的补偿。现行的补偿
的政策是怎样的呢?

国家的《土地管理法》(2004年通过)47
条规定: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
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
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到十倍。”

“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
的农业人口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
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
年平均产量的四到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
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
年平均产值的十五倍。”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
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的土地补
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
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
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综合不得超过土地被
征收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我在这里较详细地原文摘录《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因为这一些规定对于失地农民太重要了,是决定他们失地后生活和前途的,是决定他们后半生的命运的。

如果读者对于上述文字还不能有明确的概念,我举例用具体数字来说明。

如果城市郊区一个失地农民,一家承包了5亩地。当地地价(土地出让金)是50万元/亩(南京市南北郊区的平均地价)^[4],5亩的出让金是250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他们这一家能得到多少补偿呢?

农民的房屋按拆迁费补偿,这里暂不讨论。本文只讨论土地的补偿。

所谓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费,实际上是非常有限的。一亩水稻的平均产量一般是500公斤,一公斤按2.5元计算(2008年南京杂交米2.5元/公斤),一亩稻谷的总收益是1250元,青苗费不会超过这个数。

耕地补偿费,按上述的规定计算如下:如果是水稻、小麦一年二熟(这是长江流域最普遍的种植制度),水稻一般亩产500公斤,小麦一般亩产250公斤。按南京2008年物价局公布的价格:水稻一公斤2.5元,小麦一公斤1.5元,则水稻亩产值是1250元,小麦亩产值是375元,两者合计是1625元。

根据《土地管理法》,耕地补偿费上限——10倍计算,是16250元,不到2万元。

安置补助费是按人计算的。2007年全国人均耕地面积是1.39亩,全国有666个县(区)人均耕地低于0.8亩。农民的人均耕地按1亩计算,大体是合理的,即1亩耕地安置1个人。据《土地管理法》,1亩地的安置补助费上限——被征收前三年平均产值的15倍计算,是24375元(1625×15),不到3万元。

二者合计,不超过5万元。

即使在省政府批准下的最高限额的30倍计算,是48750元(1625×30),也不超过5万元。

该耕地一亩的出让金是50万元,承包农民所得的补偿,1亩是5万元。按该户农民家庭共承包5亩地计算,这5亩地的出让金是250万元;而该户农民家庭得到的补偿费加安置费不超

过25万元(许多地方实际所得都低于此数)。

以上的办法是所谓“一次性买断”。后来有一些地方认为,这种办法使失地农民今后的生活得不到保障,而改为“土地换保障”的办法,即给予失地农民长期的生活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与农民签订安置协议,对被征地人员,设立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到退休年龄的,按月发放养老金。

江苏省的办法是:将未进入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16周岁以下人员的生活补助费按规定足额支付;将进入基本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民的不低于70%的农用地土地补偿费和全部的安置补助费划入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5]

所谓“基本生活保障”的生活补助费是多少呢?

该省根据经济水平,将全省分成4类地区。在最好的一类地区(南京、无锡、苏州等),其规定是:生活补助费140元—160元/月,养老金200元/月。按一年计,生活补助费是1800元,养老金是2400元。

我们可以估算一下,假定该农民是中年(50岁),生活补助费发10年(到60岁)合计是18000元;到了老年(假定活到80岁),养老金发20年,合计是48000元。二者相加,预计是66000元。在4类地区(徐州、淮安、盐城等),以上两者合计预计是40000元。

总之,按“土地换保障”的办法,农民失地后的终身所得也只有几万元。这个办法和农民承包土地的面积没有关系,而与各户的人口有关。因此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多人少(人均土地大于1亩)的地区,按每亩所得计算,是少于一次性补偿的。当然,其优点是农民可以得到长期的生活保障。

我们再以南京地区为例,一亩耕地的出让金是50万元,而农民的所得是5万—7万元,只占土地出让金的一个很小的部分(10%—14%)。土地出让金的绝大部分(86%—90%)归各级政府所有。

各级政府的所得比例是合理的吗

土地出让金的很小部分归农民所有,绝大部分归政府所有,这样的政策合理吗?

土地出让金的一定份额归政府所有,不能说完全不合理。问题是,多少比例归政府所有才是合理的?

《土地管理法》55条规定:“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后来随着财政体制的改变,土地出让金的绝大部分归各级地方政府。

土地出让金中需要由政府支出的费用,除应当给予农民的补偿费和安置费外,还需要的合理开支是:

1) 耕地开发费。为保持耕地的动态平衡,耕地被占后,需要开发新的耕地。

2) 农用土地在出让前的土地整理费(四通一平)。

3) 土地出让业务费(这一项很有限)。

前两项究竟需要多少钱?

据报道,河南省的耕地开发费是3000元—5000元/亩。黑龙江省增加新耕地,每亩需要3000元—4000元,要求较高的每亩需要7000元—10000元。

关于土地整理费(即达到四通一平),各地的费用有差别。按甘肃省东乡县2007年发布的优惠招商办法^[6],对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500万元的工业项目,已达到四通一平的最低土地出让金是7000元/亩;未达到四通一平的是3000元/亩。因此,四通一平的开支大约是4000元/亩。在经济发达地区(可能要求五通或六通一平),会高一些,但估计不会超过1万元。

以上估算,政府得到的土地出让金,除给予农民的补偿金外,需要自己开支的部分,宽打宽算,一亩地不会超过5万元。如土地出让金一亩是50万元,则不超过出让金的10%。这个比例随出让金多少而变。

现在的问题是:政府出让农村土地,必要的开支不超过出让金的10%,但它实际分得的却是86%—90%。对于地方政府来说,这是一笔很大的收入。据安邦的介绍:“土地出让金数额巨大,已成为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外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在一些大城市,土地出让金可以占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的50%—60%;到了基层县市,就成

了60%—80%。地方政府赚钱的路子,就靠卖地。”

有些地方(如淮南市)规定:市区国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国有企业改制、工业项目发展、社会保障、补充储备资本金等。”^[7]

如果是市区国有土地,上述这些用途,是没有问题的。现在的问题是:许多地方将农民承包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也用于城市建设或工业发展,这难道是合理的吗?国家法律并没有这样的规定(《土地管理法》只说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农民没有义务来承担城市建设和工业发展的费用。这里且不说将这笔收入用于盖楼堂馆所、搞形象工程、公款吃喝、公务员福利等方面的问题。

现行政策质疑

现行的承包地的补偿政策中,最大的问题在于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有两个方面需要质疑:

(1) 现行政策基本上是计划经济和城乡二元结构政策的思路,过分地压低给予农民的补偿费。

《土地管理法》(2004年)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目前征地补偿的不合理都和这一条规定有关。

什么是“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当然是农业生产。

《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的依据,可能是:农民承包的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因此,国家只能按农业生产的价值予以补偿。

而《物权法》128条说:“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现在既然是政府征用土地,当然是“依法批准”的。那么,根据《物权法》的上述规定,承包地就可以转让而用于非农建设(这是政府的要求,而不是农民自己的要求)。

城市化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城市化的过程中,郊区的农田必然要改变用途,从农业生产改变为用于住宅、工业或商业,这是谁也阻

挡不了的发展趋势。而现行政策的规定,却按照郊区农民的土地永远是农业用地来计算补偿金,那就等于强制地假定郊区土地永远地只能搞农业生产。这难道不是计划经济和城乡二元结构政策的思路吗?是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背道而驰的。

举一个例子。某人(甲)有一张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开国大典”的纪念邮票,票面价值是1元。50多年后的今天,该邮票的市场价已经是10元。现在政府要强制收购这张邮票,再向邮票市场出售,得到了10元;但政府只付给甲1元钱,其理由是此邮票的原来价值只是1元。多余的9元归政府所得。

试问:这样的政策合理吗?

(2) 现行政策否定了农民(土地承包人)的财产权利,不符合宪法和《物权法》。

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在土地出让中,政府得大头,农民得小头的政策,那就是认为,农民承包的土地并不是农民的财产,而是政府的财产;给农民一个小头,已经是对农民的照顾。于是就将郊区农村的集体所有、农民占有的土地,强制性地变为政府的财产,这样的做法符合宪法吗?

也就是说,现行政策是否定农民对承包土地的财产权的。因此,这样的政策不符合《物权法》,也不符合宪法(宪法严格区分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也要求保护私人财产权)。

国家或政府为了城市发展或其他公共事业的需要,征用集体和农民的土地,是允许的。但是国家或政府给予的补偿必须合理。

如果承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财产权,今天某农民家庭所承包的5亩土地,市场价已经是250万元。政府强制性地从中取得225万元(90%),只付给该农民家庭25万元(往往更少),这样的10%的补偿比例是合理的吗?我国现在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补偿的标准应当基本符合市场经济的法则,而不能任意剥夺农民之应得。

合理的土地补偿政策

根据以上分析,农民承包地被征收后的土地出让金,其合理的安排应该怎样?

山西省在《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2006)中规定:“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集体经济组织。”^[8]

上述政策由省一级政府制定并发布,应该是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农民承包土地的所有权,从这个角度讲,土地补偿费中有20%留给集体组织,是合理的。集体所得可以发展集体经济,加强社会服务。

因此,土地出让金的合理分配按如下比例分配,应该比较合理的,即:

政府(或有关部门)得10%;

集体经济组织得20%;

承包土地的农民得70%。

或者是:政府取得出让土地的合理开支(开垦新耕地和土地整理费等,这几笔开支的总数估计不超过出让金的10%),将所余出让金的20%给农村集体组织,将80%给予承包土地的农民。

分配农民的部分,是一次性补偿,还是解决农民的安置和社保,可以根据各地情况和农民的意愿而确定。可能比较合理的安排是:取出一部分解决农民的社保(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活保障等),其余大部分支付给农民,作为农民的财产所得。这样的安排可以称为“保障加支付”的政策。

新政策的效益预期

这种合理的承包地补偿政策,很可能得不到许多地方官员的赞同。因为他们将失去一大笔地方预算外的收入。但是从国家和人民利益考虑,新政策必将带来以下的巨大效益:

将使几千万失地失业农民大军成为创业大军

现行的土地补偿政策已经并正在造成一支人数达到几千万之多的农民失地失业大军。一次性补偿的办法,由于补偿金很有限,大批农民几年后就将失去生活保障。采取“土地换保障”的办法,由于每月的生活补助费非常低(100—200元),大批农民只能勉强地艰难度日。据我在农村亲自见到,许多很有经验的40—60岁的农民,现在只能在分得的住房中,过着最低水平的生活,

天天打麻将消磨时间。这实在是农村优秀劳动力的极大浪费。农民失业大军是我国当前及今后长时期内,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

如果实行上述“保障加支付”的政策,每个农民家庭,不但能得到各种社会保障(医疗、养老、基本生活等),大约还能得到100万元以上的财产收入。农民依靠这笔财富,完全可以发展个体经济、民营经济,或合资建立股份公司。具有农业经验的农民,可以从有土地的农民手中得到土地转让,发展规模农业经营;或建立股份制的农业公司。因此,新政策必将加快我国的规模农业和高效农业的发展。

总之,我国将会出现一支庞大的农村创业大军,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

将加速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现在我国国家领导人特别关心三农问题,千方百计帮助农民能富裕起来。那么,明确并落实农民对承包地的财产权,调整承包地征收的补偿政策,给予农民本来应该属于他们的财产所得,无疑是使大量农民致富的一条最有效的途径。

我2006年去台湾访问时,特别注意台湾的农业经验和农民生活。由于台湾在土地改革后实行农民土地私有制,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土地价格急增,使得台湾的农民都富裕起来。农民的经济收入超过一般的城市工薪阶层。台湾经济繁荣的重要基础,就是农民经济。

郊区农民的富裕,必然会带动广大农村农民的致富,亿万农民的致富必将拉动我国经济的根本动力——内需。

新的土地补偿政策,暂时地确实会使地方政府减少收入。但是从较长时间看,又会使地方政府增加收入。因为大量的以农民为主体的个体经济、民营经济和股份制经济发展起来后,地方的税收肯定是会增加的。现行政策实际上是“杀鸡取蛋”,而新政策是“养鸡生蛋”。

富裕的农民和地方民营经济的发展是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的最大希望之所在。

将有效地遏止农业用地的过多丧失

现行的土地补偿政策(政府得大头),必然使得地方政府对于土地出让有很高的积极性。这种积极性必然导致全国耕地的过快过多地丧失。中

央提出的关系子孙后代利益的确保18亿亩耕地的重大目标,事实上很难落实。

新的土地补偿政策,地方政府从土地转让中直接所得有限,会有效地抑制政府对出让土地的冲动。这个情况对于中央和省二级政府控制耕地的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无疑是有利的。

将使城市化得到有序发展

城市化是我国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方向。但是城市化需要有序地发展。如果房地产业发展了,而人民收入没有相应提高,房产必然滞销,很容易导致房地产业的泡沫化。新政策将使大量的失地农民富裕起来,使民营经济得到发展,带动更多人民的就业和致富。也就是说,可使城市化和国民经济得到同步的有序增长。

本文作者相信,本文所提出的农民土地征收补偿的新政策,虽然会遭受不少人的反对,但它对于国家,对于人民,特别是对于农民都是十分有利的。

本文主要是从理论观点上讨论土地权益的归属和土地征收的补偿政策问题,提出政策调整的大的方向。至于政策的具体变动、新政策的具体制定,还有待各方面专业人士的慎重研究。

注:

- [1] 郑成思,物权、财产权与我国立法的选择,中国商法律网,2003
- [2] 安邦,中国面临新一轮城市土地改革运动,和讯网,2006
- [3] 地价也疯狂,新华网,2007
- [4] 2007年南京地价报告发布,龙虎网,2008
- [5] 江苏省政府正式颁布征地补偿办法,扬子晚报,2005
- [6] 东乡县招商优惠办法,每日甘肃网,2007
- [7] 淮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法律网,2002
- [8] 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中国法制信息网,2006

其他重要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作者曾任江苏省农科院院长兼党委书记,江苏省省委委员,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启蒙在中国的百年遭遇

董健 王彬彬 张光芒

“启蒙”，就是去掉蒙蔽，叫人明白。从语文学上说，作为一个带有普遍性的、一般意义上的人类精神现象（或曰文化现象），“启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合乎人性的文化欲求，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但作为一个引起了精神领域的革命，推动了人和社会之现代化的思想文化运动的启蒙，却是指18世纪欧洲以法国为中心那一次。“启蒙”一语，本为中国所固有。《易经》有“发蒙”（发者，启也）之说，汉代应劭《风俗通义》曾提到“祛蔽启蒙”，《三国志》里叫“启矇”更加形象，都是去掉蒙蔽、叫人明白的意思。但我们今天在现代思想文化运动意义上所使用的“启蒙”这一概念，同“革命”、“经济”、“政治”、“文学”等众多用语一样，又可以说是一个从日本输入的外来词。当日本明治时期的学者遭遇英语的 Enlightenment 含有“照亮”之意的概念时，日本学者想到了汉语中的“启蒙”二字，于是便将这个西方概念译成“启蒙”。应该说，这个翻译是颇为传神的。

作为西方概念译语的“启蒙”，又从日本输入中国。日本学者把这一过程称为“逆输入”。“逆输入”中国的“启蒙”，当然具有了与汉语原有的纯工具性“启蒙”不同的意义。与西方意义上的“启蒙”同时输入的，是欧洲启蒙运动中确立的“理性”与种种现代意识和文化价值观念。于是，启蒙之火，也开始在这块有着两千年专制史的老大帝国的土地上燃烧。最先从日本盗火者，是梁启超那一代人。梁启超们是第一代盗火者，也是第一代在中国的土地上放火者。陈独秀、胡适、鲁迅、周作人等，则是第二代盗火者和放火者。启蒙之火，在第二代盗火和放火者手里，燃烧得更其熊熊。五四时期的冲天烈焰，就

是第二代启蒙者的杰作。两代启蒙者也许太褊狭，对人类的经验事实往往也会判断失误，但是他们是伟大的解放者。他们试图把中国的老百姓从恐怖主义、蒙昧主义、狂热盲目以及其他荒谬绝伦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他们反残忍，反压迫。他们跟迷信无知以及许许多多败坏人们生活的勾当进行了一场殊死的战斗，并且取得了可观的胜利。因此，我们站在他们一边。

欧洲启蒙运动尽管当初也不乏阻力，但毕竟以不可阻挡之势，在西方世界大获全胜。而中国的启蒙运动，比起欧洲来，要艰难曲折得多。从梁启超那一代人开始的启蒙努力，尽管取得了这样那样的成就，但还远远不能与欧洲启蒙运动所取得的成就相提并论。时间虽然过去了百来年，但在最基本的方面，启蒙先驱者心目中的目标，还仍然是一种朦胧的最最美好的理想。启蒙之路在中国之所以远比在欧洲要崎岖坎坷，与启蒙思想是一种外来之物当然有重大关系，但这不是惟一原因，甚至也不能说是决定性因素。而且也不能笼统地说中国全无与西方启蒙相通的文化资源。我们认为，中国政治专制的历史特别漫长，专制的机器经长期锻造而特别牢固、细密，专制文化特别发达而善治人心，以致人的思维方式也相应形成了某种“惯性”，这才是使得启蒙在中国特别艰难的关键性因素。有位中国当代学者说，中国专制的历史漫长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专制是我们的生活方式”，这话是十分精确的。

专制的历史特别漫长，专制的根基特别深厚，使得中国的启蒙特别艰难，这是客观事实。但如果启蒙运动开始之后，便能克服一个个困难而持续地进行，百来年过去了，成效当然也会

很可观的。但不幸的是，百来年间，启蒙真正得以持续进行的时间并不算长，它动辄被阻断，其中教训多多，值得总结。最值得记取的一个教训是：统治者阻断启蒙浪潮、扑灭启蒙火焰的最佳武器是“国家至上”与“民族主义”，尤其是在国家遇到外敌威胁时，这种武器使用起来更加顺手而轻便——人谁不爱国！人谁不怕种族灭绝！上述启蒙理性的一切原则和价值，均可在“民族大义”的召唤下暂时搁置或抛弃。只有在这一“逻辑”之下，“救亡”才可以压倒启蒙。1949年以前，尤其是日本在30年代入侵我国时，不能不说“救亡”对启蒙运动是会构成冲击的。最早敏锐地觉察到“救亡”将会给统治者冲击启蒙提供“合理逻辑”的是鲁迅。1936年秋，救亡运动正风起云涌，各种各样的“救国会”在上海滩上活跃着。而鲁迅却于此时写下了这样一番话：“用笔和舌，将沦为异族的奴隶之苦告诉大家，自然是不错的，但要十分小心，不可使大家得着这样的结论：‘那么，到底还不如我们似的做自己人的奴隶好。’”（《半夏小集》）让大家明白“沦为异族的奴隶之苦”，是“民族大义”，是救亡；让大家明白“做自己人的奴隶”之苦，是呼唤自由、民主，是启蒙。这二者本来不必构成冲突，而且站在启蒙立场上看，应该是高度统一的——中国的现代启蒙运动本就是为了民族自救，为了面对西方现代化强势不落后而掀起的，而且由启蒙了的公民组成的“人国”当然比奴隶组成的“沙聚之邦”更有抵抗外侮的力量。胡适说得更直白（也更为彻底、理想化）：“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 自序》，着重号为原有）但当“人国”未立、外敌已来之时，“国家至上”、“民族大义”就是一切，救亡与启蒙就悲剧性地冲突起来了。在此之前，鲁迅这一类启蒙者孜孜不倦地想让大家明白“做自己人的奴隶”之苦。而当救亡运动兴起后，铺天盖地的文章和此起彼伏的演讲，都在告诉大家“沦为异族的奴隶之苦”。鲁迅分明感到，在这救亡声中，“做自己人的奴隶”之苦不但被忘却、被抹杀，而且不知不觉间，让大家产生了“做自己人的奴隶好”的意念，从而不惜以

血的代价换来“做稳了自己人的奴隶”的时代。在救亡大潮中，鲁迅是执着地坚持启蒙的。当然，这时间很短暂，因为鲁迅不久即与世长辞。在救亡大潮中坚持“五四”启蒙精神的，当然不仅是鲁迅，陈独秀、胡适等，很多人没有因救亡而放弃启蒙。

救亡对启蒙的冲击虽然强有力，但毕竟不能对“五四”启蒙精神构成致命打击。从价值理念上与“五四”启蒙精神根本对立的是与国家权力之争直接联系着的右的和左的两股政治势力。右的方面是国民党中的顽固守旧派和复兴儒学的文人，如蒋介石、陈立夫1934年发动所谓“新生活运动”，王新命、何炳松等十教授1935年联名发表宣言，提倡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但这股势力反启蒙的理论和实践均收效甚微。左的方面是共产党的陈伯达、艾思奇等人在救亡声中发起的所谓“新启蒙运动”，它才从价值理念上对“五四”启蒙精神进行了有效阉割和否定。1936年9月，正当鲁迅因“五四”启蒙精神被救亡所冲击而忧心如焚时，陈伯达在《读书生活》第4卷第9期上，抛出了《哲学的国防动员——新哲学者的自己批判和关于新启蒙运动的建议》一文，呼吁：“当着目前民族大破灭危机的面前，哲学上的争斗，应该和一般的人民斗争结合起来，我们应该组织哲学上的救亡民主的大联合，应该发动一个大规模的新启蒙运动。”并强调，“新启蒙运动”的第一步，是“整理和批判戊戌以来的启蒙著作”。紧接着，陈伯达又在《新世纪》第1卷第2期上，发表了《论新启蒙运动——第二次的新文化运动——文化上的救亡运动》，强调：“我们的新启蒙运动，是当前文化上的救亡运动……五四时代的口号，如‘打倒孔家店’，‘德赛二先生’的口号，仍为我们的新启蒙运动所接受，而同时需要以新酒装进旧瓶，特别是要多面地具体地和目前的一般救亡运动相联接。”在这篇文章中，陈伯达特别指出“新启蒙运动”与“五四时代的新文化运动”的基本差异之一，是二者有着不同的“哲学基础”。“五四时代的新文化运动”的“哲学基础”是“形式逻辑”，而“新启蒙运动”的“哲学基础”，则是所谓“动的逻辑”。陈伯达将“新启蒙运动”的喇叭吹响后，张申府、艾思奇、何干之等人纷纷撰文响应。于

是,所谓“新启蒙运动”就在抗战全面爆发前夕,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陈伯达们之所以认为自己有资格发动所谓“新启蒙运动”,是因为自己乃“新哲学者”。而所谓“新哲学”,就是所谓“辩证唯物主义”。至于陈伯达张扬的所谓“动的逻辑”,则是所谓“辩证逻辑”。1949年前,“新哲学”指导下的“革命”与人民的民主要求同步的,所以他们打出“新启蒙运动”的旗帜时,仍宣称是对“五四”启蒙运动的继承。但从根本的价值观上说,他们是要对“五四”启蒙运动进行清算,是要以一种新的理念全面取代“五四”启蒙理念。在他们看来,“五四”启蒙运动是以资产阶级思想“启”所谓“封建主义”之“蒙”,因此,是把人们从一种“蒙”带入了另一种“蒙”。而“新启蒙”则不但要“启”所谓“封建主义”之“蒙”,还要“启”那“五四”启蒙运动所造成的资产阶级之“蒙”。

值得注意的是,“五四”启蒙和陈伯达们发动的“新启蒙”,与其时的救亡运动有着不同的关系。“五四”启蒙坚持“个人”价值,与群体的、政治化、军事化的救亡,的确有着内在的冲突。当鲁迅满怀忧虑地写下上述那番话时,他分明感到了面对这种冲突的无奈。而陈伯达们的“新启蒙”,就“新”在非“个人”,尚“集体”,无视启蒙固有的价值理念,当然就毫不费劲地与救亡运动结合起来了。甚至可以说,不是他们的“新启蒙”来救国,而是“救亡”的历史机遇“救”了他们的“哲学”。这就是他们所说的以“哲学”的方式“救亡”,即巧妙地把救亡运动变成一场宣传和普及“新启蒙”的运动,而且做得极为成功。当救亡的强风吹起时,陈伯达们不失时机地点燃了“新启蒙”之火。于是,这“新启蒙”之火,便乘救亡之风而熊熊燃烧。当救亡之风与“新启蒙”之火相拥抱时,“五四”启蒙的精神和思想,就被打入冷宫。所以,正是救亡与所谓“新启蒙”联手压倒了“五四”意义上的启蒙。这从抗日时期文学思潮的变化,就看得非常清楚。当然,“五四”意义上的启蒙与陈伯达们的“新启蒙”还有一个十分重大的差别:前者仅是觉醒了的知识分子对国民进行文化心态塑造的一种思想文化活动,是精神领域的一种“先觉觉后觉”,启蒙者所使用的“武器”只是“笔和舌”。而后者,则可能成为

一个武装了的政党对民众进行政治导向的意识形态建设。

1949年以后,“启蒙”的话语,在中国无论新旧,也就全被抛弃了。1949年以后,执政的中共在思想文化领域发动了一场接一场的政治运动,对知识分子进行了没完没了的“思想改造”,要他们“交心”,“脱裤子,割尾巴”,让“新启蒙”的一整套理念全面占领人们的头脑和心灵,直至发动“文革”,在20世纪的东方复辟了黑暗的中世纪。

“文革”结束后,“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才又开始复苏。1980年前后在哲学界、文学界冒头的人道主义思潮,可视作“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复苏的一种突出表现。但这种复苏并非一帆风顺。1983年,以“清除精神污染”命名的闹剧,就意在对这种复苏的“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进行再一次的“清除”。在这一闹剧中,周扬之所以成为牺牲品,就是因为他想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号下稍稍向真正的“五四”启蒙精神回归一下(譬如他指出,社会主义的“异化”,在政治领域使民主变为“主民”即专制,在思想领域使个人迷信、奴才哲学盛行,“人”的价值和尊严被抹杀)。胡乔木的署名文章《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是强暴的一根大棒,是30年代陈伯达“新启蒙”在80年代的新表演。胡乔木在文章中极力批判了“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这种观点,极力批判了“人是目的,人是中心”这种理念,对“人的价值”、“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人的需要”等种种说法予以了粗暴的否定。按照胡乔木的逻辑,中共现今的“以人为本”这句治国口号,都是反马克思主义的,都是“精神污染”的严重表现,都是在“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改革开放以来,复苏后的“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当然不只受到胡乔木所代表的政治守旧力量的打压。现代新儒学以及中国式的“新左派”、“后现代”、“后殖民”等,都在质疑和否定着“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细致地辨析这些理论和思潮,是颇为繁难的。这里只想指出,这种种与“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相抵触、相扞格、相对立的理论和思潮,互有交叉、纠葛,充满复杂的矛盾,不可一概而论,亦不应简单地加以否定。有

的不无价值。如“后现代”指出传统的启蒙思想过于强调人对自然的战胜，主张以“生态主义”来矫正这一偏颇；有的则纯属新蒙昧主义，毫无可取之处。如“新儒学”、“后现代”将“五四”启蒙与“文革”反启蒙混为一谈，把鲁迅的“改造国民性”与1949年后的“思想改造”说成是一回事，并以此证其“启蒙的陷阱”之说；“新左派”说1958年“大跃进”是“现代化”建设，“文革”是“民主精神”的表现；“后殖民”理论说“启蒙”是“殖民话语”，并以此对“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进行种种指责。“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从它诞生的

第一天起，就被质疑、被拦截、被歪曲、被压制。它的对手曾不惜一切地想要彻底铲除它，但最终只做到长期令其沉默，而一旦有可能发声时，它又将号角吹响。可以肯定地说，只要“五四”启蒙思想和精神想要完成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就没有一种力量能真正扼杀它。既然它已经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中诞生，只要中国还需要它，它就不会从中国的土地上真正消失。

(作者为南京大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心教授)

(责任编辑 萧 徐)

书 名	作者或主编	定价	邮 费
抹不掉的记忆——共和国重大事件纪实	张广友	32.00	7.00
南京浩劫——被遗忘的大屠杀	张纯如	28.00	6.00
吴德口述《十年风雨纪事》	朱元石整理	28.00	6.00
风雨岁月——1964—1976年的清华	刘 冰	34.00	7.00
托洛茨基亲述十月革命	托洛茨基	58.00	7.00
季羨林自传	季羨林	45.00	7.00
恍若隔世——回眸夹边沟	邢同义	24.80	6.00
经历——我的1957	和凤鸣	29.00	6.00
从战争中走来——两代军人的对话	张 胜	45.00	7.00
蒋介石日记揭秘(上下)	张秀章	88.00	8.00
知情者眼中的周扬	徐庆全	24.00	6.00
淮海战役秘密战	夏继诚	33.00	7.00
辽沈战役秘密战	松 植	35.00	7.00
平津战役秘密战	松 植	36.00	7.00
人生至理的追寻	梁漱溟	35.00	7.00
透视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上下)	程美东	68.00	8.00
综合哲学随笔	高亮之	22.00	5.00
日记的胡适	李伶俐 王一心	29.80	6.00
红墙见证录(上下)			
——共和国风云人物留给后世的真相	尹家民	69.80	8.00
庐山会议实录	李 锐	18.00	5.00
赫鲁晓夫回忆录	(俄)尼基塔·谢·赫鲁晓夫	29.00	6.00
沧桑十年——1966—1976共和国内乱的年代	马识途	38.00	7.00
命运与使命——中国知识分子问题世纪回眸	冯建辉	29.80	6.00
变局——七千人大会始末	张素华	28.00	7.00
季羨林谈读书治学	季羨林	19.00	5.00
红墙大事——共和国历史事件的来龙去脉(上下)	张树德	69.80	8.0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69号
邮 编:100045 收款人:炎黄春秋杂志社

(注:邮购三本书以上,可按总书价的10%付邮费)

代购代邮

历史是一面镜子。读史可解惑,可益智。本社对读者函询较多的有关图书,开展代购、代邮服务。

《透视当代中国重大突发事件》叙述了1949-2005年间中国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及其深刻经验教训。书中收集的突发事件每一个都具有标志性意义,第一次农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共和国史上第一个导致副总理被处分的“渤海二号”石油沉船事故;第一个导致部长被撤职的1987年大兴安岭火灾……

《沧桑十年》在中国历史上的那场空前灾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今天的年青人已难以置信,那些曾受过迫害的人有的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作者真实、公正、客观地写下了当年的遭遇,给后人留下宝贵的教训,目的是杜绝惨绝人寰的悲剧重演。

《经历——我的1957》现在,这本血写的书,就放在我们面前。这位伟大的中国女人,用她那双黑色的眼睛凝视着我们每一个人,她的后面站着无数在那场民族灾难中倒下的受害者和挺过来的幸存者,我们再也无法回避,如果我们尚存良知和勇气,我们再也无法遗忘,如果我们还有信念与追求,我们必须和他们——死者和生者一起直面这沉重的历史,并思考一切,作出我们自己的结论——钱理群代序

《日记的胡适》胡适自16岁开始,直至去世的前三天,共留下二百多万字的日记。从日记看胡适,这位中国新文化的弄潮儿与代表人物展现给我们的,必定不只是他人生中精彩的一面,或许更多,我们将看到隐秘于那些琐碎文字背后映射出的个性和真实自我,那便是一番别样的风景了。

文革后期我与四川省委书记的交往

孙
振

改革难,要想在乱时谋改革更难。身为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的赵紫阳同志,在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后期,临危受命,心系民生,为解决城乡人民的温饱,冒着被打成反革命的政治风险,运用巧妙迂回的方法,谋求农村的经济改革。以后,“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谣在中华大地流传开来。

我原本不认识紫阳同志,几年以前,我任新华社江苏分社社长时,在一次江苏省委扩大会议上传达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最初听到赵紫阳这个名字。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同志可能是初次见到赵紫阳同志,把赵紫阳看做是一个年轻有为的干部,也可能是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了活跃会议的气氛,饶有兴趣地问起赵紫阳的出生地。赵紫阳回答说是河南滑县人。毛泽东同志当场兴致勃勃地说:“滑者水之骨也。”

我见到紫阳同志,纯属巧合。在上世纪70年代初,可能因“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需要在省际之间交流干部,我从新华社江苏分社调到四川分社任社长,紫阳同志不久也从内蒙古自治区调广东省委,又从广东省委调到四川来做省委书记兼成都军区政委。

由于四川省的“文化大革命”中派别争斗极为严重,“文革”成了“武革”,除了飞机以外,大炮、坦克、机枪、步枪、地雷、手榴弹等等各式武器,全都用上了。就连我们四川分社的办公楼墙壁上,都是弹痕累累。我曾经开玩笑地说,这些武斗留下的弹洞,不要抹掉,可以用做警示后人。我曾在去四川的船上写诗一首,诗中写道:“不管翻腾千里浪,唯思处乱写新闻。”

赵紫阳同志虽在1932年加入共青团,但正式加入中共是1938年初,所以基本上属于“三八式”干部。就是在20世纪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于1938年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不过他开始便任县委书记,很快连任多地多届地委书记,接着任省委书记。这在当时省市以上主要领导干部中,还是以红军时期出身的干部为主体的年代,赵紫阳便也是后起之秀了。就是这个后起之秀,一方大员,在那动乱年代的四川,也是困难重重!

这时候“文革”武斗的硝烟虽然已经渐渐散去,但是,成都市的大街小巷和机关大院仍旧贴满了大字报,矛头直指周恩来总理和省市主要领导同志。“造反派”仍然随便关押和批斗省市领导干部,四川省仍是极端无政府状态,机关、学校、工厂涣散瘫痪。工农业生产日渐下降,人民生活极端困难,连在四川最普通的辣椒粉也要凭票供应。

紫阳同志刚刚来到四川,他的两位主要助手,省委书记段君毅和赵苍碧,立刻被“造反派”绑架关押起来。这可以说是对刚到四川的紫阳同志当头一棒。

“文化大革命”争斗的核心问题,是谋权夺位。半路来了个赵紫阳,官高位重,出现了一道谋权夺位障碍,自然成了四川各路造反派“英雄”的众矢之的。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赵紫阳到四川不满一个月,成都市的



孙 振

大街小巷,就出现了反对赵紫阳的巨型横幅标语:

“赵紫阳是哪路人马!”

“以生产压革命,没有好下场!”

“谁反对文化大革命,谁就是死路一条!”

面对争权夺位疯狂的四川、面对极端无政府状态的四川、面对工农业生产濒临崩溃的四川,紫阳同志虽然主持工作,实际上也无法运用他手中的权力,想干什么,也干不成。这是他从小参加工作以来,不曾遇到过的难堪局面。

他整天忙于应付“造反派”的纠缠,难得安心开会研究问题,难得安心吃一餐晚饭,难得安心睡一夜好觉。他也不知哪天突然会被“造反派”关押起来。经过战争磨练的人,不怕关押,不怕受苦,不怕折磨。怕的是因他而造成更大的混乱,怕的是他在四川一事无成,有负于四川人民!

二

一天傍晚,我刚吃过晚饭,接到省委办公厅的电话:“今天晚上,紫阳同志请你和他一起出去。”据我所知,全省上下,包括驾驶员在内,都亲切地称呼赵紫阳为紫阳同志。

“有什么事情吗?”在那个动乱的年代,省委是

经常在晚上开会的。

“我们也不知道什么事情,紫阳同志要你准备好洗漱用品晚上十点在家里等他。”这时候我已经完全明白了,紫阳是要约我一起住到金牛坝招待所去。当年,紫阳同志曾多次约我住到远离市区的这个招待所去,目的是为了避开造反派的干扰。

金牛坝招待所是四川省委的一个小招待所。四川人将川西平原称为川西坝子,作为对平原的爱称。许多地方,也将本乡本村的一块平坦的地方,爱称为坪坝。金牛坝更不是一般的坪坝,传说在夜晚时候,有人见过一条金牛,金光闪烁,在这里的田间奔跑。这个故事,反映了当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于富裕农村的憧憬。

金牛坝招待所是毛主席曾经住过的地方,各路造反派的“英雄”,一时还不敢骚扰。当晚,脱离了“文化大革命”的噪音,紫阳和我都睡了一夜好觉。

第二天中午,当紫阳同志和我步入食堂的时候,只听见服务员大声地喊叫:“吃干饭的首长,请坐到右边,吃面食的首长,请坐到左边!”

听到服务员这样喊叫,我和紫阳同志都不同而同地笑了起来。紫阳同志当然也很明白“吃干饭”的意思,他风趣幽默又轻声地对我说:

“我们都是吃干饭的,走,吃干饭去。”

又是一个深夜,紫阳同志没有和我预约,就来到了我的家里。他见到了我,拉住我的手说:“到你家来坐坐。”

这时正是全国人民哀悼周恩来总理的时候,窃夺中央领导地位的野心家竟然制造清华大学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新闻,叫嚷要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紫阳同志用手擦了一下沾满雾气的眼镜,心情沉重地说:“看样子还要乱一阵子哩!”再乱下去,四川受害,全国人民受苦。”再乱下去,还是什么事情也办不成。”

紫阳同志摇了摇头继续说道:“你还记得吗,金牛坝招待所的服务员,叫喊我们吃饭的时候,说是吃干饭的首长坐在右边,我当时就说,我们是吃干饭的首长,坐到右边去了。什么事情都干不成,当然就是吃干饭的了。”

他继续说道:“最近我是反复想过了,困守在成都,整天应付那些麻烦事情,一事无成,还不如

到农村去走走，也许可能发现一些问题，解决一些问题，做一点对人民有益的事情。”

“你这个主意太好了，我也想跟你一起走，行吗？”

“好啊，就这样说定了，我们一起走。你就等电话通知吧。”他学着半像半不像的四川腔音，又含有浓厚的他家乡韵味，高兴地对我这样说。

这天晚上，他在我家里一直谈到十二点以后，才悄悄地离开。紫阳和我的谈话内容，在当时是绝对违禁的。要是泄露出去，我们都会被扣上“反革命”的帽子，银铛入狱。在“反革命”这三个字之前，还可能要加当时的流行用词，就是“走资派”还在走，“策划于密室”，妄图“点火于基层”的罪名。

三

1976年的一天上午，紫阳同志乘了一辆白色小型的面包车，连驾驶员在内可以乘坐七人。我上车以后，看到车上有紫阳同志和他的秘书、驾驶员三人。我和紫阳同志一起出行，但是，我不是他的随员，紫阳也没有把我看做是他的随员。我是一个新闻记者，我有我的新闻采访工作任务。

他每到一地，从来不准地方党政机关派人迎送，实际上是微服私访。他常常是到了一个地方，直接插入田间地头与广大农民、基层干部交谈，了解他们的心声和想法。紫阳同志的所作所为使我强烈地感觉到他是一个善于联系群众的人，处处为群众着想的优秀领导干部。

紫阳同志这次出行，一共走了十多个县市，到过绵阳、广元、绵竹、西充、广安、南充、郎中等地。他每到一地，就直接访问当地基层干部和农民，和他们一起走到田间地头，亲切交谈，了解情况。

他在成都平原的水田地区，听到当地农民说：“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

紫阳参加革命工作以来，长期做县委书记和地委书记，对农村情况相当熟悉，后来担任中共省委和中央局的领导工作，他仍然经常到基层去，不仅了解农村和农业生产情况，而且对农民怀有深厚的情感。现在他到四川农村，听到了农民提出的问题，其实他心里早就十分明白农民所提这些问题的内容，但是另一方面有鉴于当时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在追究他是“哪路人马”的时候，他

不便于明白表示反对学大寨种植双季稻的意见，这就是领导干部乱时谋改革的难处，他还得佯作饶有兴味地问道：

“你们说的是什么意思？”

当地农民告诉他，这几年来，上级号召农业学大寨，要推广种植双季稻，再种一季小麦。双季稻加一季小麦，就是一年种三季。可是，这样做并不高产，每季平均亩产三百斤，就是说“三三见九”。如果只种两季，每亩稻子可产五百多斤，每亩小麦也可产到五多百斤，这就是“二五一十”。种两季比种三季庄稼，多产一百斤，这样一算，就是“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了。

紫阳同志继续亲切地问道：

“种三季的工本怎么样呢？”

当地农民说：“种三季的人力和肥料，至少也要增加五分之一。为了种三季庄稼，必须抢季节，争时间，起早摸黑，忙得昏头昏脑，鸡飞狗跳。如果能够多种多收，多花点劳力和肥料，我们农民不在乎，可是，现在是多种多亏多吃苦。”他们看了一眼紫阳同志，继续说道：“看样子，你这位同志像是外地人，我们没有顾虑，说句实在话，要我们学大寨，越学越穷，这种事情，谁愿意干呢！表面上大家天天上工，实际上大家天天磨洋工！”

成都平原四川主要产粮区，紫阳同志深知成都平原水温低，日照少，不能因为要学大寨就强行推广种植双季稻。他又向农民问道：“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这笔账，你们自己已经算得清清楚楚了。为什么不改过来呢？”

在场的基层干部和农民，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不行啊！”

“为什么不行呢？”

基层干部说：

“上级号召我们学大寨，推广双季稻，要是改过来，不种双季稻，上级要批评我们是倒退了。”

“中国农民真好啊，他们相信中国共产党，党叫干什么就干什么。可是我们不能滥用人民对我们的信任，不切实际地要求农民种双季稻，伤害了人民的积极性。一定要实事求是，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我想紫阳同志的内心一定是这样想的。

紫阳同志坚定而委婉地对大家说：

“学大寨，是学大寨的精神，就是要苦干实干，努力增产粮食。可是大寨并没有种双季稻，也没有

种三季庄稼。成都平原多阴雨天气，日照不足，灌溉用水的温度较低，可能不适合种植双季稻。你们已经有了实践经验，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我看，不管是种两季，还是种三季，只要能够增产粮食就好。粮食增产了，用事实来说话，你们的底气就足了。”

“请问你贵姓？”生产队的干部，感到刚才这位领导干部的言谈，说到农民心坎上了，但是他们还不知道，这位领导干部是谁，能不能依着他的意思去做，表现出有点不安。

紫阳同志的秘书笑着回答说：

“他是赵紫阳同志，是我们省上任不久的省委书记。”

“紫阳同志，你刚才讲的太好了，这样我们的手脚就放开了，今年就依着你说的来做。”

四

紫阳同志还走访了几个山区的农村，因为紫阳同志长期关注农村工作，对发展农业生产很有经验，发现了山区农民学大寨，不讲具体条件，不从实际出发，只管深翻土地的情况。他说：

“深翻土地，也要因地制宜。在土层厚的地方，可以深翻，也应该深翻，有利于保墒，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但是也不是越深越好，要看种植什么庄稼，水稻和小麦，根须长度差不多，深翻四五寸左右就可以了，翻得太深了，把生土翻上来，也不利于庄稼生长，还浪费了劳动力。”

有的农民问：“种玉米呢？”

“种玉米，就要翻得深一点，因为玉米的根又粗又长，杆子也高，土地就要翻得深一点，玉米才能充分吸收营养和水分，杆子也才能站立得稳，不易倒伏。”

有的农民问：“要是种红薯呢？”

“种红薯也要深翻土地，因为红薯生长在地下，薯块大，深沟高垅，薯块在土里才能伸展开来，才能丰收。”

“像我们这个山区，要不要深翻土地呢？”

“这要看土层深浅，土层浅的不能深翻。如果深翻，那就会造成水土流失，粮食反而要减产了。”紫阳同志想了一想又说：“你们提的这些问题，其实你们都懂。你们都是种地的能人里手，哪有不懂

这些道理的呢！我刚才说的这些道理，也都是从农民朋友那里学来的。”和他一起蹲在田埂上的干部和农民，听他这么说，几乎一起轰然笑了起来。

紫阳同志继续说道：

“从你们的笑声里，可以听得出来，我说你们是种地的能人里手，说对了吧！可是你们懂得的问题，为什么又偏要在这里提出来呢？”

生产队干部压低了声音，吞吞吐吐地说：

“上级号召我们学大寨，有一项要求，就是深翻土地，我们能不做吗！”

紫阳同志叹了口气说：

“学大寨，是学大寨的苦干实干精神，可是大寨人并没有说，在你们这里怎样深翻土地。从今以后，翻不翻地，怎样翻地，翻深翻浅，都由你们这些种地的人做主，一定要把大家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努力增产粮食。你们看，这样行不行！”

大家异口同声地说：“行！”

这是在场的基层干部的回答，也是千百万农民的回答。

走访中，紫阳同志听到最多的是自留地的问题。一般地区的农民，由于“共产风”的不良影响，对于耕作集体所有的土地，缺乏积极性，但是，他们把自留地看做是命根子，千方百计冲破极左思潮的障碍，还是要把自留地种好的。紫阳看到当地农民自留地种得不好，其中的原因，他也是十分清楚的。就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被推到了顶点，把农民的这一点自留地，看做是资本主义尾巴，强迫农民把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把自留地收归集体所有，农民流着眼泪，忍痛把自留地也抛荒了。这种情况完全是“人祸”！

紫阳同志说：“中央多次发布的关于农村工作的文件，都说农民要有自留地，这些文件并没有收回，就说明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仍然有效。再说自留地，大多是门前地，门前地都是最好的地，也是耕作最方便的地，应该种好。”

“对，对，对！这位同志说得对，既然是门前地，就不是尾巴地，应该种好。”这个农民的话又引起了一阵轰然大笑。

在那个年代，别说是农民，谁也搞不清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都是跟着起哄。紫阳同志不便直说割资本主义尾巴不对，就用了个“门前地”的名字，而农民就把“门前地”与“尾巴地”对

立起来说了,虽然不通,却很生动有趣。

当地的干部农民,见到气氛活跃,又有人说:

“我们这里还有一户人家单干,也受到了批判。对是不对呢?”

“你们说说,这户人家是个什么情况呢?”

“这户人家单门独户,一家孤零零地住在一个山凹里,距离我们生产队(村庄)三里多路,他不愿意来回走路,不到生产队来劳动,他就单干了。”

“是呀,那么远的路,怎么能叫人家到你们这里来,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呢,既耽误了劳动时间,也浪费了劳动力,人家单干有人家的具体情况。如果人家增产了,生产队就要派人去调查研究,总结人家的经验;如果人家单干,生产不如你们,他就会自愿跑来,要求参加你们的生产队;他高兴,你们也高兴。我看你们生产队,如果人数太多,都挤在一块地里劳动,也不方便,也可分成若干小组,便于管理,也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各组之间还可以开展劳动竞赛。你们看这个办法好不好?”

紫阳同志关于农村工作的意愿已经这样明白表示出来了。在场的基层干部和农民连连齐声回应说:

“好,好,好!”

五

1976年8月15日至16日,四川省松潘地区发生三次七级以上的强烈地震,造成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距离地震中心数百公里的成都市,也有明显的震感。紫阳同志连夜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布置了抗震救灾工作。省委紧急布置抗震救灾工作的消息,第二天就在成都市传播开来,可大街上却贴满了造反派们刷写的“反对用抗震救灾压革命”的大字报。紫阳同志心系灾区,心系农村,他不顾喧嚣的杂音干扰,第二天一大早就奔赴松潘地震灾区。

在地震中心地区,紫阳同志深入到一户农家观察。四级左右的余震发生了,他立即藏到身边一个木制的桌子底下,屋顶上残存的瓦片,叮叮当地塌落下来,因为有桌子挡着,他才没有被瓦片砸着。他兴奋地对我说:

“刚才我说的情景,可以说是在地震灾区亲身经历的故事。在地震灾区,要告诉广大人民,利

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空间,作为应急的藏身之处,是个可以减少伤亡的好办法。我在地震灾区发生的故事,现在还只可对你讲讲而已,不可对外言传。否则,不知又要制造出什么流言蜚语来了。”

我理解地说:

“我知道,那天在省委开会,讨论抗震救灾,突然来了较大的余震,会上有几个一向坚持‘以革命为中心’,而反对在灾区以抗震救灾为中心的所谓‘英雄’,狼狈逃跑了。现在,要是听说你在地震灾区,藏在桌子底下的故事,犹如捞到了救命稻草,定会攻击你是贪生怕死。我向你保证,现在绝对不会说出去。不过若干年以后,我要是说出去,可能就是一段脍炙人口的美谈哩!”

紫阳说:“后来的事情由后人评说罢。”

六

我真正听到“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这个民谣,是我在1980年从四川省调到北京新华通讯总社以后。当我一听到这个全国人民都盛传的民谣时,打心眼里为紫阳同志高兴。他在“文革”动乱的年代,曾经深入农村,半公开地进行调查研究,为了改善农民生活,直接向农民宣传他自己关于农业生产的意见。早在“文革”前他与陶铸在广东省就试验过“包产到组”,宣扬过“包产到组”的好处。因此在“文化大革命”终结以后,他自然地也可以说是顺理成章地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关于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与安徽省一起,在四川省大力推行类似“包产到户”的政策,使四川省农业生产迅速得到了恢复。

紫阳同志向来反对和厌恶那种道听途说、人云亦云的思想作风,在“文革”那个特殊的历史年代,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始终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尊重他们的首创精神,从实际出发,敢于改革,在广大农村改革的早春时节,唱响了广为流传的音韵。“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谣,也是人民对紫阳的最为美好的赞誉!

2008年7月26日,写于北京皇亭子

(作者孙振,1942年16岁时加入中共,曾任新华社党组成员、摄影部主任)

(责任编辑 杜导正)

我成了学部“五·一六”政委

孟祥才

作为经历“文革”全过程的过来人，如果有人问我，“文革”中最大的冤案是什么，我会这样回答：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最大的冤案是抓“走资派”。因为在这场运动中，除了毛主席钦定的屈指可数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几个人（这几个人也会随时被踢出“无产阶级司令部”外，从国家主席刘少奇，总书记邓小平，到一般“公社”干部以及工厂、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差不多无一例外地都戴上了“走资派”的帽子。对广大群众来说，最大的冤案是清查“五·一六”运动。因为从1967年夏至1975年初断断续续达8年之久的清查“五·一六分子”的运动中，几乎将“文革”中与造反派沾边的群众一网打尽了。牵连在内的人究竟有多少，被逼自杀和被惨杀的人究竟有多少，恐怕永远是一个“历史之谜”了。

“文革”中我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简称学部，即后来的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工作，经历了该单位清查“五·一六”运动的全过程。现在回忆起来，其中虽不乏黑色幽默，但更多的是血和泪，值得反思的问题太多了。

清查“五·一六”的背景

1967年5月16日，“文革”的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在中国的权威报刊上发表，不消说引来一片欢呼声。但不久，就传出北京钢铁学院张建旗组织了一个“五·一六”兵团，将矛头指向了周总理。不过，这个组织旋即被宣布为反动组织，旋即垮台了。事后查明，这个组织的成员不过数十人，不仅没有在社会上扩展成大的组织，在钢院也是个小而又小的短命组织。然而由于它反对周总理，就自然引起很多人的愤怒和关注，因而在当时的北京很有点臭名远扬。该组织

很快风流云散。当时，谁也意识不到，后来由它引发的全国范围的旷日持久的清查“五·一六”运动，竟成为“文革”中涉及人数最多的一桩冤案。9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姚文元的文章《评陶铸的两本书》，文末加上了与该文本毫无关系的警惕“五·一六”组织活动的内容。事后得知，这一段话是毛主席加上的：“所谓‘五·一六’的组织者和操纵者，就是这样一个搞阴谋的集团。应予以彻底揭露。”这是“五·一六”组织第一次公开见诸报端。与此同时，传出了林彪的讲话，其中说：“宁可饭不吃，觉不睡，也要把‘五·一六分子’抓干净。”按当时的习惯，人们认为林彪的话传达了“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声音”。于是，北京市各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掀起了一个清查“五·一六分子”的高潮。

当时我所在的学部主要有三大群众组织，即红卫兵联队、红卫兵总队以及由红卫兵联队分化出来的“革命大批判指挥部”（简称“大批部”）。我参加的“大批部”也兴师动众地抓了一阵子“五·一六分子”。主要目标是与王力、关锋有牵连的一派组织潘梓年、吴传启、林聿时、周景芳、洪涛、王恩宇等红卫兵联队的骨干分子和头面人物。由于这些人都进了监狱，所以最后只抓了经济所的周慈敖。据有人揭发她整了周总理的材料。因为没有找到像样的原始证据，这次抓“五·一六分子”的运动也就不了了之。由于大批部是从联队分化出来的，所以到1969年下半年开始在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领导下大规模清查“五·一六”时，大批部这次清查“五·一六”就被定为“五·一六抓五·一六”，套用江青的话，就是第二套班子“五·一六”抓第一套班子“五·一六”。

1968年底，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军宣队）进驻学部，先搞了一阵子大联

合,批判“走资派”。1969年下半年开始全国规模的清查“五·一六”运动,学部成为重点单位。由于除钢铁学院外其他地方根本就不存在“五·一六”组织,所以,由此开始的全国性的清查“五·一六”运动,也就只能是“莫须有”的大冤案了。

学部莫须有的清查

为了指导清查“五·一六”,中共中央至少发了两个红头文件。学部的清查运动开始不久,当时中央的一个重要的负责人就接见了学部工军宣队的主要领导。他根据学部上呈的有关“五·一六”案情的那些编造的材料,明确指出:“学部是‘五·一六’的大本营,黑据点,潘梓年、吴传启、林聿时、周景芳、洪涛、王恩宇、傅崇兰是‘五·一六’的操纵者、组织者、黑后台、骨干分子。”这番话对学部清查“五·一六”无疑起了定性和导向的作用。只要承认这个假前提的存在,学部的联队和大批部两个群众组织的人谁也脱不掉“五·一六”的干系。

按照当时的思维定势,既然中央下发了清查“五·一六”的文件,又有某重要领导人对学部“五·一六”问题的明确指示,学部肯定有很多“五·一六分子”。工军宣队于是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清查“五·一六”。原联队和大批部两个组织的所有参加者,尤其是大小头头们都成了重点审查对象。因为我隶属大批部,又曾担任过历史所革委会筹备小组的副组长,自然在重点审查之列,很快被单独关押审查。清查运动尽管轰轰烈烈,声势浩大,但因为学部压根就不存在这样一个组织,自然也找不到真凭实据。怎么办?好办,拿出历次搞运动使用过的驾轻就熟的老法宝:逼供信。此法还真灵验。于是,“五·一六”组织机构,按军事编制,设司令、政委等职;参加手续,按入党入团的办法,填表,交照片,宣誓;“罪行”更是大量编造:毛泽东、林彪、周恩来、陈伯达、康生、江青、张春桥,凡是钦定为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即指称个个都反,整黑材料,乃至搞反革命武装政变,推翻无产阶级司令部,重新将当时已经打倒的刘少奇、邓小平、陶铸、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王力、关锋、戚本禹等扶上台,等等。其实,只要领导运动的人,尤其是专案组人员还具有起码

的良知,只要认真审查同一个所谓“五·一六”组织的分子们所写的交代材料三份以上,就能判定此案纯属子虚乌有。因为所谓的“案情”人人言殊,矛盾百出。关键是找不到任何可以定罪的原始材料,什么表格、照片,整领导人黑材料等,一件也找不到。清查运动进行到1970年初,清查者和被清查者心里都明白,所谓“五·一六”组织根本就不存在。然而,上级仍然督责加紧清查,清查积极分子更乐得借此机会整垮自己的对立面,工军宣队又要出“成果”向上级交代,所以,明知“五·一六”不存在也还必须煞有介事地清下去。后来哲学所的一位朋友告诉我,一次哲学所一个审查对象翻供,说被逼交代的材料都是假的。一个清查积极分子说:“什么真的假的,给你戴上‘五·一六’帽子就是真的了。”

由于学部“五·一六”组织根本不存在,专案组自然也不掌握所谓“五·一六”的组织和“罪行”的任何原始材料,他们手中所掌握的也就是逼供信得来的那些互相抵牾,凭良心即可判定其假的交代材料。唯其如此,假的“五·一六”也就是没有边际的了。原来对学部情况一无所知、两眼抹黑的工军宣队只能将逼供信的交代材料作为主要依据,牵连到谁就是谁。正因为如此,所以历史所几个所谓“五·一六分子”就给工军宣队开了点玩笑:指认专案组某负责人和几个清查“五·一六”的积极分子是“五·一六”;于是工军宣队的领导就要这几个人交待自己的问题。由此搞得人人自危,谁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被别人交代成“五·一六”。

我成了“五·一六”第二套班子的政委

在这场清查运动中,我被定成了学部“五·一六”第二套班子的政委,我至今也不知道这个头衔是谁最早给我安上的。运动开始,我心地坦然,反正我没有参加“五·一六”,自然也不知道谁是“五·一六”。后来听了工军宣队传达的中央文件特别是中央某重要领导人的讲话,我就意识到在劫难逃了。因为只要承认学部有“五·一六”组织这个假前提的存在,我就逃不掉“五·一六分子”的噩运。专案组对我的逼供信就充分发挥了这个假前提的威力。他们问:“×××说学部是‘五·一



“文化大革命”中群众集会的场面

六'的大本营,黑据点,潘、吴、林、周、洪、王、傅是‘五·一六’的操纵者、组织者、骨干分子,对不对?我明知道不对,但当时却只能回答:“对。”又问:“既然对,那么,傅崇兰是光杆司令吗?他一定要发展组织,在历史所,他第一个发展对象是谁?”因为在历史所的造反派中,我与傅崇兰的关系非常密切,他任“革筹”小组长时,我任副组长。于是我回答:“依照逻辑推理,他第一个应该发展我。可是奇怪的是,他确实没有发展我。”我的回答自然是“负隅顽抗,态度恶劣”。于是,对我用车轮战术,分两组人马,轮流进行逼供,不让我有休息机会。我在极度疲惫,极度绝望的情况下,只得承认自己是“五·一六分子”。可一旦承认了自己是“五·一六分子”,就必须交代自己的组织关系、职务和“罪行”。通过他们几天的逼供,我隐隐感觉到他们已经掌握了别人“交待”的关于我的所谓材料,肯定给我安上了重要职务。凭我在大批部组织中的地位,大概应该是“部长”之类。我于是交代自己的职务是“宣传部长”,他们说我不老实”,我又说是“作战部长”,还说我不老实”,我想干脆说大一点:“参谋长。”仍然斥责我“不老实”。我就再给自己升一级:“副司令”。谁知还对不上号。这时我只得说:“你们认为我是什么就是什么吧。”我这种态度自然又被斥之为“十分恶劣”。可是我实在不知道他们要我当个“五·一六”的什么官,就只能以沉默对抗了。这时,他们启发说:“你们‘五·一六’不是按军队编制吗?军队里边两个最大的官是什么?”我说:“一个是司令,一

个是政委。”他们说:“对。傅崇兰是司令,你就是另外那个最大的官。”我心里既好气又好笑,你们早告诉我是“政委”,这连夜“熬鹰”的罪不就免了么。我于是当上了“五·一六”的“政委”。在我以后的交代材料中,我就一直写着他们硬派给我的职务:学部“五·一六”第二套班子政委。面对这个不伦不类的职务,我自己有时心里也直发笑,我们“大批部”中就是真的有“五·一六”这个组织,我们也不会自我矮化为“第二套班子”,这个头衔本身不就证明这个组织是不存在的么!更为可笑的是,他们一定要我交代在“五·一六”反革命集团政

变成功后如何安排中央的职务,仿佛我就是政变成功后的中央组织部长一样。我只得将当时被打倒的刘少奇、邓小平、陶铸、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王力、关锋、戚本禹等各安排了相应的职务。最后,他们一再追问我担任什么职务?一开始我说自己在大学期间就是走“白专道路”的,只想成为专家学者,从来没想当官。他们说形势变了,有了做官的机会,你肯定也想做官。我当时想,历史所所长就是司局长级的官,我就交代当历史所所长吧。他们说:“戚本禹是副总理,你同他的关系那么好,他怎么会仅给你个所长干呢?再说,你当时的野心也已经不是小小的所长了,肯定给你的官比所长大。”我于是交代我政变后的职务是部长,这次他们满意了,说:“这还差不多。”其实,当时在我的头脑里,当所长的念头也压根不存在。所谓当部长云云,不啻梦呓。可是,他们一定要将梦呓变成现实。

在干校中的清查运动

1970年夏天,大概是6月底或7月初,我已经在单独的门窗封闭的监房中度过了9个月。此时,清查“五·一六”的运动仍然在热火朝天地进行,学部处在一片恐怖中。突然,上级指示学部全体人员到河南息县办五七干校。为此,工军宣队宣布清查运动暂告一段落,在召开了政策宽严大会后,就匆匆忙忙地奔赴干校了。我因运动中受刺激,大病一场,未能同大队人马一起下干校,暂

时留在北京养病。直到10月份我才同军宣队一位姓金的副队长一起到了干校。到干校后,由于我是重点审查对象,为防止我同其他审查对象串供,就不让我同历史所的大部分人住在一起,临时要我住在东岳公社所在地历史所租用的三间库房中,安排历史所以前参加过“反动会道门”的一位师傅看管我,不准我同专案组无关的人员,主要是其他审查对象接触。此后,我单独住了约两个月,任务是同张政烺先生一同喂猪。尽管规定不准我同其他人接触,但因为参加劳动,有时需要与别人合作,如为猪圈拉土,到田间送粪之类,不可避免地同与我一样成为“五·一六分子”的人接触。他们透露,自己在被逼供时承认是“五·一六”,也给我编造了职务。他们给我编造的职务自然是五花八门,大概一支军队设置的司、政、后机关的官儿编了个遍。我参加过农村的“四清”运动,明白互相矛盾的交代材料是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于是嘱咐他们说,关于我的职务,再交代时也不要改口。加给我如此多的职务,只能表明案子是假的。在我们紧张劳动的时候,专案组仍在夜以继日地工作,准备农闲时再进行清查运动。当时专案组设在距我住的房子不远的三间平房中,有一天夜里大约12点了,我出屋小便,走过专案组窗下,他们正在热烈讨论如何给“五·一六分子”定案。我驻足偷听。其中一个人提出同一案件交代材料一人一个样,根本无法定案时,一专案组负责人出主意说:“下一步再搞,我们找一个交代好的人领着交代,让其他人跟着交代,用这种办法使他们的口供统一起来,这样案子就能定下来了。”

1970年冬天,干校无活干,于是又开始清查“五·一六”。此时的工军宣队和专案组大概也明白,仅凭那些矛盾百出的交代材料无法定案。但是,因为清查运动是党中央下文要求搞的,不定上一批“五·一六分子”,他们无法向上级交代。再说,反正这些审查对象都是“文革”中的造反派,管它真假,定上一批就是成绩,就是胜利。所以,新一轮清查开始后,他们企图通过大会交代的办法将审查对象的口供统一起来。然而,这一企图未能实现。因为绝大多数审查对象未能按照他们的要求交代,口径依然统一不起来,大概我的“五·一六”政委的职务在审查对象的重新交代中

也未达成“共识”。

在这轮清查中还闹了不少笑话。有个坚持实事求是的审查对象叫王真,是位军转干部,他坚决不承认自己有什么“五·一六”罪行,成为顽固典型,一直被关在北京。1970年冬天被专案组二人押解来干校。途经信阳火车站、汽车站时,他看到不少乞丐,就咕哝了一声:“不是说农村形势大好吗?怎么还有讨饭的?”来干校后,组织了对他的批斗会,押解他的那个专案组成员发言说:“王真这个人真是反动透顶,不仅不交代自己的‘五·一六’问题,而且还恶毒攻击农村大好形势,胡说农村还有讨饭的。农村哪里有讨饭的?”会后,有个审查对象对我说:“刚才那位专案组的人不是睁着大眼说瞎话么!农村有讨饭的,人人都看得见,他硬说没有。还有比这更恶劣的,秋天收玉米的时候,在场上揭批‘五·一六’,研究太平天国和洋务运动史的著名学者牟安世交代自己的‘五·一六’罪行,他坚决不承认,并据理驳斥那些诬蔑不实之词。一个清查积极分子气急败坏地将一把玉米硬塞到他的嘴里,不让他说话。”

1971年春天,上级忽然又来了指示,学部五七干校停办,全体队员到河南明港的一个军营集中进行清查“五·一六”的运动。这一次,先是传达毛主席的最高指示:“五·一六”不能一风吹。还传达了一个中央文件,内容是过去运动走了些弯路,只重视清组织,忽视了清罪行,这次重新开始的清查主要是抓罪行;只要将“五·一六”的罪行一桩一件搞实了,他们就翻不了案。同时,又传达了中央某重要领导人接见学部工军宣队领导的指示。大概工军宣队领导在汇报中谈到所谓的“五·一六”组织和罪行只有交代材料,没有原始证据,定案难度大,这位领导人要求集中力量抓罪行,并强调“群众参加就是证据”。学部军工宣队领导、66军参谋长余震在动员报告中列举学部“五·一六”的所谓“罪行”,依然是什么“阴谋搞反革命政变”,“进攻中南海,绑架毛主席,扶刘、邓、陶上台”之类天方夜谭式的内容。不过,从毛主席和某重要领导人指示以及中央文件的内容看,近两年的全国性的清查运动遇到了困难。因为根本不存在全国性的“五·一六”组织,用逼供信的办法只能搞出一大堆矛盾重重,漏洞百出,经不起推敲的交代材料。如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

则,清查运动应该停止了。然而,既然有“五·一六”不能一风吹”的最高指示,当时谁也不敢否认那个根本不存在的假前提,所以清查运动还是硬着头皮搞下去。因为前提是要搞出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学部“五·一六”组织和罪行,重新开始的清查运动还是只能用逼供信的老办法,逼使审查对象交代如何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如何反对毛、林、周、康、江等的“罪行”。不过,与以前不同的是,这次不再追查如何反对陈伯达的“罪行”了。原来在前不久召开的庐山会议上,毛主席与陈伯达决裂了。陈伯达这个“天才理论家”因为天才问题遭到毛的批判和抛弃。不久,报刊开始不点名地批判陈伯达,定位是“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由是,前不久还是“五·一六”重要“罪行”的所谓“反陈伯达”就不在逼供之列了。

“九·一三”事件使清查运动乱了套

因为要给每个审查对象定案,就必须用逼供的办法给他们安上几桩“反党乱军”的罪行。工军宣队对追查“五·一六”反对“林副主席”的罪行特有兴趣。大概此时毛主席对林彪的态度变化只有党内少数人知道,林的影响在军队还是无所不在。军宣队成员在讲话时引用林的语录比引毛的还要多,开口闭口都是“林副主席教导我们”。因此就不断逼迫审查对象交代怎么反对林彪。1971年9月,正当学部清查“五·一六”的运动如火如荼进行的时候,“九·一三”事件发生。由于此事是高度机密,先在党内层层传达,10月份方才传达到一般群众,事件的真相至少到10月上旬下层群众还不清楚。但是,当时的人对政治都非常敏感,阅读报刊十分仔细。“九·一三”事件后,大家先是发现经常在报刊上出现的林彪不见了,他的语录也不再刊载,特别是,不久前极力追查的所谓“五·一六”反对林副主席的“罪行”再也不加追问了。这使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也意识到林彪出了问题。然而,由于没有向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传达林彪问题,我们中的有些人就故意在大会小会上继续交代“反对林副主席的罪行”,这使宣传队和专案组非常尴尬。10月下旬,除了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一般群众都听到了林彪问题的传达。一天,一个清查运动的积极分子找重点

审查对象周绍泉谈话,他们的私交甚好。因为我与周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他很快将他与该积极分子的谈话内容告诉了我。那人问周:“你们‘五·一六’真的反对过林彪吗?”周回答:“你们找到我们反对毛主席和林彪的真凭实据了吗?我们所谓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那些‘罪行’,还不是你们硬逼我们编造的么?要说反,还不是你们让我们反的么!”该先生无言以对。

“九·一三”事件使清查运动乱了套。11月初,为了阻止有些重点审查对象继续交代反对林彪的“罪行”,于是专门召开了这部分人的会议。我记得那天去礼堂参加会议的重点审查对象超过百人,其中不少人后来成为学术界知名人物,如吴敬琏、吴远迈、兴万生、伍昆明、李惠国、张德信、张海鹏、郭永才等。历史所参加会议的有白钢、周绍泉、王戎笙、王真和我。我们这些彼此处于隔绝状态的“老朋友”分别在监管人员的带领下进入礼堂,彼此间不敢说话,只能用眼神打个招呼。大家都不知道会议内容,只是忐忑不安地等待着。会议开始后,66军一个师的副政委宋义代表工军宣队讲话说:“今天召集你们这些‘五·一六’重点审查对象开个会,内容是传达有关林彪事件的中央文件。”宣读文件后,他接着说:“你们这些‘五·一六’骨干分子,交代了二三年,连你们的黑后台都还未交代清楚。今天我可以明确告诉你们,你们的黑后台就是林彪!你们必须老实交代与林贼的黑关系!”我的天!不久前还凶神恶煞般逼使我们交代如何“反对林副主席”,怎么转眼之间,这位林副主席又成了我们的黑后台?听了这位副政委的高论,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彼此递个眼神,发出了会心的苦笑。至此,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心里更明白,“五·一六”根本不存在!所谓“五·一六”的参加者和“罪行”都是没有边际的。在逼供信的魔杖挥舞到的地方,说你是“五·一六分子”你就是“五·一六分子”;说你有多大罪恶你就有多大罪恶,说谁是你的黑后台谁就是你的黑后台。

“九·一三”以后,尽管林彪又被指定为“五·一六”的黑后台,但清查运动基本上停了下来。这是因为,花了如此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根本就找不到像样的“五·一六”的组织和罪行材料。这使参与清查运动的绝大多数群众不能不产

生疑虑,热情慢慢冷却下来。而有些积极分子甚至专案组成员也良心发现,认为清查运动不能再这样搞下去了。只有少数企图将“五·一六”定成死案,使他们锁定的目标永世不得翻身的人,如个别运动领导者和专案组成员,还以百倍的热情叫嚣着“五·一六”不能一风吹,继续千方百计地进行威胁逼供、罗织罪名的无耻勾当。然而,由于大背景的变化,学部工军宣队只能将清查运动停下来,等待上边的指示。这样,从“九·一三”以后,除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仍然由监管人员单独看管外,其他人则转入读书学马列了。1972年7月,我因重病送回北京入协和医院治疗,当时我患上慢性多发性肌炎,7月初已瘫痪在床,口张不开,几乎不能进食。历史所清查运动领导人向学部工军宣队汇报,还认为我这样的重点审查对象不应该送回北京治病,应该留在明港继续交代问题。军宣队领导余震说:“人如果死了,问题也就交代不清了,还是先送回北京治病。”余震的指示救了我的命。以上这个情节是当时在场的的一个学部机关的同志后来告诉我的。为此,我至今对余震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住进协和医院后,尽管历史所专案组向医院说明我是“五·一六”重点审查对象,并记录在病历上,但我仍然得到了医护人员的精心治疗并恢复了健康。对此,我一辈子心存感激,永志不忘。1972年8月,上边一纸命令,学部大队人马由明港返回北京。此后,既不搞运动,也不搞业务,大家的日常活动就是读书。我们这些重点审查对象虽然仍处于被管制状态,不准回家探亲,出机关大院要报告,节假日要接受“必须老老实实”之类的训话,但是,毕竟没有了逼供和批斗,个人生活的空间增大了,可以安心读点自己感兴趣的书籍了。就这样到了1974年,“四人帮”又掀起了批林批孔运动。除了我们几个重点审查对象外,其他人都去听报告,组织学习,布置写批判文章。过了些日子,历史所军宣队一位负责人召集我们七八个重点审查对象开会,传达批林批孔文件,同时要我们结合批林批孔批判“五·一六”的罪行,深挖孔老二与“五·一六”的思想联系。我们都觉得好笑。王戎笙憋不住了,就问:“‘五·一六’与孔老二有什么联系?”那位负责人回答得很干脆:“思想上是一致的,都是倒退复辟!”对于此类匪夷所思的高论,我们当时只能洗

耳恭听。训话结束后,王戎笙对我说:“林彪垮了,林彪成了‘五·一六’的黑后台。这次批孔老二,想不到两千多年前的这位老人家也成了‘五·一六’的黑后台。这样找下去,还不知道要给‘五·一六’找多少黑后台呢!”

1974年底,新一轮新的工宣队进驻学部,军宣队撤走。这一次,工宣队的主要任务是给清查“五·一六”运动中的审查对象落实政策。结果是,“五·一六”组织没有了,“罪行”没有了,被审查对象几乎都以“经过审查,没有问题”的结论宣布解放。因为学部作为钦定的“五·一六”大本营、黑据点,都没有找到“五·一六”的一兵一卒,这场无中生有,牵连数百万人,死亡不计其数的全国规模的清查“五·一六”运动也就宣告结束。谁的责任也未追究。最后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八个字轻轻地搪塞过去了。

痛定必须思痛

在这次清查“五·一六”运动中,整个学部被打成“五·一六分子”的究竟有多少人?我没有确切的统计,估计不会少于一千人,即总人数的一半以上。近十人死于非命。历史所被牵连在内的也在百人左右。具有较深厚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研究人员杨超被逼自杀,才华横溢的赵国华自杀未遂。由于逼供信越搞越邪乎,在清查者眼里,凡跟造反派沾边者都是“五·一六分子”。例如,已故著名考古学家梁思永(梁启超之子)的夫人李福曼女士是历史所资料室的工作人员,当时已经年过花甲。她根本就不是什么造反派,仅仅因为给当权时的造反派抄过几张大字报,也被打成“五·一六”。面对花样百出的逼供信,有些人为了获得解脱,就不断编造和提高自己在“五·一六”中的职务。有个也不是造反派而仅仅是跟着活动的老实巴交的书呆型的年轻人,被逼承认自己是“五·一六分子”后仍不能过关,他于是交代自己是“五·一六”的“主席”。有一个自诩能辨别真假交代材料的清查积极分子后来还得意地说:“某某交代自己是‘五·一六’主席,我们就不信。就他那水平,‘五·一六’能让他当主席吗?”为了迫使某些“态度恶劣”的审查对象就范,宣传队和清查专案人员甚至宣布他们犯了死罪,要他们交行刑

的子弹钱。军转干部王冶在被逼交子弹钱时，很痛快地拿出五毛钱给他们，使他们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显得异常尴尬。

作为清查“五·一六”运动中的亲历者和受害者，痛定思痛，我认为我们对历史上的一系列“清”“抓”的运动都还缺乏认真的反思。仔细想来，由清查“五·一六”运动上溯“四清”运动、“反右倾”运动、“反右”斗争、“三反五反”运动、抗日战争中的“抢救运动”和发生在各地的“肃反”“肃托”斗争，直至十年内战时期的抓 AB 团、“肃反”“肃托”等一系列运动，其指导思想，方针路数，方式方法，几乎一脉相承：宁肯错抓一千，不放一人漏网，案子越大越好，罪行越重越好。为此，大胆假设，逼供求证，无视常识，泯灭良知，制造假案，草菅人命。最后真相大白，则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好心办坏事”搪塞。谁也不承担责任。即便承担责任，也不过敬个礼，道个歉了事。

更有甚者，则以“母亲错打孩子”为自己开脱。不要说“母亲错打孩子”的比喻根本就不恰当，就算这个比喻是恰当的，人们不禁要问：你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错打孩子而无丝毫愧疚之感？更令人不解的是，每次运动过后，那些在运动中心狠手毒，肆无忌惮，大搞逼供信，明目张胆制造假案的心术不正的人，那些犯下命案的打手，有几人受到惩罚？更值得深思的是，几十年来，从抓 AB 团，到“抢救运动”，再到文化大革命，这种血雨腥风，视人的生命为儿戏的窝里斗，自相残杀，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我们时刻将实事求是挂在嘴上，可实际上又屡屡办最不实事求是的事；尤其在大小运动中，许多违背常识，泯灭良知，荒唐透顶的案件一再制造出来。如三反五反时打“老虎”，将一个学校的会计打成“老虎”，刑讯逼供，使这个会计“交待”贪污的钱款超过国家给这个学校拨款的数倍，仍不罢休。清查“五·一六”运动中，学部一个重点审查对象被逼写下了数万字的“反革命政变计划”，其中说考古所“五·一六”的任务是从考古所挖地道到中南海，历史所“五·一六”的任务是冲进中南海绑架毛主席，这样离奇荒诞

的“交待”，任何正常理智的人都会判定其为胡说八道，然而领导运动的军宣队竟然作为“五·一六”的重要罪行加以宣扬。铁道兵两个师在北京修地铁，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数年时间才修成几十公里的地铁，考古所“五·一六”以考古工具要挖洞偷袭数里外的中南海，这不纯粹是梦呓嘛！再说，只要看一看 8341 部队对中南海警卫之严密，连行人都不能在红墙附近驻足，凭历史所几个文弱书生能冲进去吗？我们数十年来以运动方式残酷摧残自己人的教训太多了，看来只有理清事实，找出深层次的特别是制度上的原因，真正实行民主和法治，并建立起强有力的制度保证，才能避免此类事件大面积和长时间的发生。

（作者系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 萧 徐）

快乐老人的精品读物
儿女送父母的最佳礼物



乐龄时尚

《乐龄时尚》杂志系国家审计署主管、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的一本关注老龄人群、服务老龄大众的综合性月刊。

每月8日出版，每期80页，图文并茂，全彩印刷。

全年优惠价：93.60元

订阅方式：

1.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2. 可直接致电本刊杂志社联系订阅（可享受8折优惠）

订阅热线：6835.5233 6899.2648 联系人：韩蕾
广告咨询：6835.5233 6899.2648 联系人：王梦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车公庄大街乙5号 100044

收款单位：《乐龄时尚》杂志社

邮发代号
80-546

1948年减轻老区战勤负担的背后

庄 重

一个偶然的机，一名记者反映的情况，形成滕代远将军的报告，引起毛、刘、朱的严重注意，党中央迅速发出指示……

中央这一指示内容是，减轻老区战勤负担。

事情要从头说起，多说几句。1949年9月6日，我被任命为新华社特派记者，随陈粟大军转战于华东战场，从事前线军事报道。1947年7月，刘邓大军突破黄河天险，千里跃进大别山，揭开了我军大反攻——大进攻序幕。

八、九月间，陈粟大军于全歼敌王牌军整编74师，粉碎敌在山东重点进攻之后，分路包抄敌军后方。挺进豫皖苏大平原，与刘邓大军、陈谢大军在江淮河汉之间广大地区，紧密配合作战，扫荡中原之敌。1948年，我军在全国各战场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大量歼灭敌人，深入国民党统治区。新解放区迅速扩大，在新解放区的解放军部队食粮和装备等后勤供应就成为一大问题。

1948年3月，我军首次攻克洛阳，全歼守敌青年军206师之后，我随军西进途中，接到新华社总社的调令，说有重要任务，要我速去总社。临行前，“华野”首长令我带107名俘虏军官顺道押送给在太行山的滕代远将军，派兵一个连护送我们过黄河。“华野”政治部主任唐亮将军对我说：“黄河以北就是太行山老区——晋冀鲁豫解放区。我们已电告滕代远同志，请他通知沿途各兵站负责接送你们，派民兵看管俘虏。”我从洛阳西的新安北渡黄河，在济源西北邵源附近，跨过王屋山天井关，登上太行山，步行数日，经晋城、高平、长治、潞城、黎城，抵达目的地涉县。

我经过的这几个县城，都有兵站，负责人是县团级干部。他们都很忙。许多老百姓向兵站运粮运草。有的老汉，满头白发，忍着饥饿，背着军粮，翻山越岭，步行几十里，到兵站交了军粮，连一碗水

也不喝，就赶忙回家。城镇乡村都很整洁，但是空荡荡的。在田地里劳动的，大多是老弱妇女儿童，当地人叫他们“三八六一部队”。年轻人哪里去了？原来，在革命战争年代，太行的“八路”，每次扩军，一声号召，万众响应，欢天喜地，敲锣打鼓，成群结队，报名参军，入伍多年，不见有复员回乡的。另有一些青年参加民兵或组织担架队，也随军出征了。因此，全国解放初期，到处可见太行人。太行老区人民为革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新华社总社早已从延安迁至晋冀鲁豫解放区中心区，与滕代远住地相距不远。我必须先向滕移交俘虏。滕对我很亲切，像老朋友一样。这时候，我才知道，滕代远将军在解放军总部负责黄河以南新解放区几十万解放军部队的后勤工作。他一再向我询问太行老区人民的支前情况，我将所见所闻的情况和问题如实地向他汇报了。他并没有说他要转报党中央。因为事先毫无准备，我只好照我笔记本上记的讲，讲的没有条理。他转报中央的摘要，是对杂乱无章的材料，经过整理，分A、B两个层次，条分缕析，简洁精练。

4月13日，滕代远将我汇报的情况摘要报告毛泽东、刘少奇和朱德。这时候，毛、刘、朱等中央领导同志在河北省阜平县城南庄。毛、刘、朱认为，我反映的情况很重要，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老区战勤负担。毛主席在滕代远报告前面写上批语，作为党中央的指示，转发各中央局和各野战军前委。

中央这一指示，题为《中央转发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的批语》。中央指示：进入新解放区的我军各部队必须执行“将战争负担尽量加之于敌的战略方针”，才能有利长期战争和取得最后胜利。

中央指示：“望陈谢及各前委和各中央局严重



《中国土地法大纲》被抄写在墙壁上，向农民广泛宣传

注意此项报告，严格检查部队中浪费人力物力的现象，迅即订出制度办法，加紧纠正。尤其要将前线依赖后方，不愿尽一切努力就地解决困难，一遇困难，就向已困难之后方（许多地方已尽了超过其可能的努力），作过分之要求，忘记了必须将战争负担尽量加之于敌的战略方针这一类错误思想，加以检讨，彻底纠正。并将滕代远卯覃电及中央这一指示，发给各纵队讨论，从思想上彻底解决问题，才能有利于长期战争和取得最后胜利。”

在此之前，河南某部进入新解放的某城市之后连发三个电报给党中央，要求中央从老区调运粮食去解决粮荒。为此，中央于4月17日发出一个文件，题为《中央关于解决新解放城市粮荒问题的指示》。中央指示：新解放城市“解决粮荒的主要办法决不能依靠我老解放区远道运粮，而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就地筹划上面。”要求老区远道运粮，这是极不适当的。这个指示中还提出了解决新解放城市粮荒的七项原则办法。而刚过两天即4月19日毛、刘、朱读了滕代远的报告之后，便立即发出指示，把这一问题提高到一个坚持长期革命战争和争取最后胜利的战略方针的高度，要求全党全军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检查，纠正错误，统一思想，坚决执行这一战略方针。

中央转发的《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全文如下：

毛刘朱：

华野新华社庄重同志，于寅马北来，谈及沿途亲自目睹和调查的一些情况。特摘要报告如次：

A. 济源全县七个行政区，二百一十七个行政村，廿万六千人口。三分之二是女人，一万二千家属（约四万人）。去年麦收，全县好的有五成，有的则毫无收成。秋收二成，种子都不够。现在，很多的地，都荒着。其原因：是连年灾荒；是缺劳动力；是战勤负担太重；

是某些地方侵犯了中农利益，生产情绪不高。现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已没饭吃。从去年底到现在，靠野菜、谷糠充食。该县王屋山区，灾情最严重，很多村庄，断垣颓壁，田园荒芜。许多贫雇农，以至富农，均出卖儿女，换三四斗粮食渡荒，讨饭的更多。东竹村群众，曾集体

请愿，要求政府免差，并予救济，群众负担极重。负担有以下几节：

第一，公粮负担，平均占农民总收入五分之三。

第二，劳力负担，全县全劳力二万人，去秋参军四千五百人，实有一万五千五百人。去年陈谢大军南下，迄今，共出修船工二万个（四百个全劳力）。运一百五十万斤粮（缺劳力统计）。六七两区，运柴草八百四十万斤（其余五个区无材料）。去临汾担架二千四百人。为陈谢运弹药，及担架等，达一万零七百六十人（以上均是全劳力出差）。只邵源一地，平均每个全劳力，每月二十五天出差。此次运粮给郑洛作战，均是妇女儿童，老汉背一斗粮食走八十里，空着肚子来回。群众普遍反映，“支前到是好，可不能光是紧着裤带去支。”在家不如出去，出去还可以动弹（即到外乡去讨饭吃）。

第三，划了二十个村子为野战医院，二十个行政村群众不出差，专招呼医院。但二十个村男女老幼及小学校全体师生看伤员都忙不过来。如作看护，洗血衣，磨面，割草做铺草，每天从晋城专运五十辆大车的煤，许多果木树都砍烧了，并开始有拆房子作柴烧的。而伤员蛮横，纪律很坏。曾打过民兵营长，缴了一个民兵连的枪，打了银行等。

第四，军鞋负担。如以太岳四专署晋城、高平、阳城三个县，去年六十九万人口中，有七万个妇女作了七十五万六千双军鞋。平均每人作十五双。共合米八万四千六百七十二石，均为群众负担。

第五，社会负担，包括劳军，村公所办公费，剧

团费用,扩军费用等,超过公粮负担数很多。

第六,招呼来往军人及医院,出席子、碗等费用。只济源一县,去年群众买了四千张席子,合二十八万元,七千个碗,或借被子给伤员用。

B. 这次看到南运粮食感到很惊奇。南边部队,生活很好,一天不吃肉,都会提意见,改善生活。每个连队,两辆小车,拉粮食及拉猪,吃不了的,便开仓济贫。南面除芦(卢)氏等县较困难外,伏牛山边产粮很丰富。华野部队进入豫西南作战以来,没有吃过杂粮,差不多两天吃肉一次。仅野战新华分社一百二十人,就有牲口二十六匹。上次洛阳搞到很多大米,均没搞走,仅华野一敌工干部在洛阳分发五万斤粮。并云:缴获有军鞋子很多。弹药弃地,没有人要。他认为军鞋与粮食,可以不由老区前送,因为新区负担,只加在地主身上,故负担面很小。又比老解放区更富些。在前方浪费民力现象,还很严重。不看后方,如此奋不顾身的支援前线,是不会体验到前方的浪费。

庄重同志在南京代表团与我认识的,现被调到粟裕同志处工作。我听了庄重同志的汇报,认为他调查的材料是真实的,使我们更进一步的了解下层,正尽最大努力,减少该区战勤负担,全力组织生产,并拨给部分救济粮,以渡春荒。

滕代远

1948年4月13日

最后,我还要说一件事——大约10年前,《二野史话》副主编刘备耕同志(我不认识他),打来电话告诉我,刘伯承元帅当年看到上述的中央指示和我反映的情况,十分感动,几乎下泪,说:“太行老区太穷太苦了,还要养活80多万军队,多难呀!我们中原各部队一定要执行中央的指示,就地筹粮,自己动手,开荒生产粮食。”《刘伯承军事文集》第一篇题为《中原我军斗争策略和今后行动》一文的开头,概括地摘引了我向滕代远汇报的情况。刘备耕要我这就这件事写篇回忆录。他还告诉我,许多中央文件已经解密,编辑成册出版,滕代远的那个报告中央的指示,刊登在《中共中央文献集》第××册上。可是,我连遭不幸。首先,我眼底出一次血,连五指也分不清,不能看书写作了,就把刘备耕嘱我写回忆录这件事搁置起来,直到今天听说《二野史话》已经出版)。我很对不起刘备耕同志给予我的一番热心帮助,感到内疚。

再说,这篇文章也不能说是个人的回忆录。光是题目,就让我煞费苦心。我认为,还是应该老老实实地记下历史事实。世人看了事实就明白,原来如此,在历史上,中国人民就是英雄人民。今日中国来之不易。

写成于2008年6月20日

(责任编辑 吴思)

按需出版

我公司自2004年开展按需出版业务后,深受广大作者的欢迎。四年来已经为300多位作者出版了他们的学术专著、回忆录、游记、各种形式的文学作品,也为加拿大、台湾等海外作者服务,出版了他们的著作赠送大陆亲属友人。成为最有品味的礼物和独到意义的纪念。

按需出版是最新的数码出版方式,它有四大优点:解决由于印数少而不能出版的问题(50本起印)。即需即印,总是新书,零库存。避免资金一次过多投入造成浪费。(4)出版周期短,一般在1-2个月。

适用范围:个人著作(小说散文诗歌自传游记长辈遗作等等);家庭、家族需要保存、传世的专辑、画册;单位或个人旧书翻新重印;单位少量用书。

印数:100册以下最合适。

继续征稿

资金投入:自费。以20万字288面、规格大32开本为例,50本一般在4600元左右(黑白单色)。彩色及详细报价可电话或信函咨询。

稿件内容文责自负,不符合我国出版法规的不能出版。没有书号,不能销售,仅作为留世和赠送。

纸张:70克胶版纸(黑白单色),印刷质量:上乘。

所有出版的图书均事前签订合同。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小区1号楼1509号,邮编:100085,

热线:13521531088 陶女士。

电子邮箱(Email):173736757@qq.com

北京地区上门服务,送书到家。

北京文苑文化发展公司

2008年8月

我的外公孙冶方

——武克钢访谈录

徐庆全

今年是举世瞩目的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诞辰 100 周年。在左祸深重的年代，孙冶方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身陷囹圄达 7 年之久。改革开放大幕拉开，孙冶方又以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得到国人的崇敬。回顾改革开放 30 年的历程，既是对改革开放的最好纪念，也是对孙冶方的最好怀念。为此，笔者采访了孙冶方的外孙，云南省政协常委、著名企业家武克钢先生。

革命的外公和资本家的外公

徐庆全 以下简称徐：克钢，我看到的材料表明，你是一个拥有两个外公的人，孙冶方还不是你的亲外公。你还是先介绍一下这里的关系吧。

武克钢 以下简称武：我母亲生于江苏无锡。那时，无锡有两个有名的家族：荣家和薛家。荣家，就是今天大家都知道的荣毅仁家族；薛家，就是我母亲的家族。薛家与荣家一样，都是从事实业救国的大家族，而且两家关系密切。三十年代，荣毅仁的父亲荣德生被绑架，我母亲的父亲，也就是我的亲外公薛明剑，代表青帮去和绑架方谈判，并同时通过吴铁城报告蒋介石说，江南富商被绑架了，要求派军队。我亲外公的谈判很顺利，救出了荣德生。荣德生离开 10 分钟，绑架者就全部被杀了。

我的亲外公薛明剑兄弟四人，最小的是薛萼果，也就是后来的孙冶方。他参加革命后，为免连累家人改名，从母姓孙。薛明剑有子女 16 个，而薛萼果则无儿无女。南方有这样的传统，兄弟之间如果有的没有孩子，另外兄弟的孩子多，就要过继给没有孩子的兄弟。薛明剑就把我的母亲过继给了孙冶方，所以我是孙冶方正嫡的外孙。在我眼里，他就是我的亲外公。

徐：薛明剑是大资本家，又和国民党有联系；而薛萼果也就是孙冶方，则后来参加革命，成为反对国民党的人。你有一个属于大资本家的亲外公，又有一个属于颠覆

资本家制度的外公。很有趣啊。

武：的确，兄弟俩相反。薛明剑走的是富民强族实业教育救国之路，孙冶方走上的是世界大同，共产主义之路。虽然今天人们只知道弟弟而对哥哥知之甚少，但 70 年前情况却正相反。薛明剑做过国大代表、立法委员，是当年南方民族工业界举足轻重的人物，被孙中山和蒋介石器重。从现在留下的他的遗稿看，他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经济学家，企业管理家。他甚至可以把一个纱厂按照我们现代企业的管理方式来经营。

徐：薛明剑比孙冶方大 14 岁，“长兄如父”，按理说，孙冶方也应该成为国民党的一员，可他为什么却选择了共产党？

武：孙冶方是有些书生意气、书呆子气的人，因为他是兄弟中最小的老四，所以大家都很照顾他。其实，他后来走上了与薛明剑不同的道路，也是很偶然。他晚年几次跟我讲，人生都是很偶然的，如果那时他再大两岁，就会被薛明剑带去投奔国民党。14 岁那年，孙冶方考取“无锡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在这里，他遇到了老师张效良（张志和）。据外公讲，张效良是中共最早期的党员，曾东渡日本追随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后他感觉理想破灭，就只身奔赴南洋在槟榔屿群岛华侨中学任教。1922 年春，因组织华侨抗争新加坡英国殖民当局者侮辱中国，干涉华侨教育的条例，被驱逐出境。回国后中共上海地下党派他到孙冶方就读的“无锡县立第一高等小学”，以教员身份为掩护，发展组织，宣扬革命。就是这位张先生在薛萼果幼小的心灵中埋下了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完美存在方式，共产主义必定要在中国和全世界实现的意识形态种子。这成了薛萼果——孙冶方一生再也没有动摇过的信仰。不仅如此，受外公的影响，薛明剑家里的 5 个孩子也都投奔了共产党，包括我母亲在内，后来都成为共产党优秀的高级干部。

徐：薛明剑、孙冶方都是你的外公，而且这两个外公所走的道路又是那样的不同，在你与他们交往时，是不是

会有一些不同的感觉呢？

武：当然有了。解放以后，薛明剑是被改造的对象，而孙冶方则是共产党内的高级干部，两个人的地位天壤之别。薛明剑住在上海，小时候，我到这个资本家的外公家里，也感觉很气派，他住在很漂亮的石库门一大栋小洋楼里，但常常牢骚满腹，因为他是被改造的对象嘛。不过，外公对我们孩子的教育很重视，他让我们背诵古书，诸如《论语》、《三字经》等等，要求是非常严厉的。外公有很深厚的国学修养，毛笔字写得非常漂亮。他逼我学写毛笔字，并一笔一画地教我。我现在还能写点多少像样子的书法，就是得益于外公的启蒙。

孙冶方在北京，政治地位很高，住得也很好。我到北京外公身边感觉很风光，觉得他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人。由于他的革命经历，与周总理、陈毅、朱德等关系很密切，他们之间经常串门，我也成为他们眼中的小宠儿。周总理喜欢抱我，邓颖超大姐给我拿糖吃，那时候糖是非常珍贵的。外公和陈毅都是新四军出来的，所以关系更熟悉一些。陈毅抱我，喜欢用胡子扎我。我8岁那年，参加八一建军节活动，第一次见到毛主席，回来和同学讲我见到毛主席，他们还认为我在吹牛。那时候，我虽然不是很懂事，但也知道，北京的外公是革命的。他对我要求也很严格。我上小学时，有一门功课不及格，母亲最严厉的训斥就是：“你这样的成绩怎么交给外公？”她说的是北京的外公。

“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我也十四五岁了，开始懂事了，但我两个外公却都从我生活中消失了。母亲警告我不准在外头讲任何一个外公，好像要把我童年这一段回忆抹掉似的。因为上海的外公作为资本家被抄家揪斗；北京的外公作为反革命也被打倒了。

徐：那你呢？文革初期是不是也很狂热？有没有参与揪斗你的两个外公？

武：狂热是肯定的，但没有参与对外公的揪斗。“文革”时我们家在武汉，虽然文革的风暴让我很狂热，也积极参与，但也没有想到我两个外公应该揪斗。不过，说起文革的经历，我也是很有意思的。今天一些有记载的文革中的大事，鬼使神差的我都在场。1966年，毛主席在武汉横渡长江，现在还有一幅照片，除了保卫毛主席的人之外，还有一些孩子围在主席身边，其中就有我。这是当时王任重让他儿子王世龙安排几个同学来，那是我第二次见到毛主席。还有，因为我和王任重的儿子王世龙是同班同学，我也是第一批到北京参加“8·18”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的学生，住在中南海里。我采了好多中南海的松柏，回到武汉给同学每人发一枝，让他们也沾点北京的“仙气”。

上海王洪文带人冲击车站的“安亭事件”，我就在场。那时，我上海的外公还没有被揪斗，我去上海外公家，火车走到上海就被困了，在车里待了整整三天三夜。我到外公家后。外公一连串地向我发问：你是不是红卫兵呀。我说：是呀；他问，你抄人家呀？我说，抄过。他严厉地说：不可以的，不对的。其实，解放以后，外公对共产党的政策是非常拥护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他也是积极参与者。但对于“文革”，他开始就是极力反对的。他认为这样做完全没有道理。

改变我家命运的是武汉“七·二〇”事件。不仅我父亲被抓，我也被通缉。我是通缉令名单上年龄最小的一个，通缉令和红卫兵袖章还都在。父亲被抓前，给了我一张纸条，要我带着它去南京找许世友伯伯保命。这样，我才参加了军。我父亲也是老红军，革命历史非常清楚，所以，虽然被抓但很快被解放了。我母亲是属于知识分子家庭长大的，恪守着“好铁不打钉，好儿不当兵”的信念，因此，父亲一回家，她坚决地又要父亲把我弄回来，宁肯让我去插队。插队时间不长，我就到大冶钢厂当工人，在钢厂入团后，表现特积极，还当过大冶钢厂的团支部书记呢。

徐：你这样积极，是不是觉得你的两个外公，的确应该被打倒？

武：对于上海的外公，我觉得他本来就是资本家，揪斗也是应该。对于北京外公，由于他坚持社会主义经济也要遵循市场规律，很早就对苏联的那一套提出批判，他在1964年就遭到了批判，而且这场批判还是康生发动的；文革中，他被继续批判并被抓进监狱，我也没有觉得特别不好理解。当然，我当时也不懂他的观点。说他们的确应该被打倒，那也不至于，因为他们毕竟是我的外公呀，但让他们接受批判，我也的确觉得应该。不过，后来我就不这么想了。

在北京与外婆相伴，接外公出狱

徐：你说这个“后来”，是什么时候？

武：就是“九·一三”事件。“九·一三”事件对我有一种晴天霹雳般的震动，傻啦、害怕啦，开始觉得不对头了。那时，我就有些思考了。我掰着手指头数，毛主席身边的人，除了周总理，简直没有一个好人啦。我小时候觉得和蔼可亲的杨尚昆、陈毅等人，都是坏人，我难以理解，肯定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推而广之，我的已经关在监狱里的北京外公和正在劳动改造的上海外公，我也觉得他们根本就不是坏人。我把这个想法和母亲说了，母亲四十年代末在

武汉读书时，就参加了共产党，当然看得比我更远一些，只是她不说而已；母亲这才给我讲了北京外公的学术观点，并把他的书找来给我看。我越看越觉得，北京外公真是了不起；越看越觉得，对他的批判是必然的，因为他的观点，与毛主席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思路，简直是南辕北辙。

徐：你是不是这时候才觉得，有这样的外公应该真正感到自豪？

武：确实感到自豪。同时，也觉得，应该与外婆洪克平联系。母亲也说，等你到北京上大学，一定要看看外婆。

徐：等你到北京上大学？你那时要到北京上学？

武：那是1972年，是推荐上大学。我经过了工人推荐、党组织选拔几道关口，就等着录取了。但是，到最后我的名额被大冶钢厂军管会负责人的女婿顶了，我就没上成大学。这对我刺激非常大。我也不想沾父亲的光，就到长江航运厂当了一年水手，1973年才被推荐到北方交通大学。

母亲特别高兴。临行前，她把我叫到跟前谨慎叮嘱我：“到了北京想办法去看看外婆，外公被抓起来了，他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罪名被抓的。他是反对林彪的。现在林彪都死了，他也可能会很快被放出来。他是个老共产党员，他是个好人。”母亲先让我向在北京的大姨妈打听情况，如果情况不好，就先不去。

徐：你去了吗？

武：当然去了。那时，外婆住在三里河一个筒子楼里，早就不是我小时候印象中漂亮的四合院了。自外公被抓后，外婆一个人独居，基本上不和任何人来往，我敲了半天的门，也没有人应声。后来，外婆说，她就想不到会有人到家里来的，以为是敲错了门。外婆见到我后，一把就把我抱住，老泪纵横，哽咽着说：“没有想到你会来，你外公也不知被抓到哪里了，这么多年都没有音信了。”然后，又急切地问：“你母亲还活着吗？你家里人还好吗？”都有些语无伦次了。后来，我经常来，帮外婆做家务，帮她劈柴、烧煤、做饭。

徐：你跟外婆都谈些什么？

武：谈的最多的还是外公。我虽然从小就知道外公很不简单，与中央领导同志关系那样密切，读了他的书后我又觉得他最有学问，更了不起；但是我对外公的历史了解很少，我和外婆谈的最多的，就是关于外公的历史。从外婆那里我才知道，原来外公是这样了得：老共产党员，还和王明、杨尚昆、张闻天等人一起在苏联留过学。外公因为江浙同乡会事件，当年还差点被共产国际枪毙，因为蒋

经国的缘故才保了一条命。邓小平、叶剑英从法国回到莫斯科学外语，学政治经济学，外公就是他们的老师——后来，外公病重邓小平看望他，称呼他为“孙老师”就是这么个来历。

徐：了解了外公的历史，是不是对外公就更加崇敬了？

武：不是崇敬，就是觉得外公的骨气特硬。那时，外婆最担心的是外公的生死，她想知道外公是否还活着。外公抓走后，既没有人来通知过她什么，也没有人叫她送过衣服，她也不知道去找谁去问。我就到外公所在中国科学院学部经济研究所去打听。可是，经济所早就乱七八糟了，不知道谁是谁了，根本问不出来。

徐：但不管怎么说，有你常来看外婆，外婆毕竟要比一个人独居要好多了。

武：那是啊，不过，后来外婆就更高兴了，因为他们的养女李昭也来了。这时候已经是1974年了，周总理病重，邓小平复出，大刀阔斧地整顿文革的混乱局面，对老干部的监管也逐渐放松了。这一年的10月，有人通知说，外公还活着，可以去看他。我立刻陪外婆到秦城监狱去看外公。但到秦城监狱门口，我却不能进去，只让外婆一个人进去。外婆出来就哭了，告诉我：“老头子太可怜了。”外公倒没有诉苦，只是向外婆要草纸，后来才知道他是用来写东西；要被子，说这里冬天很冷，被子太薄了。他告诉外婆，在监狱六年，他就做两件事：一是写外调材料，一是读马恩、毛泽东选集，他把《资本论》都快读烂了。

徐：其实，当时孙冶方在监狱里也没有停止过思考，他还在写作，只不过是靠打腹稿而已。

武：是的，但是他还不能和外婆说这些。后来，我又陪外婆去过几次，但都不准许我进去。1975年初的一天，外婆突然打电话到学校找我，留言说有事。我就赶到外婆家，原来外公要被放出来了，要我陪她一起去接。那天，学部的军管会也来了，陪我们一起去秦城监狱。外公走出监狱大门后，我看他有点迷茫有点糊里糊涂的样子，可能因为他在没有任何精神准备的情况下，就被放出来的缘故。这是我10年后第一次见到他。他有些茫然地盯着我，后来才如梦方醒地叫了声“沙沙”，那是我的小名。没有意外的惊喜，平淡得一塌糊涂，而我却忍不住泪水。

徐：大概由于军管会的人在，外公也不好说什么吧。

武：是的。不过，这次放外公出来，我们感觉很突然，并且也不知道放他出来以后怎么安排。在路上，军管会的人也没有说。接到他以后，车子就直接把我们拉到学部军管委员会去了。等了片刻后，来了一个军管会的什么人，

趾高气扬地和外公谈话：你的罪行是严重的，你反对毛泽东思想我们是记录在案的；党的政策是什么什么等等。外公沉静地说：“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坐牢，我也不知道你们为什么把我放了，既然你代表组织跟我谈话，那我就谈三点：我一不改志，二不改行，三不改观点。对我的学术观点，可以讨论，可以争论，可以批判，但我还没有认识到我错在哪里。”军管会只好自我解嘲地送外公回家。

徐：回来以后，有关部门有没有再找麻烦？

武：没有。中国的事就是这么奇怪，说复杂就复杂，说简单就简单。外公回来后也没人管他，也没人发给他工资，也没人找他谈话，起码三个月没有一个人来看他，他成了被“遗忘”的老人了，他也不敢和人家联系。当年抄家时，把外公家都抄遍了，书全部搬走了，就有一样东西被外婆保护下来了，一台20寸的苏联产的黑白电视机，这在当时是稀有的东西。外公就靠它解闷。外公回来后，我天天去他家，大姨妈和小阿姨李昭就礼拜天偷空来。那时只靠外婆一个人的工资，生活过得很拮据。

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风浪中

徐：对于一个在监狱都思考的人来说，不会这样只靠电视机解闷吧？他有没有和你详细聊监狱里的生活？

武：聊过，他详细地给我讲了为什么他会很早就被抓进监狱。他告诉我，至少从1958年开始，中央的一些人就对他很不满意了。

他说，1958年大跃进时，“一大二公”之风盛行，张春桥在《解放》杂志上发表文章，鼓吹供给制，“我坚决反对，由此我提出了‘价值论’。张春桥不满还在其次，因为那时他还构不成对我的威胁，当然，后来文革时就另当别论了，主要是中央有些人对我不满。1962年6月到8月，陈伯达邀请我每天去《红旗》杂志编辑部参加‘座谈会’，康生也几次约我去‘座谈’，让我讲我自己的学术观点。其实我知道，那是他们‘钓鱼’，以便收集我的‘修正主义罪证’；以后再将我一棍子打死。有些好心人劝我不要参加，我坚决要参加。我对他们说：‘我不需要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戴帽子），只要有答辩

权，允许我反批判就行。帽子总是要戴的，不是戴这顶，就是戴那顶，可是答辩权最要紧。’1963年底，那时候已经是‘反修防修’了，我在哲学社会科学部一次扩大会议上还是讲了我的关于利润问题的观点。一些朋友到我家里劝我，我还是认为，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比什么都重要，谢绝了朋友的关心。”

徐：孙治方的朋友后来对这次会议的情况有回忆。朋友对孙治方说：“现在风声很紧，还是不要再讲利润问题。”他回答：“什么是风声，我不是研究气象学的。”这样掷地有声的回答，说明他对学术严重的“风派”行为是深恶痛绝的。他的老朋友、经济学家平心死后，他感念平心的风骨，发议论说：我憎恨那些文化专制主义及其卵翼下的恶霸、恶棍，但我也讨厌那种闻风而动的风派人物。这些人并不是不懂马列主义常识，而是有私心，因而东风来了唱东调，西风来了唱西调，经常变换脸谱，完全丧失了一个科学工作者起码的品质即诚实。所以，我们在反对文化专制主义的同时，也应该反对为个人私利出卖原则的恶劣学风。

武：是啊，他不会做风派人物，仍然坚持写这方面的文章，公开刊物发表不了，他就在内部刊物发表。用当年康生的话讲，简直是“死不悔改”了。到了1964年，康生、陈伯达就根据外公在内刊上发表的文章，给他戴上“中国最大的修正主义者”的帽子。有一次他们指定他去参加会议，讨论一篇在他指导下，由几个年轻人写的有关生产价格的论文。他挺身而出，把火引向自己。他说：“不必批判年轻同志，这些观点是我的。”就这样承担了政治责任。在



武克钢在孙治方纪念馆外

会上他阐发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资金利用效益的重要之后，严正声明说：“要解决几十年的疑难，是要冒点风险的。尽管人家在那里给我敲警钟，提警告，说这是修正主义观点，我今天还要在这里坚持自己的意见，以后也不准备检讨。”在重重的压力下，有的人放弃了原来的观点，有的人灰心失望准备改行。可是他在会上公开宣布接受挑战。他说：“对我来说是遭遇战，我应战。”他还说：“你们没有把我打垮，现在没有分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不是我，而是别人！”从此对他的打击一步步升级，直到“文革”开始，1968年4月4日夜他被带上手铐，关进秦城监狱以后，人们才再不能够听到他的声音。

不过，他进了监狱还跟管理人员“叫板”。他对管理人员说：“死不足惜，声誉毁了也不要紧，我长期从事经济学研究所形成的观点决不能丢，我要为真理活下去，要在死前把它留下来，让人民去作公正的判决。”老头子他坐了七年的牢，在牢房中他一直坚持写他的“论战书”。这些理论经过了二十年的“反思”，因而他是有充分信心的。狱中没有纸，没有笔，他就打腹稿，反复背诵，达八十五遍之多。他长期患肝病，居然熬过了极端苦难的七年铁窗生活。真是奇迹！

徐：老人家是靠信念活着的，要不然也不会刚过上几年好日子就去世了。

武：是啊。据当年被关进秦城监狱后两三年就放出来的人到我家说，在那里是单人监禁，没有人说话，人很容易被关疯的，犯人们都盼望提审，好有说话的机会。外婆一听，就哭着对我说，老头子被关了好几年了，你说他会不会被关疯了。在一旁的徐雪寒爷爷说：你放心，老孙不会疯的，他是个有信念的人，他会好好的活下来的。的确如此。外公谈到这一点时说：“我要感谢政治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救了我的命，我的观点是我的精神支柱。”

把他从监狱接回家不久，他好像从迷迷糊糊的状况中醒过来了。他对我说，他要看书，让我到我们学校图书馆给他找书找报纸。我们图书馆也没有什么书，就把这几年报纸给他借回来，他翻看了一遍。然后，让我到学部去找他被抄的书。我求爷爷告奶奶地费了半天劲，才知道书的下落——都放在学部的地下室了。但是，军管会的人不让我搬走。我与他们大吵大闹，他们做了让步，说，要搬也可以，但要经过检查，把反动的书留下来，不反动可以搬走。他们检查了半天，给我留下的大多是马恩列斯毛的著作。我和同学顶着大风，蹬着板车给拉回来。就是这样，外公也高兴坏了。

徐：有书可读，他当然会很高兴了。那时候他是不是

整天读书研究？

武：也不是。那一段时间，他同时干四件事情。第一件是读书。其实，他在监狱里就把《资本论》、《马恩全集》从头到尾咀嚼到了烂熟于胸的程度，又重新读。那时候，张春桥有一篇著名的文章，叫《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认为价值和商品，造成资产阶级法权，引用了很多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话。外公读后，说，这是断章取义。他查马克思恩格斯原著，写了一篇驳斥文章。我帮他抄写后，他写上“送中国科学院学部”。我和外婆担心，要是送上去会不会又被抓进监狱啊。他坚持要送上去。后来，江青在大寨的讲话又点他的名说：“孙冶方又要翻案了。”与这事是有关系的。他不但不怕，还坦然地说：“我有什么案可翻？至于经济学问题，我可以同她争论。他们把经济搞成了这个样子，难道也是我孙冶方的罪过吗？”

第二件事，整理他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纲要》。这是他在监狱里默诵几十遍的一部书稿。他口授我帮他记录，一部分一部分地来，也只完成了一小部分。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所专门安排助手帮他整理。

第三件事，是与一些“老右派”们串联。1975年下半年，这些“老右派”们活跃起来，互相串联。外公家里常常门庭若市。陈翰笙、阳翰笙、徐雪寒、梅益、方毅、宦乡、汪道涵、张劲夫等等，我在报纸上常看到的“反革命分子”都来了。他们来，只要我在，都是我做饭。外婆常对来人夸我：沙沙能做一桌子酒席呢。他们在饭桌上什么都说。你还别说，这些人还都挺“猖狂”，议论国家大事，那真是放言无忌。我印象很深一次，这些朋友在家里议论毛泽东，外公声音特别大。他指着墙上的毛主席像说：“老毛啊，老毛，你可把我们国家害苦了。”我听了感到非常震惊。虽然“九一·三”事件后我对文革有所反思，但毛泽东的形象在我心里还是很伟大的，陡然听到外公这样说，还是有些接受不了，但那些老人们却点头称是。

第四件事是：写各种各样的材料。外公经历比较复杂，他说，现在有很多人因为历史问题被关进监狱，遭受审查。有些事情我是知情者，一定要如实写出来，交给组织，不然，有些人会一直被冤枉下去的。他是抱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来做这件事的。他写过有关“二十八个半”的材料，江浙同乡会的材料，关于上海地下党、关于潘汉年和扬帆的一些事情。这些材料都是我帮他抄写的，由此，我也知道了很多历史上的一些事情。外公对扬帆和潘汉年遭遇不幸常常感到不平。他在材料中专门写了这个问题。后来，我陪外公到上海见过扬帆，他的眼睛都瞎了，外公和他见面就抱头痛哭。我帮外公抄写后，外公仍然要很

正式的写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认真的报上去。“反击右倾翻案风”时，江青说“小小孙冶方胆大包天，竟敢直接攻击毛主席”，就是冲着他送上的那些材料来的。

徐：“反击右倾翻案风”已经是1976年了，“四人帮”一伙占了优势，对孙冶方有没有实际行动？

武：没有了，1976年的形势眼花缭乱，我想，江青他们也顾不上了，只是口头批判而已。

徐：1976年年初总理去世，接着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四五”事件。外公和总理感情很深。那时候，他是怎么看的？

武：总理去世后，外公一天没吃饭，唉声叹气、烦躁不安，时不时地老泪纵横。我才知道总理在外公心中的分量。“四五”悼念总理的活动中，我真是积极的参与者。从3月底广场上开始摆放花圈开始，一直到4月5日被镇压，我都在广场。最后一个花圈是我们学校的，我扛进去的。镇压天安门事件的是首钢和长辛店的工人民兵，正好有一个带队的人是我们学校毕业的师哥。他告诉我们，已经下了镇压令了，外面封了你们出不去了，跟我们一起吧。我就跟他们一起混出去了。

那段时间，外公到处打听消息。来家里传消息的人也多。传邓小平的话、毛主席的话。我记得学部原来的党组书记梅益来，还跟外公开玩笑说：这次“反击右倾翻案风”跟你老孙也有关啊，江青就说过，“小小孙冶方竟然敢反毛主席，这样的右倾翻案我们不打倒行吗？”外公哈哈大笑。

我每天从广场回来，就向外公详细汇报。外公常常很兴奋，说，人民开始觉醒了。有一天，他对我说，你带我去看看吧。可外婆坚决不同意，甚至同外公和我吵起来了。外公和我无奈，就趁外婆睡午觉时，偷偷溜出去。我和我的同学用自行车把他从三里河推到天安门广场。外公长得很像外国人的，穿着五十年代的呢子装，又拄着拐棍，很洋派地在广场来回看，在总理遗像前鞠躬。很引人注目，据说还被当时监控人员拍下来了。悼念活动被镇压后，外公非常愤怒，情绪都有些崩溃了，觉得国家又将陷入深渊，他也会被再次抓起来。他甚至精心地安排后事：他要我少到家里来，怕他的身份牵涉到我；把他的经济学的手稿交给李昭和我保存，希望将来有机会发表。这一切安排妥当以后，才又像无事人了。

改革开放政策的推手

徐：1976年9月9日毛泽东去世，10月6日“四人

帮”被粉碎，对于这两件大事，你外公是怎么看的？

武：毛主席逝世，我和外公都没有过度的悲伤。那时我们思想已经变了，总理、朱德去世非常痛苦；因为受身边发生的事情的感染，毛主席“神”的光环已经消失了。那时，我很关心毛主席逝世后的政局。我和外公仔细参加毛主席追悼会的长长的一串名单，煞有介事地讨论政治局人选，分析邓小平还有没有机会，谁能帮邓小平，谁和江青等人站在一边。

“四人帮”倒台的消息，我在10月6日下午就知道了。我们学校高干子弟比较多，消息也比较快。华国锋的女儿的女朋友在我们学校，他傍晚就告诉我们了。当时主持铁道部工作的郭维城的女儿，是我同班同学，郭也参加了西山会议，7日上午，就把这个消息告诉他的女儿。消息得到了确证，我非常兴奋，也不管上课不上课的，就直奔外公家告诉他这个好消息。外公兴奋得像小孩一样，用拐杖顿地，大喊大叫。然后，他就到处散布这个消息。而我给大姨妈报信时，大姨妈根本不信，一把抓住我说：天安门事件你就把我吓个半死啊，你现在又搞什么呀！不准再胡说八道。

徐：粉碎“四人帮”后，国家面临着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自1958年以来，经济建设开始走上迷途，到“文革”更加陷入崩溃的边缘，而“四人帮”在经济界的流毒格外深。因此，经济界拨乱反正的任务格外艰巨了。

武：是的。这时候的外公，仿佛焕发了青春，无所顾忌地投入了拨乱反正洪流中去。他撰写了好几篇文章，肃清陈伯达、张春桥的“供给制”、“资产阶级法权”等谬论，他的批判文章影响广泛。外公以他的理论勇气和人格魅力，在打破迷信、解放思想方面，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徐：我采访经济学家赵人伟时，谈起这一段历史，他十分推崇孙冶方的理论勇气。他说，对传统体制弊端的分析和解剖，孙冶方的贡献甚至超过了顾准。

武：“文革”后，外公快七十岁了，仍努力学德文，作调查研究，写文章，读书作笔记。他的思考也十分活跃，并对中国的体制作了深层次的思考。他在1977年11月16日的日记里，记载他通过读书和思考，认识到权力的腐蚀作用。这对他来说是一重大发现。还有一件事：1978年6月下旬，他从外地讲学回来，对于“唯上”的学风提出批评。他以马寅初的人口论为例，十分赞赏马老在1959年遭到围攻时说的一段话：“我虽年届八十，明知寡不敌众，自当单身匹马，出来应战，直到战死为止，决不向以力压服不以理说服的那些批评者们投降。”

徐：中国历史上本来就有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以

夺志的传统。

武：1979年9月，外公检查身体，发现胆囊附近有黑影，医生从他腰部抽出了淤血，于是立即剖腹检查，发现是晚期肝癌。他开刀不久，就支撑着伤口未痊愈的病体，为多年未得彻底平反的老战友沙文汉向中央写报告。这报告是他用两条长纱布拴在床上，拉着纱布强坐起来写成的。

动手术后，外公休养了一个时期，又开始各种活动了。他照常读书写作，参加会议，不断地发表自己的学术见解。用他的话来说，是“放炮”。在一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他的讲话很尖锐，引起一些人的震惊。会后，他遇见李先念就问：“我是不是有些过了？”李先念说：“孙老你又放炮了，不是过了而是轻了一点，要多放几炮支持一下小平。”外公这些人是全力支持邓小平的。

外公尽管身体虚弱，但他还是继承三十年代的传统，搞调查研究。他经常拖着病弱的身体，到处走。他到四川时，我陪同他一起去。赵紫阳热情地接待他，并和他就一些经济问题进行探讨。此外，他还到云南、山东等地考察，写了大量的文章，论述改革开放政策。

徐：其实，你外公不仅关注经济问题，还常常“管闲事”，对文艺界的事情也不平则鸣。王元化先生生前我曾采访过他，他与孙冶方在上海沦陷时期就在一起工作。他提到你外公为电影《天云山传奇》写文章的事。

武：对这件事，我也认为他在“管闲事”。鲁彦周的《天云山传奇》好像是1982年放映的，放映不久就被某些报刊斥为“完全歪曲了反右斗争的真相”，认为它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文化上的反映”。外公在医院里看到这些评价后，就对我说：想办法给我找来看看。我费了半天劲才找到一个录像机和带子，在病房里放给他看。看完后，他说，这种指责完全没有道理：第一，反右派题材的东西不能禁止；第二，和资产阶级自由化也不沾边。我要写文章对这种无理的指摘进行抗争。他给夏衍和张光年打电话，说要写文章。夏衍和张光年虽然对外公的支持表示感谢，但都不同意他写文章，因为他的身体已经不行了。我也反对，要他爱惜自己的身体。但他还是坚持要写，以分明的是非和热烈的爱憎，投入了这场论争中去。文章发表后，反响很大，对这部片子基本上肯定了。

临终前仍念念不忘自己的使命

徐：你1979年到蛇口去工作了，与外公的接触也就少了吧？

武：我1979年到蛇口，只是短期考察。1980年才正式到蛇口工作。蛇口是“特区”，一切都在试验。我虽然见外公的时间少了，但我们经常联系。对于蛇口特区这个新生事物，外公极为关注，经常写信或打电话给我，要我告诉他蛇口的情况。1981年，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时，刚上马的特区就被攻击为是资产阶级的温床。有些所谓的理论家，还酝酿写了一篇《租界的由来》，广为散发，挑起了姓资姓社的争论。外公很关注。他特意给我写信，要我把对香港经济发展的看法，我在蛇口的感受，实事求是写给他。我给外公写了一封长信，谈到蛇口生气勃勃的景象，对那些挑起姓资姓社争论的理论家们表示了自己的不满。这封信外公修改后，变成了我写的一篇文章。外公送给了胡耀邦。耀邦批示给有关部门参照，并将附件给了外公。后来，我才知道，这篇文章还起过一些作用的。

也是在这次争论中，原来派我们到蛇口的交通部，担心又犯路线错误，把我们全部调回来，规定：全部干部撤回，一个不留，谁留下党员开除党籍、科技人员开除职工。两百多干部都撤回，等于让蛇口这个新生事物陷入困境。我对此坚决反对，我坚持要留下来。我和外公谈了自己的想法，外公坚决支持我，并鼓励我在那里作一番事业。这样，在北京，交通部找我谈话时，我明确表示：留在蛇口，在哪儿都是为党工作。结果，交通部就留下我们三个人。我告诉外公后，外公很高兴，并鼓励我，不管遇到什么样的风浪，一定要坚持住。

徐：我看到有关蛇口特区的著述中，多处提到了你。后来，你还当官了。看来你没有辜负外公对你的期望。

武：是的。1984年，我被提为蛇口区的副区长，我来北京公干时，我的交通部的老领导苏宁见到我说：“鼻子一擤还擤出名堂来了，如果留在交科院你还当副局级？连课题组长都通不过。”不过，那时外公已经去世一年多了。

徐：你在蛇口期间，外公已经因病住院了。想必你也没有时间常来看他吧？

武：我虽然在蛇口，但回北京的机会非常多。每次回来，我就要在外公身边待几天，等到他1982年癌症住院时，我在北京的时间更多了，常常陪伴着他。1979年，在得知外公得癌症后，小平同志有一个意见：一定要把孙老的经济观点留下来。中央为了抢救外公的经济思想，在青岛组织了一个写作班子。参加这个班子的人，现在都成了叱咤风云的经济学家了。

1982年，外公病势转危，住进了医院。不过，他对中国经济的思考一刻也没有停息过。这一年，十二大召开，他作为中顾委委员、大会代表，在会上做了一个发言，认

为党中央提出的从 1981 年到 20 世纪末的 20 年内,争取全国工农业生产年总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是有充分把握实现的。但是也有人信心不足,认为速度定得太高,又要犯浮夸与冒进的老毛病。中央领导同志从简报上看到了这个发言,便想请他写篇文章详细地论述一下这个问题。接到通知后,他一刻也没放松,总是念叨着:“这是中央交给我的任务,我一定要把文章写好。”

赵紫阳看到他的发言后,专门到医院来和外公商讨,我正好在。赵紫阳刚当总理,就经济管理问题征询外公的意见。外公说:“总理,要管好经济工作,记住一点:统计要独立。我们吃统计的亏太大了,统计不独立,统计就不真实,经济就会出问题。”后来《人民日报》发表了《统计要独立》的文章。谈到经济 20 年翻两番的想法,赵紫阳问:我们到底有没有把握?有些人有不同意见。外公说:我经过思考,认为有把握。我正在写文章阐述这种思考。这次谈话后,外公的意见被写进了赵紫阳的《政府工作报告》。后来,外公就写了他生命中最后的一篇文章:《二十年翻两番不仅有政治保证而且有技术保证》。

徐:这是一篇当年反响很大的文章。它的意义不仅是经济上的,而且是政治上的,对那些迈不开改革开放步伐的人,是一个很大的冲击。

武:是啊,现在来看,意义更加凸现。你不知道,那是外公在病床上写的。那时,他的身体已经不行了。他让人把一大摞的书和参考资料都拿到病房里,他自己看,也让人们给他读。我还专门请人给他做了一个床桌,把床摇起来后他就可以俯在床桌上写东西。这篇文章,他先给我讲,我就记录,有一个稿子后,他再讲,助手记录。最后他修改。助手把稿子给他逐字逐句地念了一遍,他边听边提出修改意见。晚上,他又让我再把稿子一遍又一遍地念给他听。我念的都已经口干舌燥了,他还是倾注全神在谛听、在思考、在推敲。次日一大早,他一遍一遍地修改着。打印后,晚上,他又让我再把稿子一遍一遍地念给他听。

稿子见报当天,下午两点,赵紫阳总理办公室打来电话,告诉他,总理已经看了他的文章,认为写得很好,对于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和 2000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都有很好的作用。而且还告诉他,胡耀邦同志看了,陈云同志看了,都认为写得很好。后来,姚依林、陆定一、薄一波、伍修权、周扬、薛暮桥、于光远等都打来电话,祝贺他为党、为国家写了一篇很好的文章。

外公听后,一阵轻松,对李昭和我说:“这是我最后的一篇文章了!”我们自然心情很悲凉。

徐:看来,外公对自己的身体状况还是了解的。他这

是奋力一搏了。外公去世时,你在他身边吗?

武:在。外公在弥留之际,提出一个非常怪的要求,想吃红萝卜皮 cheese,也就是奶酪。很多人都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东西,但我知道。因为外公给我讲过。当年,外公在去莫斯科留学的火车上,每人发几个面包和两个红萝卜奶酪。有一天,苏联的列车长冲进中国留学生所在的车厢,大喊大叫大骂。后来才知道,有人嫌红萝卜奶酪不好吃,扔到厕所里被苏联人发现了。这位列车长很愤怒,叫嚷说:全苏联人民都吃不上东西,优待你们这些学生,你们居然给扔了。后来才知道,是王明扔的。外公说,他们不喜欢吃,可我喜欢吃。所以,当外公一提出这个要求,我就明白了。可是,当时条件有限,到哪儿找呢。后来,还是梅益通过关系找到外交部才弄到的。外公躺在病床上,一片一片的削着吃,一脸陶醉。他削一片给我吃,我一尝差点没吐出来,一点都不好吃。外公说我是“土包子”,洋东西你不会吃的。

外公其实挺洋的。1949 年上海被接管以后,外公在上海财委工作。办公地点是原来日军侵华司令部。当时要把资产阶级的东西全部清走。外公突然发现,有留声机和一柜子唱片。他就把这些搬到了办公室一直保留到他去世,现在都在我这里。外公一辈子喜欢听音乐,而且听到了很高的境界。在他住院时,留声机拿到了病房,他就在这音乐中与病魔抗争。我在陪伴他的过程中,听懂了贝多芬《英雄交响曲》等等。他不会弹琴但他会听音乐。古典音乐,曲子一响他就可以讲出音乐表现的意境。所以,追悼会时,我自作主张:不放哀乐,放贝多芬的《英雄交响曲》,因为这是他生前最喜欢听的。

徐:我看到过外公的遗嘱,其中一条是不开追悼会。可是后来还是开了。

武:外公的遗嘱是这样写的:“死后尸体医学解剖,不举行告别仪式,不留骨灰,不开追悼会。对我的经济学观点,开个评论批判会,正确观点,广为宣传;错误观点,加以批判,以免贻误社会。”以外公的贡献和级别,如果按照遗嘱不开追悼会、不发讣告,中央不好办。后来,还是搞了一个小型遗体告别仪式,不算是追悼会。这个仪式是我一手操办的,我不要一个花圈,但是满屋子布满了鲜花。杨尚昆、李先念、王震、谷牧、姚依林、方毅、张劲夫、汪道涵等,都来了。王光美阿姨一直在现场陪伴着我们。

徐:这个告别仪式是别具一格的。

武:外公一生特立独行,我想,如果他在天有灵,一定会喜欢这样的送别方式的。告别仪式结束后,把外公送进火化场,我才陡然感到失去外公的痛苦。(下转第 76 页)

市场经济理论： 广东创新的背后

王启军

改革开放呼唤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

王启军：在中国改革开放十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党于1987年召开了十三大，并在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中确认为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与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相比，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您当时是怎么思考的？

王利文：是的，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新提法与此前党的系列文件精神相比，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在承认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向前又推进了一大步。但是我当时认为还不够，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比如，既然已经承认了商品经济，干吗不直接承认市场经济呢？既然已经认可了市场调节，干吗不承认市场配置呢？所以我认为还是有些遮遮掩掩。也就是人们经常说的“不解渴”。

王启军：那么不足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

王利文：这些主要是来自于广东、广州改革开放的实践认识。作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前沿阵地——广东在实践中遇到很多新的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研究者回答。这就要求理论研究面向现实、面向实践，迎接挑战。1983年春节期间，一位当时的地方负责人向邓小平同志汇报，市场经济占那个地方的一半，愈到基层，市场化的比例越大；实行这种做法不到6年，产值翻了一番。邓小平听到后说：“看来，市场经济很重要！”据可靠消息证实，“那个地方”就在我们广东。如果说，1983

年前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在广东、广州是平分秋色的话，那么到了1987年前后，市场调节已经占到了80%左右，也就是说市场调节完全左右了经济局势的发展。我因为担任过领导同志的秘书，又在农业、政策研究等部门工作多年，对此是深有体会的。

王启军：一方面珠江三角洲地区自开启市场化改革以来，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束缚，导致了很多问题，可以说生产关系已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这都体现在哪些方面？

王利文：是这样的，这就像硬币的两面一样，一面是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取向，另一面是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带来了很多的问题。政府的行政配置与市场配置经济资源同时并存，而它们各自又都有自己的一套运行机制，这样两种机制的“双轨制”，造成了许多的“两难”问题。承认商品经济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不承认市场配置，还是不彻底。一方面承认商品经济，一方面又不彻底，搞得基层同志很是茫然不知所从。强调走市场的路子，就应该明确市场的地位。

这方面我们广州有一个深刻的教训。1986年，根据国际风扇市场行情的新变化，顺德县北涌镇“美的”风扇厂和广州市一家老牌的国营远东风扇厂，不约而同地发现了风扇制作材料从金属转向塑料材料的新趋势，并且同时想到了要转产的问题，这是国际风扇市场变化的客观需要。结果怎么样呢？被排除在“计划”外的“美的”风扇厂，立足于国际市场的最新变化，以市场为中心，主动求变，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技术装备，从这家国营风扇厂挖掘了一些技术人才，通过消化吸收，不断改

进生产工艺,仅仅用了半年的时间,就把产品成功地输送到了国际市场的顶端销售场——北美市场,而且实现了利润翻番的可喜变化。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时过三年,我们广州的那家国营工厂还在“计划”的程序中转圈呢!准备转产的层层报批的程序还没有办完!这就是市场的活力和市场的残酷。活力是对“美的”说的,残酷是对我们广州的国营远东风扇厂说的,在活力与残酷中实现价值的唯一条件就是遵守市场规律。

这个案例对我们当时的政策研究界和经济理论界是一个非常令人震惊的对比,所以我一直强调:改革开放中碰到的问题,只有在进一步改革开放中寻求解决的办法。也就是后来我们的一句比较经典的“发展中的问题需要在发展中解决”所概括的。因此形势的变化迫切要求广东的经济体制不能停留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了。

王启军:客观形势要求理论的进一步创新,要求为市场经济正名,但是理论能不能创新却是另外一个问题。因为经过几年的争议,商品经济才刚刚开始形成共识,能不能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大踏步地走上市场经济,受制于很多条件,这就需要一次上下的互动,才有可能实现。而1987年的全国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会议正是提供了这样的契机?

王利文:是这样的。可以说正是带着这些思考,我参加了1987年夏天在四川乐山召开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就是讨论商品经济。因为国务院发展中心的许多专家、学者等都参加了十三大政治报告的起草或者材料整理等工作,所以对于中央最新动态的把握是比较准的,因此与他们的谈论和座谈使我进一步打开了思路。现在印象比较深的是与当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部李伯溪主任的讨论。她当时也是国务院研究中心的一个学科带头人,思想很解放,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她也认为即将召开的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上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提法“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尽管这与《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了,但是还是感觉意犹未尽。听起来觉得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很不解渴。当时改革很不彻底。

更为重要的是她告诉我,中央部门中一些主

张市场化改革的专家、学者如马洪等也是这个观点。听到这个看法后,我觉得很振奋,这说明我们广东的探索与思路跟中央职能部门的思考是一致的,我们广东是完全可以“先行一步”的。这样,我就把我的想法向李伯溪和盘托出。我说我想回去后,根据广东改革开放的实践,进一步探讨如何放开手脚、怎么样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思路。她说我这个思路很好啊,并告诉我一些人尽管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所在,但是不敢搞,不敢明目张胆地讲出来,因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刚刚经过几年的争论,形成初步的共识,现在就讲市场经济的话,有点太超前了,不很放心。她认为广东是改革的试验区,应该可以冲一冲的。同时我还邀请她们等广东筹划组织好开研讨会的时候来广东交流、指导。实际上,从我回来筹备到市场经济系列研讨会的召开都得到了她们的大力支持。

王启军:四川乐山会议让您把握住了中央的“脉搏”,回来以后又是如何筹备的?

王利文:回来以后,我立即着手开始准备。一方面我给市委副书记邬梦兆汇报四川会议的情况。他听了我的汇报后很支持我们,说:“你们放手大胆地搞就行了,开会的时候,我到会讲话,给你们支持。”果然,当我们开会的时候,邬梦兆到会致辞,并提交了《建立与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将广州综合改革推向新的发展阶段》的论文,围绕着市场体系的问题进行了理论思考,并对我们经济理论界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在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中,也确实遇到多方面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在理论的指导下制定总体配套实施方案,通盘地筹划解决;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促进商品经济发展,更有赖于正确的理论指导。改变理论研究落后于实践的现状,是全市人民、全体实际工作者对理论界的殷切期望。”另一方面,我向广州市经济发展中心的全体同志进行了传达。经过大家的讨论,一致认为,应该组织进行大规模的、大范围的理论讨论,这样才能造成声势,形成共识。按照这种思路,我就找到了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书记、省经济学会会长曾牧野,跟他商量具体怎么来搞这次研讨活动。我因为1987年评上经济学的副研究员,同时加入了省经济学会并担任了常务理事,所以跟曾牧野比较熟悉。曾牧野也很支持,当时省社科院在越秀北

路,我从广州市委过去讨论事情比较方便。我跟曾牧野等商量几次后觉得光我们发展中心一家搞的话,可能是组织一场就结束了,这样形不成规模,影响可能也比较小。当时我们正好有六家单位,有省社会科学院、省经济学会、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经济研究所、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社科院的前身)。我就说要搞的话,发动大家都来承担,轮流坐庄。这六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通过几次会议碰头形成了初步的共识,在1988年连续组织搞了六次“双月理论研讨会”。主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每一次的会议又都有不同的侧重点。这样我们就分头准备了。

王启军:组织起同一个主题的六次研讨会,在全国来说也是比较少见的,所以有些媒体称这系列研讨会是市场经济理论探索的“渡江战役”。

王利文:今天看来这六次系列研讨会之所以成功,我认为主要是得益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我们对政治大气候摸的比较准,也就是你说的我们把握住了中央的“脉搏”。起码来说当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洪是支持我们的,后来在我们的研究报告上,赵紫阳同志还给我们作了重要批示:“这是一个可以和应该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尽管在党的“十三大”上已经有所突破,但是我们还觉得不够,中央一部分同志感觉还是有所保留,所以我们摸准了全国的总气候。另一方面,因为当时广州、广东走的是市场化改革的路子,所以省市领导同志都是很支持我们的研讨会。省委林若同志是大力支持我们的。因为林若同志本身就是商品经济的“信徒”,他曾经就商品经济的问题请卓炯去给主要领导同志讲课,即使在“六四”事件后,极“左”思潮又一次抬头,经济理论界一些人大批广东关于市场经济系列研讨会是在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之时,还是十分坚定地对我们说:“你们搞理论研究,不要管那些杂音,不要受那些东西的干扰。”市委副书记邬梦兆同志不仅仅是支持我们,还围绕着我们的研讨会的主题作了致辞,致辞的内容也是市场经济的论文,而不是官话的致词。

“三人团”撰写总报告

王启军:六次研讨会,产生了一个向中央的报

告。召开研讨会,为什么要向中央提交报告呢?

王利文:向中央提交研究报告主要考虑到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我们认为这个报告很重要,大家认为,我们讨论的问题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性问题,应该让领导人知道,通过影响领导人来影响决策,进而推进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这个主意主要是我的观点,我认为理论创新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践,否则为理论而理论就失去了理论的价值,而在中国能发挥理论作用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政策的制定来发挥作用。我们常讲“理论一旦为群众掌握,就能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其实,理论一旦为领导人掌握,又何尝不会变成巨大的政策力量呢?

二是党的十三大对商品经济的肯定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还没有形成突破,还有很多未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应该进一步向前推进。当时从整个的氛围来看,不管是中央领导层还是广东省、广州市领导层都是开明的,很乐意听取理论界的建议和主张,这种宽松的氛围也是当时能够进京递交报告的重要原因!

三是1987年广东省组织专家、学者和政策部门调研起草关于广东省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报告,1988年2月10日国务院原则批准广东省1988年1月7日《关于广东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请示》,指出:广东省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改革、开放继续先行一步,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正确处理新旧体制转换中的矛盾。要按照党的十三大的要求,实行全面综合改革和全面开放。要以加快培育和发展国内外、省内外市场有机结合、相互协调的市场体系为中心,相应进行宏观经济调节体制和企业经济机制的配套改革,争取在三五年内,建立起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体制框架。因此借助这次机会,我们想通过递交报告的形式,请求中央同意广东、广州实行更为彻底的市场经济体制,为进一步加快和加深广东、广州改革开放的步伐,发展经济,组织新的经济起飞提供体制保障。

王启军:请你详细地讲讲报告的起草过程。

王利文:1988年早春,第一场双月研讨会由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筹备召开,中心议题是对市场经济的理论问题进行综合探讨。我当时是市委政研室副主任兼市发展研究中心主

任,根据与曾牧野等的讨论,我与郑炎潮、张向荣三人组成了起草《广东、广州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报告》的小组,后来有些媒体将我们三个人的小组称为“三人团”。我们三个就住在白云山制药厂的招待所,当时的白云山制药厂可是风头正健。他们是改革的实践者,当时这个招待所开始实行了自助餐的就餐模式,这在全国也是比较早的。我们三个人研究讨论了该研究报告的协作框架、大纲小目、中心思想和应注意的问题,分工由他们两个先起草,我参加最后统稿和修改,他俩封闭了一个星期,集中研究资料,集中写作。在与郑炎潮、张向荣的讨论中,我们就切实感受到了理论上的束缚了。一方面党的十三大的“红头文件”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另一方面,又是基层的改革呼声:市场!当时我们广东的一些领导同志更是公开与不公开地宣称:广东就是要搞市场经济的“一统天下”。这就是现实生活与“红头文件”的“对不上号”。起草人之一的郑炎潮对“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提出了比较尖锐的批评:“这种模式把国家凌驾于市场之上,将国家排斥在市场法规之外,仍未能彻底摆脱传统模式的阴魂。”经过讨论,我们认为:“传统的理论将市场经济作为资本主义专有物是错误的,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市场经济既能为资本主义所运用,也能为社会主义所运用。”同时,我们所收集到的资料也显示了同样的问题:广东、广州放开市场、放开价格的9年实践,使经济资源由政府单一配置初步变成政府、企业、劳动者多元配置,初步改变了过去那种靠官员管理经济的模式,逐步形成了社会全员管理经济的模式,这极大地改变了资源积压、浪费的现象。而且根据当时的统计:到1988年广东省竞争性价格放开已经超过了87%。而作为改革开放窗口的深圳更是在1984年8月1日起就放开了竞争性价格。取消购销价格倒挂和财政补贴的同时,实行新工资制度等都获得了成功。这都要求将资源配置全面推向市场!经过我们的讨论,我们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出路,就是和我提交给研讨会的那篇论文的题目一样:“出路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王启军:这个总报告可以说是凝聚了当时整个广东省内经济理论界的心血,也是集体合作研究的产物,我看到这个报告主要有三部分组成:对

市场经济的再认识,广东、广州综合改革实行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改革的目标模式、过渡问题及对策。请您谈一下对市场经济的再认识。

王利文: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联系的资源配置方式,这就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进行了脱钩处理。因为市场经济是资源的有效配置方式,所以我们还专门就资源配置方式的多种选择进行了论述。从理论上,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经济,既可以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相结合,从而为资本主义所运用,也可以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相结合,为社会主义所运用。社会主义社会不应该也没有必要以是否实行市场经济,当作与资本主义的分水岭。在实践上,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曾出现过计划和行政调拨配置资源的统制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中亦有市场经济的实践。针对当时认为市场经济必然会导致社会生产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的观点,我们也进行了驳斥。同任何一种资源配置方式都存在着利弊两面一样,市场经济也有其消极方面,但是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并非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而只不过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阶段性现象。在当前资本主义发达阶段,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加大政府的干预力度,社会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已经有所改善。我国近40年的经济建设经验说明,一个无所不包、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并不能克服比例失调、资源浪费等问题。

王启军:因为刚刚获得了国家批准的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资格,所以当时广东、广州上下都在讨论如何就综合改革试验区进行深刻改革、扩大开放的问题。而您的报告中对这个问题开出的药方是市场经济,请详细谈一下这个问题。

王利文:1988年2月,中央原则上批准了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的方案。这对广东是一个很大的推动。而广东经济理论界早在1987年参加起草改革方案的时候,就开始思索广东能不能更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为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突破性的探索。当时大家普遍认为应该是实行市场经济。这样,在起草这个报告的时候,就围绕着贯彻落实这个综合试验区的方案进行了论述。我们认为经过几年的改革、开放以及经济的发展,广东、广州已经进入了综合改革、全面开放、高速发展的新的历史阶



王启军与王利文(右)合影

段,这要求广东、广州必须做出新的决策:实行市场经济。

王启军:我注意到这个报告的起草时间是在1988年早春,而这次系列研讨会的第一次会议是在1月底,而到了2月份的时候,这个报告已经送到了北京,从这个时间的角度来看,是否这个报告并没有完全反映系列研讨会的主要精神呢?

王利文:并不能这样认为。我们起草这个报告的过程确实是早于这个系列研讨会的全部召开,却是在第一场(综合性)研讨会吸收专家、学者意见之后。实质上这个报告不但是反映了这个系列研讨会的精神而且是这个研讨会精神的总的概况。起草这个报告前,六家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过讨论,已经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路,而报告的初稿形成后,又通过召开内部小型座谈会,对稿子进行修改和讨论。1月底召开会议后,我们又将会议的一些新看法吸收到了这个报告中。可以说这个报告既是对这六次研讨会精神的高度概括,又通过研讨会的形式,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精神实质宣传出去,形成比较大的声势。

递交报告,赵紫阳批示

王启军:一个省的学术会议报告要递交给中

央相关领导同志,要通过相关人才能送进去吧?

王利文:第一次研讨会结束后,我们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总报告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调整。在2月份,春节前夕,我和张向荣就“趁热打铁”,赶到北京,将我们的报告提交给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洪,请他转交中央领导同志。为了随时方便联络,我们住在了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较近的空军第四招待所。住进去以后才知道中央政治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也在这里临时办公,这样倒是便于与他们的一些人进行适当的交流。

马洪这个人是比较慎重的,他先请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吴敬琏、胡季对我们送去的这个报告进行再推敲并写了点评。当时吴敬琏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常务干事。在他们的这篇点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中,吴敬琏、胡季认为“市场经济是与命令经济、统制经济相对论的一种社会组织方式的概念,它突出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配置的作用”;“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换句话说,我们要通过改革建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别种类型的商品经济,而是采用有宏观管理的市场配置方式的商品经济,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把它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这样,通过他们的点评就委婉地点出了市场经济,但是这个时候他们还不肯“明目张胆”地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是婉转地表述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马洪对后来被称为“吴市场”(吴敬琏)的点评是十分欣赏的。这样,我们的总报告,吴敬琏、胡季的点评和马洪的亲笔信一起送到了中央领导赵紫阳同志处。不久,我们就收到了批示。

王启军: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我们广东、广州方面并没有看到,听说您是通过赵紫阳同志秘书李树桥同志了解到的?

王利文:是的。1988年4月24日,我接到了赵紫阳秘书李树桥同志的电话。他告诉我赵紫阳同志已经作出批示了。这样他就在电话上边念,我在广州这边记。接到这个电话的我很兴奋,觉得既

然中央领导同志都能支持我们，既然‘这是一个应该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的话，就说明我们是完全可以搞的，而且应该是可以大规模地进行的。这样，我立即给当时一起搞研讨会的各个单位进行了通报，大家都很高兴。

我和李树桥认识，得益于《红旗》杂志的联络员制度。李树桥曾经是《红旗》的编辑，他后来调到了赵紫阳同志办公室。当时《红旗》在每一个省都有联络员，因为广州当时是单列市，所以也设置了一个联络员，就是我，从1984年就开始了。为了扩大影响，我还利用担任《红旗》联络员的身份，把这个总的研究报告，送给《红旗》编辑部。后来这个报告在4月份以《红旗》杂志‘内部文稿’的形式全文转载，摘要内容同时刊发在新华社给中央领导同志参阅的‘动态清样’和‘内参’上。

“政治风波”倒春寒

王启军：正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大讨论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的时候，一场政治风波来临了，您是否感受到了压力？

王利文：其实，这场变动的压力并不是始自1989年6月，早在1988年秋季的时候，我们就感受到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1988年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通货膨胀、“抢购风”等失控和混乱的现象，随着，国家开始采取治理整顿的调整部署。以此为契机，原来那些计划经济的顽固保守观念乘机兴风作浪，开始了对“市场化”改革的批评。很多人开始含沙射影地批评我们，而且这种批评日趋尖锐。1989年“六四”事件后，极“左”势力抬头，全国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风潮，经济理论界极左派更是冲锋在前。在批判的过程中，很多人将“市场经济”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等量齐观，甚至将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等同于取消公有制，个别的人还上纲上线地把“市场经济”上升到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的高度。

我给你讲个事例：1989年6月9日，邓小平同志在接见戒严部队干部时的讲话精神，这个实况当时在电视上进行了报道。我当时就坐在电视机前认真地看电视。他宣称“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但在第二天的新闻报道上则改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我们将信将疑，也

有许多议论和期许，后来整理的内部印发的原整理稿中，确实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而不是“市场调节”相结合。可见，这股否定市场经济的风潮是来自上面的。

批判广东经济理论界是思想上的自由化、经济上的市场化、所有制上的私有化，这“三顶大帽子”，像三座大山一样压在了我们的头上，当时广东经济理论界到外地开会的学者总是被人家批评的。但我们跟他们进行了很多的辩论，通过辩论一方面使我们认识到改革每走一步都面对着巨大的阻力，改革来之不易，使我们更加坚定地推动改革开放和发展；另一方面，通过辩论也宣传了我们的主张。后来的事实证明，这种方式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尽管有很大的压力，我们还是有信心。

王启军：广东有这样的底气，我想恐怕主要是来自广东、广州省市的支持，来自广东、广州改革开放的实践。

王利文：是这样的，面对着全国的大批判，广东省委、广州市委等顶住了压力，更确切地说是他们自己承担了压力，而给学者们提供了宽松的环境。当时为了统一党内的认识，中宣部于1990年5月发行了一个内部材料《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学习纲要》。这个材料不仅是强调了要坚决反“和平演变”的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上要划清两种改革观的界限，还提出这两种改革观表现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还是私有化；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还是实行完全的市场经济。这就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划上等号。这些都是来自上层的压力。但是广东自“政治风波”以后，就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适当的部署。当时的省委书记林若对我们说：“你们不要管那些争论，你们按照研究规律，继续进行经济理论的探索，不要受那些东西的影响。”1989年10月，广东省委宣传部召开社科联座谈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肖如川明确表示：“对学术问题不要随便扣‘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帽子，也不要与‘自由化’挂钩。”当时与会的省社科院副院长、省经济学会会长曾牧野听出了弦外之音：广东这是高高的挂起“免战牌”，这实质上保护了一大批进行超前理论探索的学者。如果按照某些地方进行“反自由化”的做法，广东经济理论界可能要进行彻底的“清算”；那对于改革开放的大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釜底抽薪的破坏。

广东在改革开放的几十年中一直都是“多做少说”，甚至是“只做不说”，所以有人曾经嘲笑我们“只会生孩子，不会起名字”。其实，“退一步，进两步”，以干为主，不搞争论，不搞辩论，这可能是广东迅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试想一下，什么事情都要争出一个子丑寅卯来之后再干，那可能就要极大地延误发展经济的契机，这也不符合邓小平同志的“摸着石头过河”的思路，毕竟没有经验可以借鉴，改革开放在发展的过程中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都是正常的，只有在进一步发展中才能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才是正确的态度，否则可能什么都干不成。小平自己也说：“不搞争论嘛！”

市场经济“上户口”

王启军：“政治风波”持续了较短的时间，广东就迎来了春风：小平同志南巡。这对于广东经济理论界的探索者来说，无疑是一个喜讯。

王利文：是的。随着邓小平南巡，我们都感受到了风气要变了。我们都密切关注着、兴奋地等待着。事实上，在批判自由化的过程中，我已经从一些字里行间感受到了“变”的可能性。尽管那几年上下对市场经济的批判是一浪高过一浪，但是改革者也没有停止，广东的经济理论界在积极研究产权问题，筹备召开产权问题研讨会，认为这是市场经济中的关键。另一方面，最明显的是邓小平本人。他在1990年12月24日，在十三届七中全会前夕，在同一些领导同志谈话中就指出：“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否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计划和市场都得要。”1991年1月，邓小平在上海过春节，我注意到署名“皇甫平”的文章《做改革开放的“领头羊”》、《改革开放要有新思路》、《扩大开放的意识要强一些》、《改革开放需要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等。这股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舆论先导风潮迅速为国内外捕捉到了。尽管这个时候还没有完全读懂文章背后的内幕与信息，但是有一个比较明显的信号已经告诉我们：要变了。果然到了1992年1月，小平的武汉、深圳、珠海、上海之行，已经明确的显示出，改革开放要有新思路，而且他老人家也已经考

虑成熟了，即“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至此，“市场经济”这个“异教徒”终于迎来了登上社会主义圣殿的时机。

王启军：经过小平南巡提出了对市场经济的再认识，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在党的文件上正式给市场经济上户口，仿佛也只是一个对程序的执行过程。

王利文：“十四大”报告让市场经济第一次登上共产主义的殿堂，是给市场经济上了一个社会主义的户口。在政治报告中无论是对市场经济的内涵的把握，还是对市场经济与所有制、分配方式、宏观调控、保障体系、市场体系的培育，对外开放上的部署，都跟我们在1988年进行市场经济讨论中的思想是一致的，看到这个政治报告的时候，我就想到了我们的六场系列研讨会大讨论没有白做，我们的辛苦是值得的。我们“自发”地进行了几次对中央政治报告的学习讨论。大家都很受鼓舞。用卓炯老的话说：“我们终于跟上了中央的节拍。”

王启军：谢谢您接受我的采访。

（王利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经济学研究员）

（责任编辑 萧 徐）

本刊扩版调价启事

应作者和读者要求，从2009年1月起，本刊篇幅从84页增加到92页。由于扩版和纸价大幅上涨，自2009年1月起，本刊定价从5.80元提高到6.90元，全年82.80元。

炎黄春秋杂志社

2008年7月

参与改革开放的第一港商

——访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主席、“港龙航空”创办人曹光彪先生

本刊驻香港首席记者杜明明

有香港“毛纺大王”之称的港商曹光彪，不但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出资成立香洲毛纺厂，成为“参与改革开放的第一港商”，其后又发展航空业务，创办第一家由港人自行管理的港龙航空公司，写下了一生传奇的篇章。

在举国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时，在改革开放列入国家根本大法之际，改革开放像一个巨人把中国举到了世界强国的高处。改革开放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而且也是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变革的必由之路。今天，外商企业、私营企业撑起了中国经济的半壁河山，成为改变中国影响世界的重要力量。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改革开放的巨人又是怎么迈开历史性的第一步呢？

今天，人们把头一个吃螃蟹的人称作勇士，那么，我能够采访到三十年前第一位直接参与改革开放的“勇士”，实在是幸运。因为在港当记者十多年里，都知道曹光彪老先生十分低调，不见记者。

在香港九龙一个大气恢弘、古色古香的居所里，一位老人正坐在客厅里读报，他抬起眼，慈祥地看着我，那目光沧海桑田而又智慧异常。我马上明白，他就是我要采访的人——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主席、“港龙航空”创办人曹光彪先生。

荣获沃顿院长勋章

在曹光彪先生的书房里，我看见那枚著名的“沃顿



2004年6月5日曹光彪先生(右)从沃顿商学院院长贺克手中接过沃顿院长勋章

院长勋章”。

我知道，这是他在2004年6月获得的。当时，美国著名的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院长贺克教授专程飞往上海，隆重地把这枚“沃顿院长勋章”颁授予他。

众所周知，“沃顿院长勋章”是一项十分特殊的荣誉，只有对推动全球经济与世界和平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有可能获得这个奖项。在曹光彪获得这殊荣之前，中国人得到这个“沃顿院长勋章”的，只有内地的汪道涵先生和台湾的辜振甫先生。

贺克院长在颁奖致词中以真诚的语句褒扬了曹光彪，他说：“曹光彪先生是中国企业界的先驱，是在改革开放初期第一个在中国境内创办企业的港商，他树立了海外投资的典范，凭其远见卓识和领导能力，克服了无数困难，为更多的人创造了工作、价值和财富。”

曹光彪先生还荣获过香港银紫荆勋章、荣获过上海市荣誉市民、宁波市荣誉市民、珠海市荣誉市民等称号，

国际小行星命名委员会还将第 4566 号小行星命名为“曹光彪星”呢。

办香洲毛纺厂是我一生中最有意义的事

当我把目光从“沃顿院长勋章”收回，曹光彪先生对我谈起 1978 年创办和经营香洲毛纺厂的历史。

当曹光彪回忆起当年头一个“吃螃蟹”的经过时，兴奋激动让他的眼睛炯炯有神，他说：“我今年快九十了，如果要说我这一辈子做过什么有意义的事，我自己认为，开办香洲毛纺厂，参与国家的改革开放，是我一生中做过的最重要、最有意义的事。”

那是 1978 年十载“文革”动乱方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内地对于外商仍是“重门深锁”。当时的中国，不要说“文革”极左阴影和保守思想仍然存在，事实是 1949 年开始，私人资本已经被彻底赶下了历史舞台，资本家也成了“罪大恶极”的名词。曹光彪还清楚地记得，那时，没有一个香港商人在内地有投资，就是连返回内地看看也都要视为畏途，要鼓起很大的勇气，壮起胆子。有次他带秘书出差，步过罗湖桥头，填写“介绍信”，检查行李时，秘书被吓得出了一身冷汗。

“那么，在一种如此隔膜、封闭、紧张的氛围下，投资开设香洲毛纺厂的决定，到底是如何做出的呢，您的勇气从哪来的呢？”我问。

“事隔了三十年了。”曹光彪的眼睛眯了起来，透过岁月，仿佛回到了当年，他回忆道：

那是 1978 年 5 月 23 日，我去北京拜会老朋友，时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陈诚宗。陈诚宗一心希望为国家多创一点外汇收入，一再要求我代向外国市场推销国产毛衫和其它纺织成品。但是老实说，当时的国产毛衫花样陈旧、质量欠佳，很难推销出去；而内地的工厂生产、管理落后，工人积极性不高，产品出了次货也无人负责，要想改变谈何容易。一个“补偿贸易”的念头在我心中萌生。于是，我就对陈诚宗说，国内工厂生产不出国际市场需要的产品，代销是不行了的，还是让我来到国内办一个工厂试试吧！当时这个想法是够胆大的了，但陈诚宗认为是个好主意，不妨一试。陈诚宗要求我回港后立即起草一份建议书，由他负责向上级呈报。

我返港后，经过一周详尽思考，亲自执笔拟写了计划，由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引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负责提供厂房图纸、建筑材料，培训管理人员和操作工

人员，企业投产后，原料全部由“永新”进口、产品全部由“永新”外销，专门为“永新”加工生产纺织兔毛混纺纱、羊绒纱及羊仔毛纺，厂址设在广东珠海。合作期为五年，所有厂房建设与生产设备费用以人工费作为补偿。我于 6 月 15 日把全套设厂计划书寄给北京。

陈诚宗将计划书报送中央，不到一个月时间，7 月 6 日即收到答复，基本上同意我的建议。

“这么快就决定了？”

“是的。”曹老露出了笑容。

1978 年 8 月 31 日，“筹办毛纺定点厂协议书”签订仪式在澳门南光贸易公司举行，甲方为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乙方为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见证人为南光贸易公司。工厂选址在珠海，命名为香洲毛纺厂。

据报载，曹光彪内地开设香洲毛纺厂的消息传出后，在香港社会引起了极大的轰动，香港各大报章纷纷采访报导。1978 年 9 月，香港大公报、文汇报、星岛日报等用显著篇幅报导了有关新闻，其中，大公报的标题是：“永新企业内地设厂，曹光彪畅谈互惠互利计划”；文汇报是“永新公司珠海设厂，生产高毛级纺织毛纱”；星岛日报更在标题中称“中共可获得外汇年达三百多万，加工纺毛纱更可吸收经验”……。

就这样，中国第一家境外人士开办的工厂——珠海香洲毛纺厂诞生了。工厂的原料从境外运来，成品也销往境外。香洲毛纺厂开创了新中国建国以来港商以“补偿贸易”投资内地的先河。曹光彪作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中国外资的“带头羊”，为祖国内地改革开放的启动走出了第一步。

在访问中，曹光彪还谈到了香洲毛纺厂开幕典礼的一段插曲。

那是 1979 年 11 月 7 日，香洲毛纺厂正式落成、隆重开幕。为了扩大影响、吸引更多中外人士前往内地投资，曹光彪邀请了五百多位中外工商界知名人士、外国驻港领事以及中外记者前往珠海出席开幕仪式。

但是，请柬发出之后，问题来了。当时内地经过“文革”冲击，尚未恢复办理外国人士的签证手续，香洲毛纺厂的外宾又如何出入境？事态紧急之下，曹光彪派遣长女曹其真按：现任澳门特区立法会主席）前往广州求见时任广东省省长杨尚昆。杨尚昆与曹其真作了亲切交谈，称赞永新公司投资兴建香洲毛纺厂是爱国之举，曹光彪的“补偿贸易”是个创举，首肯了邀请外国朋友和港澳台人士参加庆祝酒会，欢迎他们到中国内地投资。杨

尚昆也很干脆,在半个小时后就作出批复:以特殊方法处理,特别安排有关人士出入境而毋须签证。于是,外宾出席开幕仪式时,只需在入境时交出护照、出境时发还,大大地简化了出入境手续。仅这一“创举”已可见香洲毛纺厂是如此的“超前”和“快人一步”了!

曹光彪说:“我当时作了最坏的打算,决心以数百万美元,来试验一下国家的决心。结果,香洲毛纺厂投产后,效益比预计的好得多,原定五年收回投资,结果仅用了两年就收回了。”1984年,曹光彪又与该市签订新协定,扩大投资规模,使该厂生产能力再提升百分之五十。

1978年是难忘的一年。这一年,曹光彪成为1948年以后第一位重返中国经济舞台并颇有建树的香港资本家。其时,十一届三中全会还未召开。曹光彪由于一举投资数百万美元,在珠海开设了香洲毛纺厂,并由此而开创了“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一系列先河,被誉为“第一个吃螃蟹的(勇敢的)先行者”。

由于曹光彪在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这种形式上进行了大胆的实践,取得了意料不到的示范效应,国务院于1979年9月颁布了《关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补偿贸易在全国正式推广了。曹光彪的成功极大地鼓舞了香港工商界,补偿贸易的热潮风涌大地,“三来一补”为中国沿海省份发展积累了宝贵的原始资金。有了香洲毛纺厂的“先例”,中外合资企业从此雨后春笋般在内地开花。曹光彪本人又在内地投资30多个项目,主要是纺织、染整、成衣以及电子、化工等行业。

最令曹光彪先生感到欣慰的,是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先生在生前一次电视访问中提到,“改革开放刚开始,有一位香港资本家给中央写了信,表示要到内地来投资设厂,我们同意了……”邓小平在电视里提到的这个资本家就是曹光彪。

曹光彪回忆到:那是1984年1月29日,邓小平南巡到了珠海,专门提出要到行程以外的香洲毛纺厂去看一看。邓小平兴致勃勃地参观了毛纺厂的洗毛、混合、梳毛、走锭、纺纱、合股、成件、包装等各个工序,不时连声道好。离开珠海时欣然命笔,写下了“珠海经济特区好”的题词。

曹光彪率先在内地出资创办的香洲毛纺厂影响极大,波及面广,全国各地、境外有关方面都派员参观考察,大家各述其见,众说纷坛,这使国内不少同志一时搞不清方向,直到邓小平实地考察了香洲毛纺厂后,才使同志们理解和肯定了香洲毛纺厂的历史性功绩。



曹光彪先生

1997年8月29日,时任国家主席、总书记的江泽民在中南海亲切会见曹光彪及其子女一行,江泽民高度评价了曹光彪先生爱国爱港、积极支持内地经济建设和科教事业所作的贡献,再次肯定了曹光彪是真正第一个到国内投资的香港商人。

随着改革开放的迅猛发展,今天的中国,经济实力乃至国际地位,已非昔日,“三来一补”已从纺织业扩展到更多行业。但是,“饮水不忘掘井人”,我想,当我们为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感到自豪的时刻,决不能忘记当年敢于创新、敢于实践的“勇士”曹光彪先生。

港龙是我今生遇到的最大挑战

1997年7月,香港结束了一个半世纪的殖民统治,重返祖国怀抱。香港走出了一条令世人叹服的路,以其自身的繁荣与活力证明并诠释着这个奇迹。这其中,一批爱国港商为之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曹光彪回忆道,1984年夏天,他正在东北考察洽谈期间,他接到电话,邀请他即赴北京。挚友邹家华先生约见了。邹家华分析了当时民航现状,转述了时任总理的赵紫阳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开放中国民航事业,提升

民航服务水平,引入竞争机制,多渠道开办航空公司,打破中国民航独家经营的局面。邹家华的介绍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84年9月,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公布后,曹光彪大受鼓舞。他意识到,香港在1997年后保持原有制度五十年不变,香港原有地位不变,随着它与中国内地关系的更加密切,将继续加强其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桥梁和窗口的作用。这样,香港与世界各国的联系也愈加密切,其航空运输事业前景看好。他本着长期养成的开拓创新精神,联想到赵紫阳总理对航空事业的希望,决心打破外国人在香港航空权上的垄断。曹光彪意识到,香港自通航的那天起,航空权一直在外国人的手中,我们是龙的传人,为什么不能在香港的航空事业上有所作为呢?他曾对子女说:“我知道,这个第一不好当,如果这个第一来的很容易,我还不干呢!难就难在要打破外国人的垄断,要为黄皮肤黑头发的中国人争口气,要显示一下中英联合声明发布后,给香港同胞在事业上带来的希望和动力。”

1985年4月1日,一家由香港人经营的航空公司正式成立了,公司取名为“港龙航空”,象征着中华民族的巨龙在蓝天上翱翔。“港龙”打破了香港航空业由英资财团垄断的历史。曹光彪凭着坚定的意志和爱国激情,从筹备到试飞成功,仅用不到半年的时间,这在世界航空史上是罕见的。

“港龙”成立之初,困难和阻力也是数不胜数的。港英殖民政府知道曹光彪开办“港龙”后,立即推出“一条航线、一个航空公司经营”的政策,以保护英资国泰航空公司的既得利益,企图把弱小的“港龙”扼杀在摇篮中。当年港英政府财政司长再三询问企业背景,曹光彪只说:“我希望你们帮我忙。”并直截了当地表示:“我办港龙航空是得到了国家最高领导的支持,也符合内地和香港同胞的利益,有利于促进两地的经济交流。”曹光彪一方面揭露、抨击港府不合理的偏袒政策;一方面又默默地承受着沉重的经济压力,积极地行动争取更多的航线。尽管“港龙航空”的成立,曾得到了中国民航总局领导的支持,也得到多位中央领导干部的直接关心和过问,但在具体办事中,特别是涉及某些行业的经济利益时,办事绝非容易。曹光彪为港龙航线的经营权奔波于北京香港之间,度过了多少食无味、寝难安的日子,甚至经历了16天无法洗澡的纪录。回想起那些日子,曹光彪慷慨地说:“创办港龙航空,是我经商创业以来遇到的最大挑战和考验。”

1990年,注有中资和英资背景的两家大公司——香港中信泰富和国泰航空,加入港龙航空。如今的港龙航空已不是被当时称为“天上有,地下无”,仅租有一架737型飞机的小型航空公司,而是拥有三十多架新型客机,航线遍及国内许多大城市,并发展到日本、泰国、孟加拉、尼泊尔、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航空公司。

曹光彪为了创办港龙航空,呕心沥血,付出了沉重的经济代价,超越了生意上的经纬,为香港回归期间经济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在,出访和旅游,大家都以乘坐港龙航班为荣,都为曹光彪的壮举而骄傲。

1992年,时任国防部长的张爱萍将军,在出访香港期间,得知曹光彪创办港龙航空的经历后,挥笔写下“龙腾”二字送曹光彪,以赞扬其功绩。曹光彪将此珍贵的墨宝,装裱成轴后,挂在他办公室的墙上,他说:这作为老将军为我老骥伏枥、再闯千里的一个动力。

从香洲毛纺厂到港龙航空,从全国改革开放前夕第一家外资企业到第一家由港人开办的航空公司,曹光彪先生的成就和贡献,在三十年的中国改革开放的洪流中激起过层层浪花,发射出耀目的光芒。三十年前,曹光彪先生率先参与中国的改革开放,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三十年后,在改革开放征途上曹光彪先生老骥伏枥,壮志凌云。

今天,当人们在隆重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这一重要时刻之际,曹光彪先生并没有沉湎在昔日的辉煌之中,他继续扩大在内地的光学仪器、棉纺、百货以及房地产业的投资,业务不断创新蒸蒸日上。

为远程教育事业呐喊助威

“曹老,我从清华大学原常务副校长杨家庆那里,获悉您为清华远程教育呕心沥血,摇旗呐喊。杨家庆曾对我说,曹光彪不仅是一位成功的爱国企业家,也是一位令人敬仰的远程教育开拓者。没有曹光彪的支持与努力,可以说就没有远程教育的蓬勃发展。您能介绍一下当时情景吗?”我颇有兴趣地问道。

曹光彪谦虚地说,“这是我应该做的。当时国内教育经费短缺,邓小平不是说过,再穷也不能穷孩子?教育乃立业兴教、强国之根本。我能为事业的发展略尽绵薄,是我的光荣。”

曹光彪讲述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我国远程教育起步于清华大学。1996年2月,清华大学在原校长王大中的领导下分析了国内外教育发展

的形势,在校务委员会提出了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基础上建立远程教育系统的设想。会议认为这符合中国国情,这是一项优秀教学资源社会共享的有效措施,合理解决了国内各地区教育资源与质量不平衡的矛盾,满足了广大干部群众继续教育的愿望。但是建立这套远程系统需要150万美元资金(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1200多万元),而靠学校当时的财力是很困难的。当时会上争执不下。最后决定上还是不上,取决于能否争取到社会的捐款。

那是1997年3月的一个中午,负责远程教育筹款的杨家庆四处奔走,不得已赴港找到了我。我在九龙香格里拉饭店日本餐厅招待了他。

杨家庆以急迫和期待的心情讲述了远程教育的总体设想,包括办学层次、招生规模、传输技术模式;强调了远程教育对提高全民教育,尤其在职干部素质的意义;分析了清华大学运作中的技术优势与资金匮乏状况。杨家庆还提到一次校长办公会议,与会干部曾为增加区区5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而闹得面红耳赤,学校经费拮据之极可想而知。

“这件事有意义,远程教育不能不办。需要多少钱?”我仔细地听取了他的介绍。

“大约需要150万美元。”杨家庆回答。

“我捐一半,75万美元。”我沉思片刻后,果断地告诉他。杨家庆非常高兴,连声说谢谢。

当杨家庆回到酒店还不到四点,我又打电话通知他:“既然这件事意义那么大,150万美元,我全包了。”杨家庆接到电话后,激动得几乎跳了起来,兴奋地说:“谢谢!谢谢!我不用再找其他人了。”

我了解到学校订货需要资金很急,只用三天时间,150万美元一次性汇到了清华大学。从现在看来,这可能不算大资金,然而在国力还不那么强大、教育还不那么重视、经费还不那么充实的时代,这笔经费对清华可是一笔巨款。

然而,新的问题又来了,远程教育遇到了个别上级领导领导的阻挠,一时停滞不前。我在香港接到学校通报后,焦急万分,专程赶赴北京,求见当时分管教育的李岚清副总理。李岚清在中南海紫光阁亲切地接见了,听取了我要求李副总理关注的陈述后,他说首先感谢曹先生对祖国的教育事业的关心,远程教育是新生事物,它的诞生一定是不平坦的;他表示一定会关注这件事情的。事后,李岚清亲自去清华大学实地视察,听取学校汇报后对远程教育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作了重要指示。这个

问题在政府层面得到了圆满地解决。

远程教育就这样开展起来了。学校迅速组织精干力量,完成了卫星上行站设备订购、直播教室改造,及设备制作、卫星信道租用等工作,并开展系统联试。

1997年9月清华大学远程教育系统初步建成,成为国内第一个实施远程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

1999年1月在国务院批准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地提出了“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的行动计划”,“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有效地发挥现有教育资源的优势,是在我国教育资源短缺的条件下办好大教育的战略措施,要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加大建设力度”。1999年初教育部首先批准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四校进行现代远程教育试点。2000年7月教育部又批准31所高校建立“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清华大学当选协作组组长单位。从此,远程教育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了。

我听完这段故事,再次体会到曹光彪先生的卓异的胆略和前瞻的眼光。曹光彪先生和支持科教兴国上还有许多说不完的故事,他孜孜不倦地赞助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杉达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以及上海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金额高达2亿多港元。他鼎力支持学校和科研单位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支持世界级顶尖人才的引进工作,加强了高新学科建设,推动了高科技发展。曹光彪先生造福桑梓的盛德义举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赞扬,宁波大学校长聂秋华称:“曹光彪先生的英名光耀星汉,彪炳史册,与天地永恒,同日月齐辉。”

我怀着敬意道别了曹光彪先生,站在维多利亚港旁,夕阳西照,海风扑面。我抬头仰望,大海两岸的高楼大厦,处处呈现出香港的社会繁荣、民生昌盛,内心感慨万千,正是有了曹光彪先生这样一批成功的企业家,才有了香港的文明世界;有了曹光彪先生这样一批爱国的企业家,才为祖国源源不断地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推动了祖国的改革开放事业。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路线以来,祖国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中华民族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改革开放的硕果来之不易,其中也包含着境外像曹光彪这样的无数企业家荣辱与共的爱国爱港情怀和对祖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卓越贡献。当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时,我们要永远牢记他们!

(责任编辑 萧 徐)

张季鸾笔下的临沂之战

丛彩娥 杨世谷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在鲁东南的临沂地区，中国军队与日本侵略军进行了一场血战，是为临沂之战，时任第五战区总司令李宗仁认为出乎意外“竟打了一个惊天动地的胜仗”。这是研究和描述抗日战争不可漏缺的一场重要战役，是国民党正面战场少有的几场胜仗。然而，长期以来，由于诸多原因，临沂之战成为一场令日军震撼，却被国人遗忘的战役，它“惊天动地”的光环被随后的台儿庄大捷的胜利所隐去。今人多以揭开“台儿庄大捷”或“徐州会战”的序幕之言概之，显然对临沂之战历史意义的研究还远远不够。在抗战胜利半个多世纪之久，偶然读到上个世纪40年代出版的《季鸾文存》一书，其中一篇《临沂之战》的社评引起笔者的关注。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记述临沂之战最早的文字，是在临沂战役进行中的第一阶段战事稍停，见诸报端的第一篇文章，对于我们准确地从宏观上把握临沂之战在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中的历史地位提供了重要的资料，而文章的作者就是我国近代新闻事业的巨人——张季鸾先生。

张季鸾(1888~1941)原名焯章，字季鸾，生于山东邹平。从《民立报》到《大公报》，三十年中写下不少于3000篇社评，几乎每篇皆笔锋犀利、见解超迈，一贯以“保持文人论政的本来面目”为使命。抗日战争前后，任《大公报》总编，标榜“不党、不卖、不私、不盲”八字办报方针，主持《大公报》笔政十五年，将其历史影响推上巅峰，成为抗战期间发行量最大的民间报纸。张季鸾逝世后，周恩来在唁电中称其为“文坛巨擘，报界宗师”，蒋介石则将其誉为“一代论宗”。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张季鸾凭其对日本问题的关注与了解，已开始察觉到日本对中国的野心。1931年7月12日，他发表《读日俄工业参观记感言》，文中忧虑地指出：“日本一切能自造，而

中国一切赖舶来；日本且叹‘不景气’，中日前途更是何等结果？此吾人所大感危惧者一也！”在“九·一八”事变之后，他的著名社评《国家真到危重关头》(1931年11月22日)，对“九·一八”后两个月间的国内、国际局势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进而提醒政府和国民：“盖日阀行动，证明其志在灭中国，不止在并三省，其行动之范围，常以国际形势所许之最大限度为限度，而求以最小牺牲，得最大效果？中国至此，已非国耻问题，而真为存亡问题。”直至1941年9月去世前，对于战争局势的关注，对于政府和国人抗战精神的激励，一直是张季鸾社评的重要内容，一篇篇犀利昂扬的社评文章，激励了无数中华热血儿女奔赴抗日前线。

1938年3月21日张季鸾为《大公报》写的题为《临沂之战》社评，全文如下：

临沂之战，是抗战开始以来可以特书大书的一件事，乘此愿对全体卫国将士致其谢忱，述其感想。八一三以来，无论南北战线，我们主要的念头，是坚守，是撑持，不少的人们以为火力悬殊，不易取胜。同时有些人专想倡游击，以为主力对峙的正式战很困难，只有游击。又有一种议论，是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其意以为不妨败，只要能续战。综上所述，可知无形中殆有不易克服的一种观念，是因为火力悬殊之故，我们只能牺牲，能拚命，而不容易胜利。这种观念，到现在确实推翻了，这就是临沂胜利的最大收获。中国军事危机，以南京初陷时为最甚，自入本年，敌军再开始攻击以来，我全体国军的精神逐渐坚固化，活泼化。大家已不谈守而谈战，不求撑持而求胜利。浙东浙西，淮南淮北，鲁东鲁西，河南河北，晋东晋西，这蜿蜒万里的战线上，我们军队都活跃着，人民都协助着，各部队联合动作，也敏捷了，游击组织，也确实了。敌军残虐越暴露，我们军民决心越

坚强。这两个月敌军实在拚命攻，但其成效不过南得蚌埠，北占临汾，此外完全未达到目的。我们军队这才发扬了真正统一作战的精神，这才表示了真正长期抗战的决意。淮上之战，敌人战略大受顿挫，这已经是我们的胜利。山西之战，敌人数路猛攻，特别从道清路入晋的一股，得了便宜，沿河几百里，被敌人冲到整个山西，一时呈危险之象；但他未料到我们在晋的部队，坚强奋斗，决不退却，这些日子沿河又转危为安。而山西东中西北各路，我们部队无一部不勇，无一地不战。现在不但敌人渡河的阴谋打断，且在晋敌军已有立足不稳之势。当此之时，敌人又急急围徐州，同时猛攻我右翼之临沂，临沂若失，我们津浦正面将大受影响；当正在吃紧之时，而我们在临沂线得到重大胜利。

敌人攻临沂的是板垣师团。大家知道板垣是日阀少壮派的领袖，是关东军的灵魂，是中国最凶猛的敌人，但此次战事，我军确实把他击破击走，消灭其劲旅几千。当然，战事还在进行着，我们不容自满，不容大意，但确实证明一点，就是我们只要决心，只要运用得宜，尽可以消灭敌军的精锐。换言之，火力纵然悬殊，但依然可以消灭他，可以战胜他。

参加临沂战的部队，我们知道有张自忠部，庞炳勋部，大概还有缪澄流部，其外不详。我们感谢并赞扬这些部队的将士们为国家建树了这样战功。并且要特别声明，这些部队都是久战部队，而武器都是平常的。特别是张自忠部奉命赴援，大概去了还不久。

我们并不铺张这胜利的效果，但确切相信这个胜利更增加了全国将士的自信心，有这一胜利，就可能的有无数胜利。我们同时也并不专赞扬临沂线的部队，我们对晋豫鲁皖苏浙各线勇敢的部队以及在后方待命紧张备战的各部队，同样感谢与赞扬。并且知道近来各线部队大得民众组织的助力。我们大江大河间广大的平原，以及苏浙晋各地，正有无数民众为国家为自己奋起参战，雪耻复仇。我们对于这无量的同胞民众之感谢赞扬，同对于军队一样。特别我们对于津浦正面孙震部邓锡侯部最近的重大牺牲表示敬悼。

全军将士们注意！中国业已有了胜利的确切途径。就是全军整个的决心，整个的善战。就是照

这两月来的样子，都纪律好，决心坚，严遵军令，善为运用。我们全军只要都这样做，准定能随时随地给敌人重创，准定能有消灭敌人的机会，临沂战就是榜样。

八一三以来，我们军队得到世界不少的赞扬。特别如上海三个月的勇敢战斗，如南口之役，如平型关之役，如淮上之役，此外还有许多可歌可泣的局部胜利。但在去冬大家自信心还不够，虽勇敢牺牲，但不能尽免于悲观心理，入本年后，悲观心理打碎了，今天以后，更完全要成为乐观心理了。从此大家全不必管国际形势，也不必问敌国内情。就是这样全军决心，敏活动作，专心致志的战斗求胜利，这就能够逐渐消灭敌人，逐渐达到最后胜利！

无论如何，敌人的侵略力量是有限的，而我们的抵抗力，战斗力，应当是无尽无穷。现在已有确切把握，断定日本不能吞中国。今后的问题，只在我们怎样胜，几时胜。敌相近卫昨天在东京议会已经承认作战困难，劝日本人民隐忍，这就是敌人色厉内荏的证明。世界上那有以硬灭邻国为国策者！日本要走这死路，只有看他走！敌人前途，实在一片漆黑，我们全军全民，要一致认识自己力量的伟大，要继续努力，消灭板垣之流。光明荣誉，就在我们的面前！

《临沂之战》社评千余字，张季鸾先生却以洞察时事敏锐的眼光，不仅注重对临沂战役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而且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事态的发展及其前景作出合乎逻辑的预测。尽管文章已经对临沂之战在抗日事业中的功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但事至今日抚卷深思，为了这段历史不再被世人忘却，让更多后人了解临沂之战，记住临沂之战，笔者还想赘述三点：

其一，临沂之战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序幕战和外围战的范围。它打乱了日本侵略军的战略布置，日军板垣师团在临沂战场损兵折将，被阻不能西进，津浦北段日军，左臂被砍断，其原两路会攻台儿庄的计划也随之破产，从而促成了3月23日正式打响的台儿庄会战中，李宗仁围歼孤军深入台儿庄的矶谷师团的契机。李宗仁从军事上分析说：“临沂一役最大的收获，是将板垣、矶谷两师团拟在台儿庄会师的计划彻底粉碎，造成尔后台儿庄血战时，矶谷师团孤军深入，为我国

歼的契机。”由此可以说，临沂之战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序幕战和外围战的范围，临沂之战是独立于台儿庄方面的另一个主战场。

其二，临沂之战成就了张自忠抗日名将的英名，是张自忠个人命运的转折点。七七事变前，张自忠原为宋哲元第二十九军中的师长兼任天津市长，日本一意使华北特殊化，张自忠与日军周旋，忍辱负重，外界不明真相，误以为张自忠是卖国求荣的“汉奸”。七七事变后，张自忠仍在华北与日军交涉，当时舆论界指责张自忠是汉奸，正如美国著名战地记者史沫特莱女士所言“受尽同人皆曰可杀的唾骂”。背着汉奸罪名的张自忠奉命率部参加了临沂保卫战。他以爱国的宽广胸怀，抛弃与守卫临沂的第三军团团长庞炳勋的前嫌，亲自率领五十九军三次增援临沂，与庞炳勋互相配合，联合作战，腹背夹击，重创日本“精锐”第五师团（板垣师团），取得了三次临沂保卫战的胜利。庞、张两支队伍以劣势的装备挫败日军的连续进攻，这对全国抗日战场是一个鼓舞。时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的李宗仁将军回忆临沂之战时，说：“此次临沂之捷，张自忠的第五十九军奋勇赴战之功，实不可没。”白崇禧将军回忆临沂之战时也说：“张将军在徐州会战之临沂战役，与庞炳勋将军将敌精锐第五师团击溃，减轻徐州会战之压力，使台儿庄获得抗战以来第一次胜利，于战史上占有辉煌的一页。”

经过临沂之战，张自忠名震中外，再也没有人说他是汉奸了。当时国民政府中央明令嘉奖，4月张擢升为二十七军团军团长，仍兼第五十九军军长，10月又升任三十三集团军总司令，旋兼任第五战区右翼兵团总司令。从此，张将军驰骋抗日疆场，与日军浴血奋战，直至殉国于宜城境内十里长山。张自忠将军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50多个同盟国中殉职最高的将领，也是抗日战争期间为国捐躯的唯一的国民党上将级军官，被誉为“抗战军人之魂”。

其三，临沂之战大捷，对中国军队官兵的心理和士气也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

卢沟桥事变后，北平、上海相继沦陷，一般用丧师失地来概括这一时期国民党的抗战。这是就这一时期抗战总的结果而言的。事实上，空前的国难，使中华大地到处燃起

了抗战的硝烟与烽火，国民党中除极少数败类临阵脱逃、畏敌畏战之外，绝大多数爱国官兵，为中华民族的独立生存，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旷日持久的悲壮搏斗。他们用自己的血肉身躯筑起了一道钢铁长城，去弥补武器的劣势，与日寇展开了殊死的抗争。正如毛泽东所说“国民党政府的对日作战是比较努力的”。临沂之战振奋了全民族的抗战精神，坚定了全国人民抗战必胜的信念，成为“我抗战以来克敌制胜之始，而开台儿庄大捷之先路”；笼罩全国的悲观空气，至此一扫而空，抗战前途露出一线新曙光。

张季鸾作为一个报人，天天在评国内外大事，真是欣喜若狂，这种乐观的态度在随后的“台儿庄大捷”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1938年4月26日，在汉口《大公报》社评《这一战》中，张季鸾先生说：“这一战，当然不是最后决战，但不失准决战。因为在日军军阀，这一战就是他们的挣扎。”“这一战，我们胜了就可以得到这样的证明，从此以后日阀在精神上失了立场，只有静待末日的审判。”张季鸾这种估计不仅过于乐观，也缺少冷静的思考。毛泽东在他的《论持久战》一文，将此观点称为“速胜论”。张季鸾先生很快领悟到自己的失误，在后续几篇社评中大力宣扬持久战的思想，积极支持抗日爱国，主张联苏抗日，主张抗战到底。

团结御侮，自强不息，这从来就是中华民族不灭的灵魂。张自忠和临沂战役的将士就是一座永远矗立在人民的心中的丰碑，不应该因为历史的流逝而被忘记！

（责任编辑 萧 徐）

敬告读者

《炎黄春秋》2007年合订本出版发行工作已接近尾声，仅有少量简装本，售价80元。敬请读者汇款前先电话咨询该事宜。

另：本社库存的《炎黄春秋》精品书系（91年—95年）精选本已售完，希望读者暂时不要再汇款了。以后请关注本刊公告。

发行部联系电话：010-68532048

炎黄春秋杂志社
2008年8月15日

刘建章在“太行整风”中的遭遇

李春明

刘建章(1910.3—2008.2)，河北省景县人。1926年在北京香山慈幼院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吉林省珲春县、河北省景县县委书记，中共北平市委市民工作委员会委员，华北人民抗日联军第九军区政治部主任，冀南、冀中行署副主任，石家庄铁路局局长，华北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华北军运司令部司令员。建国后，历任郑州铁路局局长，铁道部车务局局长、新建铁路工程总局局长、运输局局长、副部长、部长、顾问；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顾问等职。

1983年10月，党中央召开十三届二中全会，做出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始全面整党。杨献珍同志作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这次会议。会后，他联系整顿党的作风问题，对自己过去在政治运动中所犯错误进行了认真反思，其中在太行山根据地整风审干运动中，北方局党校在“抢救”刘建章时，他犯的错误尤其使他感到不安。为了忏悔自己的错误，1983年12月24日他让秘书与中顾委委员张策同志联系，约张策一起去刘建章家中要当面向刘建章赔礼道歉。不料刘建章得知杨献珍要到他家去的消息后，却约张策抢先赶到杨献珍家中，看望了杨献珍。这天，三位革命老人见面后，个个心情激动、感慨万千，共同沉浸在往事回忆之中……

1942年2月，毛泽东在延安作了《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的报告，明确提出了整风运动的内容、方针、任务和方法，在延安的近万名干部普遍参加了学习。6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又发出在全党进行整风的指示，即《关于在党内进行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决定》。从此，全党全军范围内的整风逐步展开。

1943年1月，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在太行山涉县的温村召开了高级干部会议，该分局所属的军政首长都参加了会议。邓小平在做会议总结时要求，1943年全区要把整风运动深入开展起来。

根据中共中央和太行分局关于整风学习的决定，时任冀南行署副主任的刘建章奉命离开冀南，到太行山北方局党校集中学习。这个党校，设在山西太行山区麻田镇附近的柴城。中央对北方局党校整风学习很重视，校长由在延安的朱德同志兼任，党校的实际领导工作由在前方的彭德怀同志负责。党校没有正规的校舍，只有借用的几间民房，校领导和工作人员也很少，教务长是杨献珍同志。

稍后，刘建章担任了北方局党校的组织科长并辞去冀南行署副主任职务。下半年即参加了由中共中央北方局领导的整风运动。

当时党校的整风学习，有一个“进行准备；开展思想运动，系统反省；学习总结”的三个阶段安排。刘建章和同期学习的同志一道，以毛泽东同志关于整顿三风的报告为主要文件进行学习，认真钻研文件的精神实质，逐步深入检查自己的思想。由于认识有了很大提高，觉得整风学习很有必要，大有收获，心情自然也很愉快。

这年的11月，冀南地区又集中了一批县、区级和部队团、营级干部共约700余人，编成六个大队，统称为“后梯队”，到地处太行山根据地山西省偏城西峪的冀南党校进行整风整党。由中共冀南区委书记李菁玉、北方局的宣传部长李大章等人具体领导。整风学习开始时一切都很正常、进展顺利。

1943年4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指出，“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成立与我党大量发展党员以来，日寇与国民

党大规模地施行其特务政策，我党各地党政军民学机关中，已被他们打入大批内奸分子，其方法非常巧妙，其数量至足惊人”。《决定》规定：“整风的主要斗争目标，是纠正干部中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封建阶级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与肃清党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4月9日至12日，在延安召开有两万多人参加的中央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大会，动员开展反特斗争。7月15日，总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社会部部长康生又作了煽动性的“抢救失足者”的动员报告，错误地掀起了对所谓“失足者”的“抢救运动”，大搞“逼、供、信”，召开“坦白”大会，号召大家检举揭发，同时向中央反映假情况，在10多天时间里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毛泽东、党中央及时发现和纠正了“抢救运动”的错误。1943年8月15日做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公开提出了审干工作包括“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九条方针，严厉批评了“逼、供、信”的错误做法。接着又发出了一系列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对冤、假、错案进行甄别。但由于当时各方面条件所限，中央的这些指示没能及时传达到太行山根据地，致使在延安整风期间曾一度出现而被及时纠正了的“抢救失足者运动”的错误，又在太行山北方局党校的整风学习中重演。

1943年8月，北方局向太行山根据地发出除奸反特问题的指示，要求发动群众，进行广泛的政治揭露，开展群众性的除奸运动，并对一切“失足者”进行说服教育工作，使之“悔过自新”。这年年底，由于康生鼓吹的“抢救”歪风的影响，在偏城进行整风的冀南后梯队，将审干、除奸、反特等运动和整风学习搅在了一起，出现了严重的“左”的情绪。当时，后梯队笼罩着恐怖气氛，各单位普遍采取罗织、逼供、诱供、诈供、污辱、打骂、株连，以及“车轮战”、不让睡觉和各种刑罚进行审讯，号召“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在一两个月之内就把百分之六七的干部打成了各种各样的“特务”，有所谓“单料的”(即一种身份的特务，如日本特务或国民党特务)和“双料的”(即具有两种身份的特务，如国民党特务兼日本特务)，还有所谓“三料的”(即具有三种身份的特务，如国民党特务兼日本特务还兼托派特务)等，使冀南的一大批好同志，受到了不应有的对待。刘建章得

知此情况后既感到震惊又十分茫然，他生长在冀南景县，参加革命后，又在冀南地区工作多年，对冀南干部队伍的基本情况是了解的。不少同志还是与他多年战斗在一起的亲密战友，他们经过党的长期培养教育，并在残酷的对敌斗争中经受过考验，理应在政治上得到党的信任和依靠才对，怎么一夜之间就成了自己人的“敌人”、革命的对象？

很快，冀南后梯队出现的情况波及到北方局党校，党校里也出现了“左”的情绪，一片恐怖气氛。在群众性的所谓检举、坦白中，株连到一些与后梯队“揭发”出来的“特务”有关联的干部。当时，北方局组织部向党校转去材料，说后梯队有人反映刘建章有问题，是托派特务；党校的负责人信以为真，刘建章就被莫名其妙地株连进去。党校随即召开群众大会，叫他上台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并号召大家检举揭发他的问题。

“刘建章是‘托派特务’。”有人在会上检举，并质问他，“你在敌人监狱中发展党，发展的是什么党？”“你与党失去联系那段时间，搞了些什么活动？”“你在景县建立的党组织，是什么党的组织？是谁叫你当县委书记的？”等等。

面对诸如此类莫须有的罪名，刘建章当然不会承认，这时又说他“拒不交代”、“抗拒坦白”，是问题最严重、态度最不老实的头号“抢救对象”。

那时所谓的“抢救”，其实就是审讯人员采用各种刑讯手段制造骇人听闻的恐怖气氛，逼迫“抢救对象”承认自己是“特务”，并继而供出所谓的“特务组织”和“同党”。

当时在北方局党校，对刘建章搞“逼供信”最厉害，对他施用了拘押、刑讯、坐“喷气式”等逼供手段。他被单独囚禁在一个小房间里，审讯人员轮班逼迫他交代“罪行”，不让他睡觉；刑讯人员用绳子将他吊起来抽打，他身上流出的血与内衣都粘在了一起。他的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在这段时间，因刘建章被隔离审查，党校规定，不许他与才来团聚不久的妻子刘淑清和其他同志随便接触。同时动员刘淑清劝说刘建章坦白交代问题。

刘建章和妻子1932年结婚，新婚不久的刘淑清为了支持丈夫从事的小学教育工作并掩护他开展革命活动，毅然卖掉陪嫁在本村办了个小

学,不但使穷苦人家的孩子能上学了,而且王任重、赵 等同志都曾在该小学以教书为掩护,开展中共津南特委的工作。1934年,刘淑清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她不但为丈夫传递、保管文件,替过往的革命同志做饭、洗衣,还协助丈夫在北平和家乡建立交通站和秘密联络点,在敌人的白色恐怖下,开展党的地下工作。

千里迢迢来到太行的刘淑清,想不到刘建章成了北方局党校的头号“抢救对象”,并被整得如此凄惨。十多年共同战斗、生活的经历,使刘淑清对丈夫的为人有十足的把握,她确信刘建章是好人,对革命事业是忠诚的。但她仍旧对刘建章说:

“你是一个共产党员,应当对党忠诚老实,自己的情况,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说明。你在吉林延吉坐牢的情况,我听你讲过,我不认为你有什么问题,如果真是这样,就不能胡乱承认;如果你有什么其他问题,就应当如实地向党组织交代清楚。”

“你放心,在政治上我肯定对得起你,就是把我烧成灰,我也对得起你。”刘建章斩钉截铁地对妻子说。刘淑清听后,心疼地流下了热泪。

这时,负责“抢救运动”的同志,看到刘淑清并未按照组织的意图劝说丈夫坦白交代问题,担心她和刘建章继续住在一起可能还会起反作用,就将她和不到三岁的儿子送到在偏城的冀南后梯队,参加那里的整风学习。临行前,刘淑清含泪对刘建章说:“我和孩子你不用挂念!只要你自己多保重,我就放心了!”同时,她对送行的同志说:“我相信建章的问题会搞清的,党不会冤枉一个好人!”

不久以后,由于刘淑清离开麻田去冀南后梯队时就已经怀有身孕,后梯队又以即将分娩为由,派人将她送到河南省辉县,寄居在一户农民家中等待分娩。按照当地习俗,寄居的外人不能在居室里生育,刘淑清只得在临产时搬到农家场院旁边的草棚中栖身。太行山区的初秋寒气逼人,面对四处透风的草棚,刘淑清只能用破棉被当门帘作些遮挡;没有接生婆,只好自己剪断孩子的脐带;奶水不够,就用玉米面糊糊为初生的婴儿充饥;新生儿的尿布也是她自己到冰凉的溪水中去洗……一个女人在最需要亲人照顾呵护



刘建章与夫人刘淑清

的时候,丈夫却在异地挨整,生死不明,刘淑清只得独自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生活上的困苦。

刘建章虽然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大众,可现在,却受到党组织和部分同志的怀疑,遭受如此不公正的对待,自然不免感到委屈,心中十分苦恼,尤其不知道这样的日子还要忍受多久,曾经产生轻生的念头。一个风雨之夜,他因为实在受不了残酷的折磨,悄悄离开党校,躲到一个山沟里,想从山崖上跳下去了却此生。经过反复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他终于转过弯来,想到一个共产党员应该意志坚定,自己在敌人的铁镣、酷刑面前没有低头,在日寇子弹穿胸和疯狂追捕下都挺了过来,难道在党组织和自己同志的审查中受些折磨就趴下?扪心自问,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得起血的考验,不管这考验来自敌人,还是来自自己人,都要挺住,挺过去了,前头就是曙光。于是刘建章准备返回党校,是死是活交给党处理吧。

当时一连下了几天大雨,山洪暴发,水流湍急,刘建章在荒山野岭上躺了两三天,饿了就嚼

些核桃、野果充饥。后来，他晕倒在上口村一户山民家门口，被老乡背进家中救治。苏醒后他向老乡说明自己是山下面党校的人，请老乡转告党校，随后正在四处寻找刘建章的杨献珍等人把他接回了党校。

回党校后，刘建章继续接受审查。不久以后，情况开始有些缓和，他虽继续被关押，但已不再遭受严刑逼供和人身虐待。他想那些不符合事实的指责和诬陷，可能就会得到澄清，自己的所谓问题就会得到正确解决。

刘建章后来得知，当时北方局保卫部曾提出要将他定为死罪，就地枪决，已经上报党中央等待批复。幸好那时有了毛泽东亲自制定的“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党内审查干部的九条规定，他才幸免一死。

1944年初，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抢救运动”错误，甄别平反冤、假、错案的指示从延安传到太行山根据地，在中共北方局的领导下，北方局党校和冀南后梯队的领导随即对受冤枉的同志逐个进行甄别平反，陆续做出正确结论，恢复名誉。有的同志返回原来单位，有的同志则重新分配了工作。

在“抢救”阶段，由于刘建章始终不承认有问题，负责审查的同志又找不到任何能真正给他定罪的证据，只好将他送到离麻田不远的上口村拘押。不久，中共北方局代理书记邓小平同志找刘建章谈话。从刘建章的住处到邓小平办公的麻田镇虽然只有七八里路，但刘建章因长时间被拘押、刑讯，身体非常虚弱，看押人员只好让他骑了一头骡子，赶到麻田镇见到了邓小平。

向邓小平同志申诉自己的冤情，是刘建章求之不得的事。他一走进小平同志的办公室，就像一个受委屈的孩子见到亲人一样，直想哭。邓小平拿出中央关于纠正“抢救运动”错误的文件叫他看，并鼓励他要实事求是。邓小平干脆而严肃地对他说：“你的问题，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并再次询问：“审查你的那些问题到底有没有？”刘建章坚定地回答：“没有。”邓小平又说：“没有就好，回去吧。”并告诉刘建章，他的问题一定会得到正确解决。

邓小平同志的话语虽然不多，但使刘建章深受感动，他感到压在心头几个月的那块“大石头”

就要卸掉了，心里顿觉很是畅快。随后，党校和北方局便对刘建章的问题进行甄别，并将他解除拘押，送回麻田总部，恢复了人身自由。同时还让刘建章搬到邓小平同志居住的村子里，给予住单间房、吃“小灶”、配备勤务员的待遇。

这次整风，对刘建章来说，是一次生死考验，也是他对党内斗争认识的一个提高过程，同时也促使他清醒地认识到要请求组织尽快对自己的问题做出结论，以免背着历史问题包袱干革命，今后可能还会遭受精神折磨、皮肉之苦，甚至断送自己的政治生命。他急切地向组织表示，希望去延安彻底解决自己的问题。北方局负责甄别工作的同志也认为刘建章有被敌人抓捕、坐牢的经历，太行山根据地处于抗战前方，在战争环境中处理这样的问题十分困难，应该到延安去请中央有关部门处理，于是，同意刘建章去延安。

1945年春天，刘建章带着妻子和两个孩子离开麻田前往延安，出发时组织上安排了几匹毛驴供他们骑用和驮载行李，还派了两名警卫员护送。那时，沿途有我党设立的兵站，间隔为60里一站或90里一站。刘淑清是幼年时期裹脚后又放开的“解放脚”，走远路很困难，但最多时她仍能坚持日行90里，从不叫苦叫累。遇到敌占区，刘建章跟游击队夜晚行进，刘淑清则由地下武工队员乔装日伪人员在白天赶着大车护送，然后在约定地点汇合。一路经武乡、蒲县、祈县、灵石，再过黄河经米脂、绥德等地，跋涉一千多里，经过一个多月，终于在当年4月到达他们向往已久的革命圣地——延安。

到达延安之后，刘建章被安排在中央组织部招待所居住，后又迁往总政组织部招待所。当时总政组织部部长是胡耀邦同志，他曾特意到招待所看望刘建章夫妇。

总政组织部招待所离中央所在地枣园很近，刘建章便去枣园见了兼任北方局党校负责人的彭德怀同志，彭德怀耐心劝慰了刘建章。随后刘建章到中央组织部报到，请求中央尽快解决自己的问题，以便早日恢复工作。这时正值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当时的中央组织部部长彭真同志正在参加七大，接待刘建章的是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同志，他要刘建章再耐心等待几天，问题一定会得到圆满解决。七大会后不

久，彭真同志找刘建章谈话，明确告知他的问题已经全部审查清楚。随即由安子文同志主持召开了一个由有关人员参加的小型会议，公开为刘建章平反，做了刘建章“没有政治问题”的结论。这时，刘建章才如释重负，真正感到全身心的轻松愉快，刘淑清为丈夫的冤案得到昭雪也十分高兴，他们共同接受来自熟识同志的由衷祝贺。

后来，刘建章在回忆“太行整风”这段经历时说，从加强党的建设角度看，这段历史确有许多值得吸取的经验教训，但就个人被错误对待以及经受的精神折磨和皮肉之苦，他始终心无芥蒂。他与当时曾经参与“抢救”他的同志个人之间也不存在什么恩怨。他认为当时所发生的这些错误，并不是这些同志个人的问题；当然也有极少数搞逼供信、搞残酷斗争的人，是想借运动之机来表现自己。因此，他对当时无论以什么方式与自己“相处”的同志，事前事后都是抱着同志的情谊，并没有对这些人产生反感。1983年底，当杨献珍提出就在太行整风时错整并动手打了刘建章，要向他当面赔礼道歉时，刘建章连忙请张策转告杨献珍：“不必了，老账还提它干什么，我早把它丢开了。”随即，刘建章去杨献珍家探望时，

再次向杨献珍表示，“过去的事，不要再提了”。这次会面之后，杨献珍为了表示对刘建章到访的敬意，1984年元旦他又约张策一道去刘建章家中回访，看望了刘建章和夫人刘淑清。至此，长期压在杨献珍肩上的这个历史包袱才算卸了下来。胡耀邦同志知道这件事后，赞赏地说，老同志就是要从大局出发，过去彼此之间，有些什么疙疙瘩瘩，宜解不宜结，要吸取教训，团结一致向前看。

刘建章在延安期间，由于自己的“问题”获得满意解决，又和妻子、孩子同在一起，生活较为安定。每天除了继续学习有关文件和党的七大报告外，还和刘淑清在窑洞顶上种了一些蔬菜，不但改善了生活，也亲身体验了“延安精神”。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被迫宣布无条件投降。全中国人民浴血奋斗，付出极大代价的八年抗战，终于胜利结束。消息传来，延安一片欢腾，刘建章一家也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之中。不久，经组织安排，刘建章又以轻松愉快的心情奔赴新的工作岗位，去迎接新的战斗任务。

(责任编辑 萧 徐)

广 告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苏医械广审(文)第2008040039号 京医械广备字第2008050153号

SIEMENS 西门子助听器

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甲16号

电话：010-64071474 64074641 64002810

传真：010-64055026

邮编：10000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508B

电话：010-84608848 传真：010-84608847

邮编：100027

SW 声望听力 网址：<http://www.sw-tl.com>

解决听得见
听不清
耳聋
耳鸣的烦恼

日本战犯沈阳受审前后

高建 王建学

1956年6月至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开庭审理日本前陆军第117师团师团长、中将铃木启久等36名日本侵华战犯，至今已经半个世纪了。审判遗址是坐落在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旁的一座融中国古典与苏联风格于一体的古老建筑。审判结束后改做北陵电影院，最近经有关部门正式决定建立纪念馆。

沈阳审判日本战犯的历史背景

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是东京审判的继续。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等国参加的开罗会议宣言指出：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的目的，就是要“制止与惩罚”日本的侵略。德国投降后，日本于1945年8月15日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在这种情况下，全世界人民不仅要求对德国法西斯进行正义审判，同时也强烈要求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因此，盟军在纽伦堡审判德国战犯之后，于1946年5月3日，组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对日本甲级战犯进行了正义的审判。其中东条英机等7人被判处绞刑，16人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另2人狱中病死，1人因病终止审判。新中国成立后，在沈阳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正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继续，是代表盟军，代表全世界人民对日本战犯进行的审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之后，对其他日本战犯也分别在各国内进行了审判。苏联红军出兵东北后俘获及受降了大批日本高级军官，因此苏联组成军事法庭，在苏联境内的伯力对这些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盟军还在菲律宾的马尼拉

开庭审判太平洋战场投降的日本战犯。国民党政府在抗日胜利后，分别在南京、上海对一部分侵华日军战犯也进行了审判。南京、上海、伯力、马尼拉四次审判，共有日本乙、丙级战犯5416人被审判，其中937人被判处死刑，这些审判为新中国审判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中国成功地对日本战犯的改造，为审判日本战犯作了思想准备。根据中国和苏联协议，1950年7月20日在绥芬河接收了苏军俘获的侵华日本战犯(包括伪满洲国战犯)969人，接着又将在中国俘获的日本战犯，以及伪满洲国、国民党战犯，分别关押在抚顺、太原、北京、济南、内蒙古等五处战犯管理所；其中抚顺战犯管理所关押的日本战犯人数最多，规模最大。中国政府在6年多的时间里对日本战犯的改造中，倾注了大量的物力和人力，管教人员运用真理、正义、人道的力量，通过教育、参观、学习等多种多样的形式，使日本战犯心灵受到了巨大的震撼。

沈阳审判日本战犯的过程

审判日本战犯的准备

1956年4月25日，由毛泽东签署的审判日本战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公布。主要内容有：

现在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近年来中

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

《决定》对处理日本战犯的具体原则和相关事宜作了如下规定:

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予起诉。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从宽处理。在日本投降后又在中国领土内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于他们所犯的罪行,合并论处。

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

特别军事法庭使用的语言和文件,应该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语言文字进行翻译。

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或者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登记的律师为他辩护。特别军事法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特别军事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处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如果表现良好,可以提前释放。

《决定》的基本内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待日本战犯的一贯政策,体现了中国人民的宽广胸怀,宏伟气魄,更体现了高瞻远瞩的长远目光。这个《决定》为审判日本战犯奠定了政治基石。

接着,又组建了审判日本战犯的组织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任命了特别军事法庭的组成人员:

庭 长 贾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庭长)
副庭长 袁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审判庭庭长)
朱耀堂(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审判员:王许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审判庭审判员)
牛步东(中国人民解放军审判庭审判员)
徐有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郝绍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殷建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庭审判员)

张向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显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与此同时,抚顺战犯管理所也在进行审判前的准备工作。1956年4月,战犯管理所召开战犯“应诉动员”大会,开展教育、谈心、座谈工作,向战犯们交代政策,交代原则,打消顾虑,迎接中国人民对他们的审判。战犯管理所制订了有针对性的教育原则,这就是让他们在审判中能够较老实地认罪,敢于在法庭上当面作证,正确对待中国政府的宽恕。通过管教人员的大量细致工作,战犯们思想认识提高,情绪稳定,达到了预期效果。在一次全体战犯大会上,一位战犯含泪表示:千百万无辜善良的中国民众遭到野蛮的侵略屠杀,他们永远不会再起死回生,我们应该受到中国人民的严厉制裁。众多战犯声泪俱下地说:中国人民宽大的胸怀和教导,“我从鬼回到了人”,我们这些罪人“将在中国人民的法庭上,无条件地接受正义的审判”。经过深入地对战犯进行教育,有28名战犯写了请罪书,有的还写了血书,他们要求中国人民根据其罪行处以死刑,在请罪书中表示:“如果刚来中国时被处死刑,我们会喊‘天皇陛下万岁’;‘大日本帝国万岁’;今天被处死刑,我们要喊‘中国共产党万岁’;‘毛泽东主席万岁’。”这些认罪的实际表现,为日本战犯接受审判铺平了道路。

审判前,特别军事法庭做了大量的审判准备工作,为战犯请了辩护律师,做了长期、细致的侦讯工作。每一位检察员大约分担10名战犯检察材料的侦讯任务,足迹遍及十几个省区,收集有关证据26000多件,以及补充证据1000多件。

审判日本战犯主要经过

1956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开庭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

设在沈阳市皇姑区的审判庭威严、肃穆。审判厅入口处挂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的白底黑字的长方形醒目牌匾,门口有威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守卫。法庭内,在正中央高高悬挂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面正中前排坐着三位审判长,审判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沈阳)审判和检察等工作人员在庭前合影

记员、证人、辩护律师、翻译等人位列两旁，正对审判长的是被审判的日本战犯的位置，在其后则是来自各界的代表和群众。整个审判庭布置威严有序。

据亲身经历并参加日本战犯审判相关工作的原沈阳军区前进报社社长冯荆育老人回忆：在审判时，面对证人的血泪控诉，在中国人民庄严起诉面前，被告席上的日本战犯们捶胸顿足，痛哭流涕，或深深鞠躬，或跪倒在地，对自己在中国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供认不讳，严厉进行谴责，深感死有余辜，一再要求中国人民严厉惩处，没有一个否认侵略罪行的，没有一个要求减轻或免除惩处的。宽宏大量的历史判决，战犯们洗耳恭听，感动得立即匍匐在地，泣不成声。战犯们一致称赞，没有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大恩典。

在起诉过程中，战犯们真诚地领罪。战犯岛村三郎在让其领罪时，他就地扑通一声双膝跪倒在法庭上，声泪俱下地说：“在这块洁净的地毯上，留下了我真诚悔罪的眼泪和手掌的痕迹。”在法庭宣布判决后，审判庭长向原日本中将师团长滕田茂问道：“对判决有什么话要说？”滕田茂：“我在胜利了的中国人民的法庭面前低头认罪。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把我变成了吃人的野兽，使我的前半生犯下了滔天罪行，中国政府教育我认

识了真理，给了我新的生命。我在庄严的中国人民正义法庭上宣誓，坚决把我的余生，贡献给反战和平事业。”岛村三郎与滕田茂对待起诉与审判的真诚态度是整个审判的缩影。

新中国审判日本战犯在沈阳、太原两地开庭。从1956年6月9日至7月20日，历时50余天，分四批对45名战犯进行了审判。其中以沈阳为主审判了36

名日本战犯，太原审判了9名。沈阳审判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6月9日至6月19日，审判了铃木启久、滕田茂、上坂胜等8人，分别判处13年至20年有期徒刑。第二阶段从7月1日至7月20日进行，审判了武部六藏、古海忠之、斋藤美夫等28名战犯，分别判处12年至20年有期徒刑。除上述45名被审判的战犯外，其余1018名战犯，在调查、取证确认其战争犯罪行为的前提下，根据他们认罪态度，做出宽大处理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宣布免予起诉，全部释放并分三批遣返回国。至此新中国审判日本战犯全部结束。

沈阳审判日本战犯的深远影响

史学界普遍认为，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是对发动侵略战争的德国与日本法西斯的战争罪行的最后审判与惩处，标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终结。但是，新中国沈阳审判的史实表明，1946年东京审判只是对28名甲级战犯进行了审判，而大量的乙、丙级战犯，特别是作为抗日战争主战场的中国战场上的日本战犯主要是通过沈阳审判来惩处的。所以东京审判不能算是二战落下了帷幕，而1956年新中国沈阳审判日本战犯的结果，应该受到正义审判的日本战犯全部受到了

惩处,才算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真正意义的彻底结束,沈阳审判日本战犯为二战史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新中国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是日本侵华史中不可替代的法理证据。日本侵华期间,留下了大量的反映其侵略罪行的人证、物证,这些只能从一个方面证明日本的侵略罪行。能够在法律上证明其犯有战争罪、反人类罪,并按照法律程序,判处其有罪的,当属新中国对日本战犯的审判。这些战争罪犯在审判台上获罪,就是以法律的形式将其侵略中国的罪行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它是任何人无法抵赖和抹掉的法理证据。

沈阳审判是包括东京审判在内的历次审判日本战犯中效果最好,也是最成功的一次。东京审判的权威性在国际上应该得到维护,但是包括伯力、南京、上海、马尼拉审判,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实际效果也不尽如人意。以东京审判为例,受审的28名甲级战犯中没有一个人低头认罪,前日本首相、发动并策划侵华战争的主要罪魁东条英机在处绞刑前,还大言不惭地表白:“我的责任是战败的责任,这场战争是‘为了自存自卫是不得已’的,作为首相来说,我没干错事,而是正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东京审判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也是不太彻底的一次审判。而新中国沈阳太原审判日本战犯,45名受审战犯全部认罪,没

有一个悔罪,相比之下可见一斑。沈阳审判后,日本及国际上一些权威人士评论说:“新中国审判日本战犯创造了国际审判战犯史上的一个成功的奇迹。”

新中国审判日本战犯也为中日关系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一个最好的历史范例。日本战犯诚心诚意认罪,中国人民以宽广的胸怀从轻处理。沈阳审判之后,以滕田茂为首的日本战犯回国后于1956年在东京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由滕田茂任会长,制订了会章,在会章第二条规定了“中归联”的宗旨:“本会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加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并犯有多种罪行的人,站在人道反省立场上,反对战争,贡献于和平和中日友好为目的。”中归联开展了许多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否认侵略战争,以及增进中日友好的活动,一时间成为中日之间沟通和友好的桥梁,对日本人民了解中国,对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鉴于中归联的突出作用,周恩来总理曾于1972年亲自接见了中归联会长滕田茂。这些史实表明,日本战犯认罪,中国待以宽大,他们承认了这段侵略历史,就会为发动那场罪恶的战争而痛悔,就会主动为中日永不再战,世代友好而努力,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中日正确对待历史,面向未来的一个最好典型。

(责任编辑 萧 徐)

站在主流之上

一个政商精英,
只有放眼天下,胸怀国家,
突破昨日的“级”限,
才能步步为高。

一本资政杂志,
只有博采众家之长,
提供最专业最实用的阅读,
才能做立潮头。



《资治文摘》月刊,16开全彩印刷
单册定价:8.00元,全年定价:96.00元
邮发代号:80-366
国内刊号:CN11-5609/C

资治文摘

一本高端资政杂志,为数百万政商精英服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先农坛胡同10号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中心 邮编:100005

热线电话:010-58689888 010-58689890

早期陈独秀是社会主义者

盖
军

为了参加安庆市“陈独秀的社会主义思想研讨会”，实现参观我们党的创始人和第一任总书记故居和墓园的宿愿，我阅读了《陈独秀文章选编》第一卷，对1915年9月——1920年5月陈独秀的社会主义的思想有一些新的认识。

从思想史的角度考察，这个阶段陈独秀认识社会主义，有一个这样的历史背景：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一个流派，在恩格斯逝世后发生了分歧。事实上，恩格斯在世时，这种分歧已经初露端倪，只不过尚未激化而已。恩格斯逝世后，伯恩斯坦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诸方面，对马克思的学说提出批评或曰“修正”；考茨基、卢森堡、李卜克内西在第二国际内部，同伯恩斯坦展开了激烈论争。到20世纪初叶，这个论争的最终结果，是第二国际的分化，建立了第三国际，形成社会民主主义和列宁主义，其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等问题，是双方分歧的焦点。

陈独秀正是在这个分化过程中，开始接触和接受社会主义学说的。回过头来看当时的文献，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就是陈此时的一些观点倒是倾向于社会民主主义的。如果再把观察的目光往后延伸，就会进一步发现，陈在接触和接受社会主义时的最初认识，也是他在参与创建中国共产党和作为中共总书记的八年以及以后他对在中国搞社会主义的思想认识渊源。

执政者谋资本劳力之调和是人类的幸福

从19世纪末欧洲关于社会主义学说通过多种途径传入中国以后，许多知识分子从关注中国命运的视角，都在积极了解、研究社会主义的学说，联系中国的实际，探索救国图存的出路。到20世纪初，中国许多先进的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的追求、阐释，已经成为一种时尚。但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途径和方法的主张上，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分歧的焦点在于是以暴力的手段还是以和平的手段，或者说是用革命的办法还是用改良的办法实现社会主义。

1915年9月15日，陈独秀在《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一文中，首先介绍了社会主义学说。指出：社会主义学说“始于法兰西革命时，有巴布夫（Babeuf）者，主张废弃所有权，行财产共有制（La commune des biens）。其说未为当世所重。19世纪之初，此主义复盛兴于法兰西。圣西孟（Saint-Simon）及傅里耶（Fouquier），其最著称者也。彼等所主张者，以国家或社会，为财产所有主，人各从其才能以事事，各称其劳力以获报酬，排斥违背人道之私有而建设一新社会也。其后数十年，德意志之拉萨尔（Lassalle）及马克思（Karl Marx），承法人之师说，发挥而光大之”。这段阐述虽不够确切，但说明陈独秀已经初知并关注社会主义的学说及其实践。

接着，他指出：“资本与劳力之争愈烈，社会革命之声愈高。欧洲社会，岌岌不可终日。财产私有制虽不克因之遽废，然各国之执政及富豪，恍然于贫富之度过差，决非社会之福；于是谋资本劳力之调和，保

护工人,限制兼并,所谓社会政策是也。晚近经济学说,莫不以生产分配,相提并论。”

然后,他表明了自己的观点:“继此以往,贫民生计,或以昭苏。”^[1]在他看来,贫富悬殊绝不是社会之福,而保护工人、限制兼并、实行劳资调和,这才是“人类之幸福”。

这正是当时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以经济改良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主张。众所周知,20世纪初,伯恩斯坦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有了相当广泛的影响。法、德、英、意、比利时等国的不少领袖和工会领导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倾向于实行改良主义。可以说,陈独秀写此文章时伯恩斯坦主义已成为第二国际所属多数社会民主党的主导思想。因为接受伯恩斯坦主义的一些社会民主党,在其执政或参与执政的过程中,确实提出了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状况的政策主张,并在为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状况和推进社会生活进一步民主化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其中包括劳动、就医、养老、残疾人的福利、儿童的保护、家庭维持补助金、平等的教育机会、失业保险、社会保障等。

站在劳动人民立场,熟悉巴黎公社失败教训的陈独秀,认为欧洲各国执政者实行劳资调和的改良主义政策是“人类的幸福”。这是他根据形势把暴力革命和改良主义对比后得出的结论。他的认识反映了20世纪初欧美一些国家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资本主义面对社会矛盾也在进行自我调整的实际情况。可以说这是他与时俱进的思想亮点。

通过协调资本“个人社会间利益两全”的办法发展大工业

陈独秀早期不仅有通过劳资协调实现社会主义的思想,还针对当时中国出现的劳资矛盾事件,提出了解决的路径。特别是他对经济落后的中国提出了发展工业的思路,很有创意。集中反映在1920年5月1日他写的《我的意见》一文中。这篇文章总的来说是他运用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理论分析工人的工资,对资本主义持批判的态度。

1920年春,上海厚生纱厂在湖南招募女工。



陈独秀

招工简章规定每天工作12小时,工资仅够维持一个人最低生活,伙食、医药、卫生等对待很差,引起舆论界强烈反响。其中有长沙、上海等12家报纸与厚生纱厂经理穆藕初之间的批评、答复、再批评。《我的意见》对事件中反映出的各种观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个人的看法及解决劳资矛盾办法。

文章指出:“穆先生或者说,我们中国纱业底势力,漫说英、美了,就是比日本还不及四分之一;现时纱业虽有点利益,正要少数的资本家垄断这种利益,才能够把资本聚住,才能够叫他们乐于投资而且便于投资,才能够使这资本有再生产的效力,若是分配给工人,这资本不但分散了,而且都用在消费上,失了再生产的效力,因此营业不能够推广,岂不是社会的损失吗?穆先生倘若说出这个理由,恐怕有许多旧式的经济学者都要点头称是;就是我也以为这个理由含有一半真理,不能全然否认;但是我以为也有一种法子,可以免除这个人和社会问题底利害冲突。这法子是什么呢?就是采用Co-operative Society底一部分制度,一方面承认工人都有得红利底权利;一

方面规定所有股东,经理,以下事务员,工人等应得的红利,一律作为股本,填给股票,以便推广营业;如此工人都可以渐渐变到资本家地位,个人方面比现在卖劳力而得不着全工值总好得多;资本都用在再生产上,社会方面工业也因此推广了;这法子似乎可以使个人社会间利益两全。^[12]

陈的思想其有价值之处,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批判资本不等于消灭资本,资本的产生、积累和发展与工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是一致的,这正是穆藕初所言“含有一半真理”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资本,就是推进社会进步和工业发展。

第二,保护劳工的合法利益是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陈独秀认为“中国底资本固然还没有集中到工业上,但是现在已经起首了;倘然仍旧走欧、美、日本人的错路,前途遍地荆棘,这是不可不预防的”。^[3]这里讲的欧、美、日本人走过的错路,应是指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即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对广大劳动者、工人残酷地剥削与掠夺,给广大劳工带来无限的痛苦和灾难,社会严重两极分化,周期性经济危机不断爆发,整个社会付出惨重代价的状况。这条老路、错路不能再走。他呼吁人们“要有预防社会前途危险的大觉大悟……那才是社会的大幸啊!”这些肺腑之言,在时过87年后的今天,仍具有重要的警示作用。

第三,要害是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文中提出的办法就是实行合作社的一部分制度,即给工人分红,使其转化为企业股票,既可防止削减企业积累的后劲,又可逐渐改变工人一无所有的地位,从而体现资本、工人及社会利益“两全”。“两全”即双赢和多赢的意思。这是企业内部劳资利益协调的一种办法,在西方资本主义实践中已有实行,在当代IT产业中,以这种办法激励员工积极性的企业很多。此外,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北欧诸国,通过政府在社会范围内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推行社会福利制度,都取得了好的社会效果。

中国产业未兴,实行社会主义可缓于欧洲

社会主义学说传入中国后,中国是否具备实行社会主义的条件问题,自然会被提了出来。早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前的1917年初,陈独秀就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一个颇为爱戴《新青年》杂志的名为褚葆衡的读者,曾写信给陈独秀。他说:“近代文明之真谛,最新之思潮,仆以为当推社会主义。此种学说,为政府及资本家专横之反应,大足为我人研究之资料。我国于此种主义,输入未久,鼓吹乏人,故信仰者寡,是以强权者势愈甚,而贫民乃愈陷水火之中。贵报素主输入世界新理,独于斯类学说,乃未多觐,足下如以社会主义实可为救世之良药,则阐扬之责端在贵报矣。仆愿望如此,不识足下以为如何。”^[4]

陈独秀1917年1月1日写信回答说:“社会主义,理想甚高,学派亦甚复杂。惟是说之兴,中国似可缓于欧洲。因产业未兴,并兼未盛也。”^[5]寥寥数语,看出他对马克思关于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的学说,理解是相当准确的。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大工业生产基础之上的,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实现很高水平的统一的全社会的公有制,社会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其理想确是很高的,而当时的中国并不具备这样的客观条件。

社会主义产生的经济条件,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充分暴露。19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欧的英国、法国、德国等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过工业革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逐渐实现工业化。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为公开的对抗,工人阶级形成了独立的政治力量,才有可能爆发社会主义革命。而半封建半殖民地、小农经济占优势的中国,“产业未兴”,即现代工业数量极少,规模小,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所以,陈独秀才有社会主义之兴“似可缓于欧洲”的见识。他认为中国需要进行的是在经济上“发展生产事业、发达生产技术”,政治上推翻封建专制主义的民主革命,而不是急于搞社会主义。陈独秀此时的认识,比之当时孙中山曾经以“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作为他实现社会主义的路径设计,比之梁启超主张限制个人竞争、实行国家干涉的社会主义,都更为接

近中国实际。

1919年4月，即五四运动前夕，陈独秀在《每周评论》上发表文章说：“英、美两国有承认俄罗斯布尔塞维克政府的消息，这事如果实行，世界大势必有大大的变动。十八世纪法兰西的政治革命，二十世纪俄罗斯的社会革命，当时的人都对着他们极口痛骂；但是后来的历史家，都要把他们当做人类社会变动和进化的大关键。”^[6]他对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对在俄国搞社会主义革命，承认是人类社会变动的大关键。但是也就在同一天，陈独秀在另一篇文章中又指出：“中国资产社会和劳动社会都不很发达，社会革命一时或者不至发生。”^[7]他依然坚持两年前的一些看法：认为中国无论在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都不具备搞社会主义的条件。



陈独秀手迹

实现民权自由和立宪共和

在国家政治制度方面，陈独秀极力主张仿效欧美国家的民主政治。1919年2月15日，他在《再质问“东方杂志”记者》一文中，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即表明自己是“信仰共和政体之人也，见人有鼓吹君政时代不合共和之旧思想……虑其谬说流行于社会，使我呱呱堕地之共和，根本摇动也”。共和政体，即他所指的“民权自由，立宪共和”，“所谓民权，所谓自由，莫不以国法上人民之权利为其的解，为之保障。立宪共和，倘不建筑于国民权利之上，尚有何价值可言？此所以欧洲学者或称宪法为国民权利之证券也。”

民权，即人民的民主权利。当“东方杂志”记者称，“民视民听，民贵君轻，伊古以来之政治原理，本以民主主义为基础。政体虽改，而政治原理不变，故以君道、臣节、名教、纲常为基础之固有文明，与现时之国体，融合而会通之，乃为统整文明之所有事”，陈独秀立即驳斥说：“呜呼！是何言也？夫西洋之民主主义（Democracy）乃以人民为主体，林肯所谓‘由民（by people）而非‘为民’

（for people）者，是也。所谓民视民听，民贵君轻，所谓民为邦本，皆以君主之社稷——即君主祖遗之家产——为本位。此等仁民爱民为民之民本主义（民本主义，乃日本人用以影射民主主义者也，其或径用西文 Democracy 而未敢公言民主者，回避其政府之干涉耳），皆自根本上取消国民之人格，而与以人民为主体，由民主主义之民主政治，绝非一物。倘由‘东方’记者之说，政体虽改，而政治原理不变，则仍以古时之民本主义为现代之民主主义，是所谓蒙马以虎皮耳，换汤不换药耳。毋怪乎今日之中国，名为共和而实不至也。”^[8]陈独秀指明了“由民”和“为民”之根本不同，可见他对民主的实质认识之深刻。

此后，陈独秀进一步思考了在中国如何真正实行“由民主义”的问题，他认为由民作主，就要实行民治。1919年12月1日，他在《实行民治的基础》一文中，根据中国政治的具体情况，认为杜威博士关于政治的民治主义的主张“还有点不彻底”。“单靠‘宪法保障权限’，‘用代议制表现民意’，恐怕我们的生活必须的几种自由权，还是握在人家手里，不算归我们所有。我们政治的民治主义的解释，是由人民直接议定宪法，用宪法规定权限，用代表制照宪法的规定执行民意。换一句话说就是：打破治者与被治者的阶级，人民自身同时是治者又是被治者。老实说就是消极的不要被动的官制，积极的实行自动的人民自治。必须到了这个地步，才算得真正民治。”^[9]

陈独秀认为，“中国现在政象不佳”，没有实行民治主义的缘故是：改建共和未久，以前把建设共和看得太容易，革命以前宣传民治主义太少，共和军全由军人主动，一般国民自居在第三者地位，拥护共和的进步、国民两党人，都不懂得民治主义的真相等原因。他主张：“我们现在要实行民治主义，首先要注重民治的坚实基础”，把上述“几层毛病通同除去，多干实事，少出风头，把大伟人、大政治家、大政客、大运动家、大爱国者

的架子收将起来，低下头在那小规模的极不威风
的坚实的民治基础——人民直接的实际的自治
与联合——上下功夫。”他认为：“没有坚固基础
的自治，即或表面上装饰得如何堂皇，实质上毕
竟是官治，是假民治，真正的民治决不会实现，各
种事业也不会充分发展。”

陈独秀进一步设想了由“地方自治和同业联合两种组织”以实行真正民治主义。例如，最小范围的组织，人人都有直接议决权，执行董事不宜专权久任，注重团体自身生活的实际需要，断绝军人官僚政客的关系等等，都是针对当时政治制度上存在的问题的一种治理办法。他在这篇文章的最后说：“我所主张的小组织好叫人人有直接参与权，似乎是打破一切寡头制度的根本方法；这种思想倘然能够成为事实，成为习惯……将来较大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的大组织，自然也不会有寡头专制的事发生，真民治主义才会实现。”“我们不情愿阶级争斗发生”，“我心中所想说的话，不愿说出，恐怕有人误作调和政策，为一方面所利用，失了我们的本意。”

世界上没有包医百病的学说

1920年3月1日，陈独秀在《马尔塞斯人口论与中国人口问题》一文的开头有一段精彩的论述，我全文抄下：

“我向来有两种信念：一是相信进化无穷期，古往今来只有在时代是补偏救弊的贤哲，时间上没有‘万世师表’的圣人，也没有‘推诸万世而皆准’的制度；一是相信在复杂的人类社会，只有一方面的真理，对于社会各有一种救济的学说，空间上没有包医百病的良方。我对于马尔塞斯的人口论，就是这种见解；不但马尔塞斯人口论是这样，就是近代别的著名学说，像达尔文自然淘汰说，弥尔自由论，布鲁东私有财产论，马克思唯物史观，克鲁泡特金互助论，也都是这样。除了牵强，附会，迷信，世界上定没有万世师表的圣人，推诸万世而皆准的制度，和包医百病的学说这三件东西。在鼓吹一种理想实际运动的时候，这种妄想，迷信，自然很有力量，价值；但是在我们学术思想进步上，在我们讨论社会问题上，却有很大的障碍。这本是我个人的一种愚见，是由种种

事实上所得一种归纳的论断，并且想用这种论断演绎到评判各种学说，研究各种问题的态度上去。”^[10]

这段长达380字的引文，鲜明地体现出陈独秀身上那种不事盲从、追求科学的真正知识分子的品格。他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长文批判，说明他的才智不只是某个领域的专家，在许多方面都反映出他渊博的学识和创造的活力，本文不在这里详加阐述。

值得推崇的是，年仅41岁的陈独秀，依据书本上、实践中，国际、国内“种种事实上所得一种归纳的论断”，提出“世界上没有万世师表的圣人、推诸万世而皆准的制度和包医百病的学说”的至理格言，今天读起来实在令人敬佩！

上述论断中，他提到了包括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学说也不能包医百病，虽然没有专门展开论述，但他当时对马克思学说的态度已跃然纸上。

这时已经是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有了广泛的传播。马克思在19世纪出现在世界舞台上，他以唯物史观学说和《资本论》巨著所阐述的剩余价值学说，奠定了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是将辩证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有机结合起来严谨的学说，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极大成就。中国共产党成立前，中国许多先进的知识分子都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成为早期的共产主义者。按照传统的说法，在五四运动后期陈独秀已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且在一个月后，俄共远东局维金斯基率代表团来华，在上海与陈独秀商谈组建中国共产党问题。而陈独秀此时认为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包医百病”的学说，这说明了什么？

我以为，这正反映了他观察事物的一种科学精神。任何理论，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条件的变化，一度适合当时情况的理论，就会部分地或全部地变得不适合新的情况，从而需要加以补充、修正。马克思的学说也同样如此，不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经之万世都灵验、包医百病的绝对真理。他“相信进化无穷期”，既然发展不会停止，斗争的形式也要随着斗争的条件有所变化。《共产党宣言》在19世纪上半叶末（蒸汽机工业时代）的出现是必然的，也

是正确的。因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达到了从来没有达到的程度，“欧洲社会岌岌不可终日”。但到19世纪末电力工业出现，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形成了新的生产关系，劳资间的斗争将按新的方式进行。恩格斯1895年在《资本论·导言》就曾经说：“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种幻想”，“当时欧洲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的程度。”^[11]

极力推崇以科学和民主精神救中国，关注欧美等先进国家形势的变化和国际共运的分歧的陈独秀，尤其敏锐地注意到20世纪初期在欧美一些国家，由于工人阶级和城市贫民的斗争，统治者不得不调整社会政策，以缓和日益尖锐矛盾的情况。在1919年4月27日的《贫民的哭声》一文中写到为什么会发生社会革命，他说：“在欧美各国，他们贫富悬隔的原因，乃是有钱的人开设工厂，雇用许多穷人替他做工，做出来的钱财，大部分进了他的腰包，把一小部分发给工人，叫做工价。工厂越大越多，那少数开工厂的资本家越富，那无数做工的穷人仍旧是穷。”渐渐造成那无产阶级对于有产阶级的社会革命，这就是现在各国顶紧急顶重大的问题”。“所以欧、美、日本连政府也都在那里赶紧讲究什么贫民生计，保护劳工，劳工组合，劳工教育，分配公平，遗产归公等等政策，好预防那社会革命。”^[12]同月的另一篇文章中也说：“欧洲各国的社会主义学说，已经大大的流行了。俄、德和匈牙利，并且成了共产党的世界。这种风气恐怕马上就要来到东方。日本人害怕得很，因此想用普遍选举、优待劳工、补助农民、尊重女权等方法，来消弭社会不平之气。”^[13]他这里强调的是面对尖锐的社会矛盾，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富豪和执政者都在进行自我改良，以缓解劳资之间的矛盾。

一个多月后，在以列宁为首的共产国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领导下，德国、匈牙利爆发的革命很快就失败了，说明完全按俄国十月革命的办法换一个国度就不灵。两种解决矛盾的策略和方法，两种结果。因此在陈独秀看来，马克思的学说“只有在一个时代里是补偏救弊的贤哲”，“只有一方面的真理”，不可能包医百病。

他不愧为五四运动时期的思想领袖，始终坚持以科学民主的尺度衡量一切事物。他的远见卓

识同他此前五次去日本学习、考察不无关系。明治维新后开放的日本，对他开阔视野，根据中国实际情况，思考救国救民之路大有裨益。

很长时间以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里，对社会民主主义一直持批判态度。社会民主主义被视为“修正主义”，被认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中国也是如此。在历史研究中，当历史人物最初接受或认同社会民主主义时，就认定其思想还不成熟或者还处于模糊状态，甚至说成是“倒退”；而一旦放弃了社会民主主义，就认定其成为了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如今，对社会民主主义的评价，在我国学术界已经有了很大不同。社会民主主义在欧洲、北美特别是北欧的成功实践，使得研究者不仅对它的理论、学说做出客观分析，甚至主张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也应该借鉴。因此，对于陈独秀早年接触和接受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也应该重新评价。当我们回顾中国1949年以来的历史，特别是回顾中国铲除一切非公有制经济、实行“一大二公”的所有制导致经济发展停滞徘徊的历史的时候，陈独秀早年的那些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和主张，不正好是一面镜子吗？

[1]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80-8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2]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526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3]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52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4] 水如编《陈独秀书信集》第72页，新华出版社，1987年（内部发行）。

[5]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170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6]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381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7] 同上，第381页。

[8] 《陈独秀文章选编》第346—35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9] 同上，第430页

[10]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498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512页。

[12]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第384-385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出版。

[13] 同上，第373页。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退休教授）

（责任编辑 徐庆全）

洪君彦章含之政治语境下的非正常生活

丹
晨

—

洪君彦写的《我和章含之离婚前后》终于出版了。这本写于三年前的回忆录，曾在报纸上刚刚公开发表几小段，就应他女儿的要求停止连载即所谓“腰斩”了；现在又因女儿的理解和鼓动，作了修改和补充，得以与世人见面，连书名从一开始也是这位女儿拟的。君彦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还历史本来面目……留一些史料给后人”。仅此一番苦心和委曲求全，即可看出蒙羞忍辱、沉默了数十年的洪君彦是一位老实人！

本书顾名思义是讲述作者和章含之的婚恋旧事，但从“文革”乱世中这对夫妇离悲喜剧看到的，却远远不仅是一个私人化的话题，而是可以感受到历史的巨大投影，社会的人情世态，两位知识分子的不同人生道路。

20世纪后半期，中国知识分子走过了一段崎岖困顿的历程。凡是1949年前走上社会的教授学者专家，上面一概称之为“旧知识分子”，那些已经卓有成就的更被视为旧社会以至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了这样的原罪也就成了万劫不复的改造对象。至于此后出现的大学生业务骨干，曾被认为是党自己培养的新型知识分子。洪君彦、章含之就是属于这新一代的青年知识分子，理应有一个美好的前程。然而，读了洪君彦的书，当然也读了章含之写的许多书，出乎意外的是，我们看到的却是两种迥然不同的命运际遇。

二

笔者和洪君彦曾是解放前上海沪新中学高中同班同学，对他略有所知。他父亲是当时银行业巨子，家里有一座大花园洋房，花园里有假山、溪水、甬径、亭子、树木、花草，还有一座大活动室，可以在里面举行派对、舞会等。君彦虽是富家子弟，学业很好，但与同学却也不分彼此。所以我们常去他家玩，在那活动室里高谈阔论，唱歌，听唱片，几乎是可以随意而为。但我们从来语不涉邪。那时的少年也爱玩，也注意时尚，但视野却很开阔，趣味比较雅一点。唱的歌多数是民歌，如管夫人（喻宜萱）、周小燕、盛家伦、蔡绍序唱的歌，听的唱片西乐居多。秧歌舞，“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等等，我都是在那个活动室里最早看到听到的。有时，沪新地下党也借这些活动联络同学。有一次联系了七八位同学讨论组织人民保安队，迎接解放。后来还把那些标语旗子留存在他家里。君彦是位心无芥蒂的人，对同学一向坦率热情，所以这样“危险”的活动也能在他家里举行。我觉得他们家很开放自由，对孩子很信任，从来不干预我们这些事。

这样的“好事”，君彦从不提及，不当做自己少年时的进步历史。近年说起，他笑呵呵地说：“你记性好还记得，我全忘记光了！”1955年，我入北大中文系读书，再遇君彦时已相隔六年，他是老师我是学生。谈起他们家的大花园洋房，我说：“走过你们家门口，看见挂着一个剧团的牌子。不知怎么一回事？”他乐呵呵地说：“败忒了，全败忒了！”原来是被公家在五反运动中没收了。他那副襟怀坦荡开朗的样子，我一点感觉不到他有什么困惑和遗憾。那

时的人一心要求进步,就没把这些财产等当回事。“文革”时,我们多年没有交往,但他的情况却有所闻。“文革”结束不久,我在公安部礼堂看完电影散场时遇到君彦,相见甚欢,叙谈间,我问及章含之情况(那时听说章已受审查),他没有半句非议怨言,只说:“现在看她怎么办了!”问及他女儿将从国外回来,他说:“看她跟谁了!?”他仍然还是那样厚道实在!

三

1949年中学毕业后,洪君彦考入燕京大学,后随着并入北京大学。北大占了燕大的校园,所以他就没有动窝,一直在此读书、任教,直至退休,几乎一生在燕园安身立命。50年代前半期,国家兴起经济和文化建设高潮,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整个社会出现一派生气勃勃的新气象,尽管也存在许多问题和不尽如人意事。像他那样才华出众、思想积极进步的青年知识分子很自然地脱颖而出,成了经济学界后起之秀,受到上面的重视和信用,27岁就当上了教研室主任,评上了讲师。这在当时论资排辈严重情况下是不多见的。有一次,我去未名湖畔全斋宿舍看望他,正好碰上外语学院学生章含之也在那里。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是:这是一位大家闺秀;他们真像一对金童玉女,非常美好。我从心底为他祝福。这也正是他事业、爱情丰收的时期。

但是接踵而来的无休止的政治运动和残酷斗争,以及那些祸国殃民的极端思想,使那些本应有大作为的科学文化技术人才不仅不能再在专业中作出贡献,反倒受到无穷的打击和迫害,沉沦在苦海中。像君彦那样被认为党培养的青年知识分子,竟然也无例外地被列入“革命对象”。他先是因“反右派”时软弱右倾,被下放门头沟斋堂劳动。“文革”时,更被莫须有的罪名如“漏网右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资本家”等等,强加



1972年乔冠华章含之在纽约

在头上,饱受极其残忍的摧残。笔者都不忍在此引述这些骇人听闻的暴行。这在当时的北大不过是千百个例子之一,也正是北大建校百年历史上最耻辱的一页。君彦宽厚,在书中只提这些施暴者是所谓“红卫兵”造反派”,其实大多数是正儿八百的北大老师和学生。知识分子整知识分子,“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什么古怪的暴虐残忍手段都使了出来。就像纳粹暴行最早传闻西方世界时,人们都不相信这是真的。君彦也指出:“七十年代后出生的一代又一代人根本不知道文化大革命为何物。他们听到红卫兵打老师,给老师‘坐喷气式’的情节,如同听天方夜谭般新奇。”这是中国教育史、北大校史中闻所未闻的,也是不能不正视、反思、研究的课题。洪君彦希望人们将从他的“亲身经历”中,“窥见十年浩劫之一角”。这样的第一手资料,这样的信史是值得人们重视的。

这时的洪君彦,有一段自我心理剖白:

我自问为人处事一向光明磊落,对红卫兵的欲加之罪,心中很坦然,虽然曾因为忍受不了种种虐待有过自杀的念头,但终于挺过去了。如今与我相恋八年、结婚十年的妻子竟然红杏出墙这等于在我背后捅了一刀。这等羞辱让我无地自容,一颗心像撕裂般痛。所以对我来说,家变比政治迫害更加惨烈。妻子的不忠加给我的痛苦、羞

辱比红卫兵加给我的沉重千倍。

人们从这样锥心泣血的记述中，看到在大的历史劫难下一个优秀知识分子的悲惨遭遇。关键是妻子的不忠就是从“文革”开始而开始。是从洪君彦在北大最早被当做校长、党委书记的黑帮同伙，揪出批斗、监督劳动而开始。也就是说，当年洪君彦作为燕大高材生，北大出类拔萃的青年教师，名门世家子弟，英俊帅哥，许多女生追逐的对象，章氏慧眼识英雄，十四岁起就紧追不舍；现在，洪君彦一下子跌落万丈深渊成了阶下囚，管他八年恋情，十年夫妻，说变就变。“文革”期间，多少家庭亲情爱情就这样破灭碎裂了！特别是在这一切都是在神圣的革命名义的包装下出现的；据章记述，洪章婚变竟然还惊动了伟大领袖，章是在受到圣眷隆恩关照下才“奉旨离婚”，这就更增添了一层光环和传奇性。

这使我想起沙俄镇压十二月党人起义，把大批党人流放到西伯利亚。赫尔岑严厉批判了当时贵族中的“道德堕落”，没有人敢站出来表示同情，反倒出现了野蛮的狂热拥护奴隶制的人，有的是由于卑鄙，有的却不是出于私心，这就更坏……”这时“只有女人不曾参与这种抛弃亲近的人的可耻行为（《往事与随想》第一卷，中文版第67页）。她们或是站在断头台边，或是跟随丈夫流放，放弃贵族地位和生活。诗人涅克拉索夫为此写了长诗《俄罗斯女人》歌颂了这段动人的历史故事。我相信中国女人一样也是忠贞坚忍的，为维护真理、亲情、爱情宁可牺牲自己的一切；当然，在“文革”特殊环境下，可能更加艰难。但是，我们不能不感到悲哀的是洪章故事却是另一种情况。

追求快乐和幸福，大概是人类心灵的一种本能吧！但是如何获得快乐和获得什么样的快乐却有着很大的不同。洪君彦走的是一条普通知识分子的人生道路：以自己的才华、学识和能力，兢兢业业在教学、科研岗位上作出创造性的贡献；这些专业上的成就在“文革”前后都已为人们公认和为事实所证明了。他又是一位重情义、重信诺的人，对于家庭、妻子、女儿充满着爱，担当着责任。他不是那种热衷于追名逐利之徒，正如他女儿笔下和我所知，他恰恰是一位慷慨侠义性情中人。所以，“文革”的无妄之灾固然使他痛不

欲生，但心爱的妻子的背叛使他从感情、心灵、尊严上受到加倍的羞辱和伤害，也使他百思不解：他曾经拥有过的快乐和幸福竟是那样虚幻！他虔诚付出过的热烈真挚的爱和对理想的追求就这样被鄙弃了？我想这是洪君彦深埋在心底已久的伤痛和疑问，也是他写本书寻求历史之谜的原因所在。

四

章氏则走了另一条人生之路。她也是一位学有专长的知识分子，也执着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和快乐。显然，她更看重家世、门第、声望、权力……这些外在的物化了的，又非自己作了什么贡献的，被英国哲学家休谟称为“虚荣”的情感带来的快乐，更擅长于攀附于外力达到或满足自己的欲望。例如章氏自称有一种“大红门情结”，但远不是像她所宣传的有什么“凝重历史感（章含之：《跨过厚厚的大红门·代序》，倒是有点飘忽不定，随着情势忽爱忽恨，此一时也，彼一时也，都是着眼于对自己的利害。在阶级斗争日日讲的岁月里，她积极主动多次向党的上层领导表态，对“旧官僚”章士钊相当不屑，要划清界限，无非表示自己革命的坚定性；如今“大红门”大大升值了，成了又一个光环时，却被无限放大充分利用，至今成为“名门之后”最后的贵族”的标签，甚至夸张成“我们家这一百年中的三代人似乎浓缩了中国社会的进程（同前）。

攀附确实给她带来无限风光和荣誉、快乐和幸福。譬如：“走后门”把女儿“塞进”一个特殊的外语学校；后来又把十二岁的女儿弄成外交部官派的第一批小留学生；连离婚都是由公家打通关节。这些都是小菜一碟，但无疑都是攀龙附凤的成果，是那些芸芸众生的草民想都不敢想的，包括洪君彦。所以连女儿都惊呼她妈妈的“本事太大了”，做这类事时自己都不在北京，更不用动手出面；女儿从她妈妈进外交部后，看见她就感到“由衷的自豪”，“身边似乎有一个光环，她比别人都亮（洪晃：《我的非正常生活》第154、122页）。

章氏故事的传奇性在于攀附到了最高领袖，也是通过“大红门”这个神奇的阶梯，“从此我生活中一系列重大转折都离不开毛主席的决断”（见章含之著：《风雨情》），把自己的后半生与毛

泽东紧紧连在一起了,还有比这更荣耀更幸福更了不起的神话!不仅攀上了高层权力圈子,还攀上了权倾一时的部长做丈夫,真个是像大观园里的宝姑娘的诗言志:“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这些本来都是章氏个人的光荣经历,就如她写的《十年风雨情》,一个动人的哀感顽艳的爱情故事,都无须旁人置喙。然而,人们关注的是,攀附过程中,荣耀极致的时候,欲望也极度膨胀,不免会做出违背良知和人格,踏着别人的肩膀爬上去的尴尬事。这才有了攀附了领袖还嫌不够,还去攀附有权势的乱臣贼子企图分一杯羹。当万家墨面没蒿莱,一亿人受迫害株连,包括洪君彦这个倒霉蛋正受尽苦难挣扎在生死线时,却是章氏春风得意马蹄疾,集荣耀、快乐、幸福于一身,突然成了璀璨炫目的当红明星。这一切与她的知识、专业、能力似乎都已无甚关系了。

五

这就是党培养的两位知识分子的命运,他们从同一个起点出发后的不同人生选择,不同的荣辱浮沉,不同的幸福和快乐,却又无情地折射出各自的个性、心灵和品格。现在他们又已各得其所:洪有了一个安定幸福、平淡又平静的晚年;章既是名作家,又为女儿及其友朋们呼为“美人妈妈”,簇拥如“众星捧月”,在“大红门”里依然风光无限(均参见《我的非正常生活》第228页等)。他们各自叙述自己的故事,但都强调与“历史”密切相关,或称有“凝重的历史感”,或说“还历史的本来面目”。就在这页历史中,人们看到了诡谲和荒诞,真情和虚伪,爱和背叛,诚实和谎言,荣誉和污秽……特殊时代的众生相,人世的百态,人性的变异……仿佛在已逝去的历史隧道中,重新唤起记忆,对世事有了新的憬悟:作为一个知识分子,该有怎样的正常生活呢?

(章含之已于2008年1月26日去世)

(责任编辑 萧徐)

广 告

大午温泉度假村

大午温泉度假村位于保定市徐水县,距北京110公里(京石高速徐水出口),是以大午温泉地热井为依托兴建的一处园林美景。

大午温泉地热井深3003米,井底水温62℃,出井水温56℃,日出水量达1200立方米。温泉是地壳深处经过亿万年的蕴酿而成,含有多种具有活性作用的微量元素,如钙、钠、镁、钾、锶等离子,有一定的矿化度。大午温泉水质卓越,富含多种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

大午温泉度假村地处乡村田野,绿树环抱,鸟语花香,清幽静谧,远离尘嚣,初入使人有世外桃源之感,可谓“源于自然、高于自然、虽由人作、宛若天成”。度假村下设温泉贵宾馆、温泉佳宾馆、温泉游泳馆、温泉露天池及大午企业文化主题公园,馆内设休闲大厅并配备大、中、小型会议室,集温泉泡浴、按摩保健、休闲娱乐、会议接待、餐饮住宿、度假旅游多功能于一体,可观赏田园风光,品尝乡村野味。宾馆高档舒适,价格低廉,服务超值,适合工薪阶层全家出游,更适合离退休老人的休闲疗养。

“古有武陵源,今有大午城”,大午的天是蓝的,水是甜的,人是善良的,诚实善良的大午人,欢迎您的光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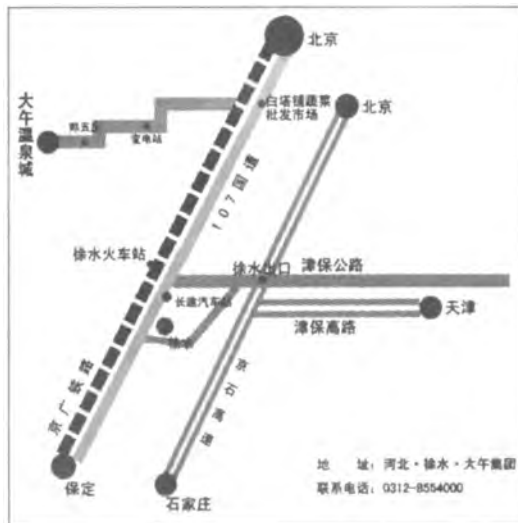
客房价目:大午庄园标间60元,温泉佳宾馆标间280元(含温泉门票48元)。

地 址:河北省徐水县河北大午农牧集团

联系电话:0312-8554000 8554999

自驾:京石高速徐水出口下,沿107国道北行至白塔铺蔬菜市场,沿大午集团指示路牌西行5公里即到。

火车:从北京西客站搭火车到保定火车站或徐水火车站。大午温泉度假村距徐水火车站5公里、距保定市25公里。保定市12路公交车直达大午温泉度假村。



郭沫若的政治家品格

张毓茂

郭沫若是诗人、剧作家、小说家、翻译家，也是书法家、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他在文化领域中取得了多方面卓越成就。但人们却忽视了郭沫若作为政治家的品格层面。我以为，这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考察角度。从这个角度研究郭沫若，能够拓展视野，有利于全面把握郭沫若性格结构的多重层面和复杂矛盾。也许郭沫若的诗人激情和才华过分鲜明夺目，以致把人们的目光强烈地吸引在这一层面上；或者是同时代的毛泽东、周恩来等革命巨人的政治才干的无与伦比，致使郭沫若很难进入人们视野的中心？不管怎么说吧，反正郭沫若的政治家的品格层面，被不同人不同程度的忽略了。

那么，郭沫若政治品格中最突出的特点是什么呢？

我以为，首先是他的政治嗅觉很锐敏。苏洵在《辨奸论》里说“月晕而风，础润而雨，见微而知著”，是以观察自然气候来比喻及时把握政治现象。这是一个政治家应当具备的预见政治风云变化的能力。郭沫若在这方面有很强的政治预见性。他往往从一些端倪和预兆中预见大的政治风暴和革命运动的来临。五四运动爆发时，郭沫若虽然远在海外，但对这个揭开新民主主义革命序幕的伟大历史事件，他的反映也是极其锐敏的。他雀跃欢呼：“万岁！万岁！万岁！新生命——万岁！新少年——万岁！新中华——万岁！万岁！万岁！万岁！”（《解剖室中》，载《学灯》1920年1月22日，集外佚文）他及时而准确地把握了五四狂飙突进的时代精神，并且以诗集《女神》诗化了五四精神。当国共第一次合作，中国的革命高潮即将兴起的时候，郭沫若预感到革命风暴即将来临，号召青年“向前猛进！”“到兵间去，民间去，工厂间去，革命的漩涡中去！”在北伐革命战争的高潮中，蒋介石集团策划阴谋，准备兵变。开始的时候他们的阴谋活动相当隐蔽，蒋介石精心制造各种假象来作掩护，当时

确曾欺骗了许多善良的人们，连一些革命家一时间也弄不清这个集团的真面目。但郭沫若却从他们活动的蛛丝马迹中，觉察到问题的严重和复杂，预见到革命面临危机。正因为郭沫若有这样敏锐而深刻的认识，所以他才非常清醒，百倍警惕，在蒋介石一伙面前，佯作不知，不动声色，麻痹了蒋介石，才能打入蒋介石集团之内，摸清了情况，写出了沉重打击蒋介石的檄文《请看今日之蒋介石》。如果郭沫若认识上稍有迟疑，那就一定会被蒋介石发觉。只要蒋介石发觉郭沫若是政治上的异己者，他不但要对郭沫若严加戒备，而且会毫不犹豫地杀掉他。郭沫若在那样瞬息万变的政治厮杀的险境中，不仅安然脱险，还胜了蒋介石一筹，凭的就是他政治嗅觉的锐敏。

其次，郭沫若政治家的品格，还表现在勇于实践的精神。早在少年时期，郭沫若就勇猛地投身学生运动，开始显露出勇于实践的斗争性格。郭沫若也同郁达夫等作家不同，他并不满足于作为一个文艺战士，他渴望工农暴动，渴望投入火热的实际斗争，他表示：“别了，否定的精神！别了，纤巧的花针！我左手拿着《可兰经》，右手拿着剑刀一柄！”他不但在文章中号召青年“到兵间去，民间去，工厂间去，革命的漩涡中去”，而且自己身体力行，投笔从戎，参加了北伐战争，担任北伐军总政治部的领导职务，显示了他在实际的革命政治工作方面的才干。蒋介石背叛革命后，郭沫若在革命危急关头，没有惊慌失措，没有消极颓唐，而是以实际斗争，反击蒋介石集团的背叛罪行；在周恩来等共产党人领导下，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并在此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那种勇毅，那种实干，那种拼搏，绝非单纯的文艺家所能有。比如郁达夫，他可能有许多郭沫若不具备的长处，但他缺少郭沫若作为政治家的实践精神。他和郭沫若都到了广州革命策源地，而结局却是那样的不同，郭沫若像个弄潮儿

投入革命战争的洪流中，而郁达夫却被革命过程中的“污秽和血”所吓退，畏难却步，失望地离开了广州。不仅如此，还以“曰归”的笔名在《洪水》上发表《广州事情》为题的文章，过多地渲染革命策源地广州的污秽和黑暗。分不清哪些情况是革命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哪些是由于革命者的不成熟而出现的缺点，哪些是属于革命内部异己分子的破坏活动，因而对革命大失所望。实际上，郁达夫虽然到了广州，却没有同革命结合。举出郁达夫，当然不是把他同郭沫若做全面的比较和评价，只是就实践精神这个角度加以比照，以便对郭沫若性格中这一特点看得更清晰，更分明。

同敏锐的政治嗅觉和勇于实践精神相联系，郭沫若作为政治家的另一性格特点，是他对眼前呈现着的复杂政治形势和错综的事件关系，往往具有非凡的洞察力。恩格斯为《法兰西内战》一书写导言时，就曾高度评价马克思在书中表现出的惊人的政治洞察力：“在伟大历史事变还在我们眼前展开或者刚刚终结时，就能正确地把握住这些事变的性质，意义及其必然结果。”在广度和深度上，郭沫若的洞察力当然比不上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但作为政治家的一种宝贵品格，郭沫若无疑是具备的。从作品看，郭沫若这种政治品格不是表现在诗歌里，主要表现在传记文学和历史剧中。他的《请看今日之蒋介石》《脱离蒋介石以后》《革命春秋》《洪波曲》《南京印象》……等作品，其中所写的历史事变，或则还在“眼前展开”，或者“刚刚终结”，而郭沫若却大体“能正确地把握住这些事变的性质，意义及其必然结果”。如写四川保路风潮，处处又照应武昌斗争形式的发展，揭示出两个历史事件的因果关系。从日本“二·二六”事件后东京政局的变化，揭示了日本持久战的不可避免等等。郭沫若对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对历史发展的固有规律，都把握得相当准确，显示出郭沫若精明的政治智慧和判断力。在文风上，与这种政治内容相适应，体现为议论纵横，气势磅礴，挥洒自如，有时慷慨激越，却又蕴含睿智深邃，有时犀利辛辣中透出风趣和幽默，把郭沫若作为政治家的品格和风貌，展示得相当充分，淋漓尽致。

当然，这种“淋漓尽致”中也把郭沫若性格的弱点暴露出来了。

不错，郭沫若政治目光敏锐，富于激情，可是

这个优点往往又同偏激性和摇摆性相扭结。这个性格弱点，不论在政治方面还是在文艺方面，都很突出。鲁迅当年对此做过尖锐的批评。郭沫若的夫人安娜也指出，他的“性格不定，最足耽心”（郭沫若：《由日本回来了》）。后来的论者出于对郭沫若的尊重，也是一种为尊者讳的传统习惯吧，很少再形诸文字，但许多熟悉郭沫若的人，心里是有数的。就以对待浪漫主义来说吧，郭沫若早期是公认的浪漫主义者，他自己也以此为诤，可是当他提倡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时候就竭力推崇现实主义，不加分析地把浪漫主义同“包含帝王思想宗教思想的古典主义”视为一路货色，一并加以摒弃（《文艺家的觉悟》）。这显然失之偏颇。到了20世纪50年代后期，最高领袖提倡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之际，郭沫若又转了回去，说：“我自己，在目前就敢于坦白地承认：我是一个浪漫主义者了。这是三十多年从事文艺工作以来所没有的心情。”（《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载《红旗》1958年第3期）对鲁迅的态度也如此。他曾攻击鲁迅是“封建余孽”，是“法西斯蒂”，是“二重的反革命”。（杜荃：《文艺战线上的封建余孽》）后来中国共产党高度评价鲁迅，他赶快改变了看法，特别是在鲁迅逝世后，郭沫若热情歌颂鲁迅，表示自己要“负荆请罪”。这，当然是可贵的自我批评精神，但出语过分夸张，说什么“鲁迅生前骂了我一辈子，但可惜他已经死了，再也得不到他那样深切的关心了；鲁迅死后我却要恭维他一辈子，但可惜我已经有了年纪了，不能恭维得尽致。”（《告鞭尸者》）甚至说自己是鲁迅徒孙的资格追悼鲁迅（据《鲁迅先生纪念集》卷首《逝世消息》）。这不是过于矫情吗？更有甚者，在“文化大革命”中纪念鲁迅时，郭沫若竟然说“鲁迅如果还活在今天，他是会多么高兴啊！他一定会站在文化革命战线的前头行列，冲锋陷阵，同我们一起，在毛主席的领导下，踏出前人从来没有走过的道路……”在这里，郭沫若简直把鲁迅说成是造反的红卫兵。鲁迅地下有知，该当作何感想？人们不能不为郭的这些迎合上意以鲁迅邀宠的言行感到汗颜。抗战时期，蒋介石在党和全国人民的逼迫和推动下，终于有了抗战的表示和行动，这时期当然不宜于再写《请看今日之蒋介石》一类的揭露、抨击蒋介石的文章；按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国共合作中，同蒋介石讲团结抗日

完全必要,但郭沫若的某些言论和文章,比如《蒋委员长会见记》之类,就显然有失分寸,说什么蒋介石的一个“眼神”就“充分地保证着钢铁样的抗战决心”,而蒋介石身体的健康,竟“充分地保证着钢铁样的抗战持久性”。这样的文字,竟然出自《请看今日之蒋介石》作者郭沫若之手,暴露了郭沫若政治上的偏激性和摇摆性。建国后的三十年中,尽管郭沫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但由于他的偏激性和摇摆性,失误也是很多的。在每次政治运动到来时,郭沫若非常锐敏,闻风而起,立即投入运动,于是在对待某些重要问题时他基本上被“左”的思潮所左右;又由于他的地位和影响的不同凡响,在为“左”的思潮推波助澜方面,起着令人痛心的作用。郭沫若本来很了解胡风,可是当胡风同志被冤枉时,郭沫若不但没有主持公道,反而层层加码,无限上纲。先是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反社会主义的胡风纲领》一文。不管胡风同志的意见正确与否,他是有权向中央提建议的,如果认为意见不正确,不采纳就是了,怎么能说是“反社会主义的纲领”呢?接着郭沫若在文艺界的大会上大声疾呼要“严厉镇压胡风反革命集团”,紧接着在《人民日报》发表《依法处理胡风》的文章。在此之后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中,郭沫若也直接和间接地伤害了许多人。其中不少人曾是他的亲密同志和战友。1950年代后期在我国开展的所谓“大跃进”,历史已经证明是一次严重的失误,当时反对这一失误的以彭德怀同志为代表的党的各级干部被打成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而郭沫若却对“大跃进”相当狂热,他不但自己写了“养猪今日不用粮”、“太阳当成一个红皮球”之类的“豪言壮语”式的诗歌,歌颂那个严重的失误,而且在(上接第39页)失声痛哭了两个多小时。

徐:你外公去世前,由薛暮桥、徐雪寒等55位著名经济学家发起成立了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薛老提议:孙冶方搞了这个基金会,以后我们其他人就别再搞了,我自己表态,以后绝不搞以自己名字命名的经济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已经25年了,推出了一批一批经济学家,像现在著名的李克强、周小川、楼继伟、李剑阁等等。

武:其实,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除了推出新人的作用,还有团结“旧人”的作用。

徐:什么意思?

武:我这里说的“旧人”,是指一些老经济学家。你知

《大跃进之歌序》里说:“目前的中国真正是诗歌的汪洋大海,诗歌的新宇宙,六亿人民仿佛都是诗人。创造力的大解放就像火山爆发一样,气势蓬勃,空前未有。”这是对历史的嘲弄,理所当然地受到历史无情的惩罚。1966年4月14日当石西民同志在人大常委会上传达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报告时,许多人还惶恐莫解,郭沫若立即检讨“没有把毛主席思想学好,没有把自己改造好”,认为拿“今天标准”来讲,自己“以前所写的东西,严格地说,应该全部把它烧掉,没有一点价值”。看,郭沫若的反应多么锐敏,而且“全部把它烧掉”也成了一句谏语!与此同时,郭沫若又写诗歌颂所谓“亲爱的江青同志”,对江青肉麻地恭维,而对“文革”中落难的如邓小平等同志,郭沫若也看风使舵,大张挞伐,落井下石,说什么“走资派,奋螳臂,邓小平,妄图倒退,奈翻案不得人心”;说什么“复辟罪行怒讨”。有人说“在政治恐怖条件下,人能变成完全预想不到的东西”(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郭沫若这些糟糕至极的政治表演,固然与极“左”的政治恐怖狂潮分不开,但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在同样政治恐怖条件下,不是仍然有陈寅恪、梁漱溟、马寅初、彭德怀、胡风、顾准、萧军……这样一批坚持真理不畏强权的民族精英吗!退一步说,郭沫若即使达不到上述人物的境界,他也大可不必拼死拼活地跟“风”,随着权势的变化摇来摆去,像个弄臣似的令人不齿。当时,不是有一些与郭沫若地位、处境相近者保持了沉默吗。

应该说,郭沫若作为现代著名的政治家,其政治品格确是卓越超群,但其局限和失误,也不应掩饰,都应做深入探讨和认真总结,从中引出有益的经验教训。(责任编辑 萧 徐)

道,改革开放30年了,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学界观点分歧相当大,“左”、右之争在经济学界表现得更强烈一些。不同观点的经济学家,很难坐在一起。可是,每当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或开会或评奖时,不同观点,甚至是针锋相对的人,也能聚在一起,共同商讨问题。我作为理事,看到这一幕都觉得很好玩。一位经济学家曾感慨地对我和李昭说:如今的经济学门派很多,有些会你出席了,他就不出席,也只有在纪念孙冶方的旗帜下,才能把这么多不同门派的经济学家聚到一起。

徐:谢谢你接受采访。

(责任编辑 吴思)

寻找“个人”

罗晓静

人的发生、发展的历史,就是个人观念在人的全部存在领域里展开的过程。近代欧洲自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以迄启蒙运动的文化转型,可谓一部“个人的发展”的精神史。中华文明的发展历程,也可以从“个人”的曲折遭遇中窥得一斑。寻找“个人”,或许是人类永恒的理想之一;没有“个人”,我们甚至不能解读自己乃至历史。

对此,西方思想界有比较自觉的认识。如布克哈特将文艺复兴归结为“精神的个体代替种族的成员”的过程。他说:“在中世纪,人类意识的两方面——内心自省和外界观察都一样——一直是在一层共同的纱幕之下,处于睡眠或者半醒状态。这层纱幕是由信仰、幻想和幼稚的偏见织成的,透过它向外看,世界和历史都罩上了一层奇怪的色彩。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党派、家族或社团的一员——只是通过某些一般的范畴,而意识到自己。在意大利,这层纱幕最先烟消云散;对于国家和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作客观的处理和考虑成为可能的了。同时,主观方面也相应地强调表现了它自己;人成了精神的个体,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143页)从此,“个人的发现”,就一直被视为现代社会和古代社会在精神气质和价值理念上的分水岭。如耶利内克指出:“在古代,人从来没有被明确认为是某个个人……只是到了19世纪,‘人就是个人’这一原则才获得了普遍胜利。”(乔·萨托利《民主新论》,第289页)哈贝马斯亦认为:现代性是用新的模式和标准来取代中世纪已经分崩离析的模式和标准,现代性这样一个时代,“深深地打上了个人自由的烙印”(《现代性的地平线——哈贝马斯访谈录》第122页)。

但在中国,人们很长一段时期里都不愿意,或者不敢建立以“个人”为核心或原点的理论阐释框架。这是因为,“个人”所经历的苦楚、悲哀与恐惧,

在中国人心中留下了难以抹除的阴影。所以,即使谈到“个人”,也都是遮遮掩掩,不那么堂堂正正、理直气壮。最近十多年来,随着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变化,社会上“个人”的自主空间开始扩大,并要求取得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理论上“个人”及个人观念的研究引起重视,并很快在学术界得到回应且取得了一些成果。有学者甚至呼吁:“中国今天正在经历的,并需要人们进一步加以推动的,是把中国的立国之本,由抽象的集体转换为具体的个人,从而实现由集体主义社会向个人主义社会的转向。”(刘军宁《五四新论》,第211页)但相对于成为显学的“民族国家”理论来看,有关“个人”的言说仍旧是微乎其微,而且也没有从总体上实现理论视域的突破。其实,每次思想文化的昌盛,都离不开对“人”尤其是“个人”的思考与认识。如果无视或遮蔽这一事实,将直接影响到我们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文学的发展过程和呈现状态的体认与阐发。

一般说来,自有文化文明以来,任何时代和社会都有自己关于“个人”或直接或间接,或含混或明晰的观念。因此,个人观念亦就有了“古代”与“现代”,或“传统”与“现代”之别。传统社会尤其是传统封建社会中,作为个体的“个人”往往遮蔽、淹没在“非个人”的其他存在,如“天”“帝”“教会”“国家”“群体”乃至集合意义上的“人”之中。从这种意义上讲,具有个体自觉意识、本位意识尤其是权利主体意识的独立的“个人”并未真正生成。在传统神权或封建社会的主流思想意识形态中,也没有产生把个体的人看成是权利的主体和社会的基本单位的观念。因此,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以“个人”为价值之源、公开宣扬个人本位的个人观念的产生只能是一个“现代性事件”,它是现代社会、现代思想文化转型的产物。

就古代中国主流和体制性话语而言,“人”基

本上是被形形色色的“天”统驭的。或者说，“人”的存在与合法，只能向“天”契合或索取。“人”不是独立的、自由的、具体的、个体的存在，而是从属于或受制于“天命”、“天意”、“天理”的傀儡。中国人心中的“天”，是最高不可知的境界，是一切现实可知世界的最后主宰。也就是说，一个无所不在的“天”成为“人”的主人，具有绝对的权威和普遍的意志；而“人”永远是匍匐于“天”之下的奴隶，并努力通过种种自律方案向天趋同。

同样的，在古代中国主流意识形态中，没有“个人”自主、自足的地位。个体的人作为一种最真实、最具体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被有意无意地架空，泯灭于人伦社群；或者被扣上沉重的包袱，成为道德的载体、礼仪的规范对象、等级制中的组成部分。就连新儒家的著名人物梁漱溟也承认：“中国文化最大之偏失，就在个人永不被发现这一点上。一个人简直没有站在自己立场说话的机会，多少感情要求被压抑，被抹杀。”（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259页）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以及“个人”的缺失，是古代中国主流文化最大的积弊之一。

这种“天主人从”、“个人缺席”的状况，一直延续到晚清。鸦片战争之后，随着传统中国社会、文化、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动摇，作为其合法性来源和表征的“天”的神圣性和权威性渐次被消解，而“人”的独立性和主体性方得以逐步确立。

“天道”由于外来的打击受到动摇，“外夷”证明“天命”已不再授予这个朝廷。“天朝上国”这一自我形象的破灭绝不是一个单纯的事件。一个由世界中心的地位降为文化边缘与落后的国度，自然产生文化失落感。中国对外国人的妄自尊大受到严重损害，并且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北京皇帝的中央集权、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正统观念以及由士大夫所组成的统治上层等事物，一个接一个被破坏或被摧毁（参见[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第4页）。这便意味着，以“天”为核心建构起来的古代中国社会，进入了全面危机的时代。一切社会秩序，包括政治制度、社会礼俗、道德规范、价值观念等等，均已显现新旧脱节现象。

最直观、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中国近代思想体系中，“天”的分量减轻，“人”的分量加重。一方面，“天”逐步丧失其形而上的尤其是彼岸性的规定，

越来越成为经验对象的自然之天；“天道”也不再具有绝对的、本体的意义，只是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人”逐步加强主体性、本体性的色彩，成为有意志、有独立价值的存在；“人道”遂摆脱“天道”的制约，形成以“人”为内在依据和肯定价值的话语体系乃至人间秩序。总之，在鸦片战争以后的思想文化视域中，“天”一步步退让，“人”逐渐浮出意识地表并越来越清晰。从龚自珍、谭嗣同，到早期改良派乃至康有为，我们看到的正是这样一种情形。

因此，“人”与“天”的分离，以及“人”由此获得主体性和独立性，是中国现代个人观念发生的逻辑起点。

戊戌维新后到新文化运动发生这一段时间，中西文化进入一个全面接触、交流、融合的阶段。此时，西方“个人”话语以及西方现代个人观念的一些基本要素或理念，都先后被引入中国。目前人们一般认为，“个人”作为一个现代词汇，是1884年在日本定名，然后由日本传入中国的。1908年，鲁迅曾说到“个人一语，入中国未三四年”（鲁迅《文化偏至论》：《鲁迅全集》第1卷第50页）。最早使用现代意义上的“个人”一词并作出解释的是梁启超。1902年梁启超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中说“国家不过人民之结集体，国家之主权，即在个人”；并在“个人”这个词下注明“谓一个人也”。

中国用于翻译 individual 的词从一开始就多种多样。也就是说，individual 的中文对应词从一开始并不是单一的，有“人”、“个人”、“身”、“独”、“私”、“己”、“小己”、“人人”等等。就词汇所属的话语系统来看，“身”、“独”、“私”、“己”、“小己”属于古汉语词汇系统，带有浓郁的传统中华文化色彩和深厚的传统文化内涵；“人”、“人人”虽然是古代汉语中的常用词，但就表达“个人”这一意义来说，已经成了一个新词汇；“个人”，则是作为一个外来词被引入中文的话语系统，与古代诗词中的“个人”基本没有任何关系。这说明，中国知识分子在引进西方的 individual 及现代个人观念时，将之与中国传统有关个人或个体性的理念，做了相当程度的有意组合或无意混同。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密不可分地交织在这一代知识分子的情感与理性之中。从术语、概念及观念的接收和形成过程来看，这必然产生一种全然不同于其源头的新灵感和新

思想。

另外一个同样值得重视的情况是，现代意义上的“个人”一词进入中国之前，与之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群”的观念已经领先一步在思想界普遍流传。当西方的 individual 及现代个人观念进入中国之时，迎面遭遇逐渐白热化的关于“群”的讨论。“个人”与“群”，其地位孰高孰低、其价值孰大孰小，正是衡量中国个人观念之古典与现代的标尺。所以，“个人”与“群”的关系，自此成为中国思想文化界的一个中心话题。或者可以这样说，中国现代个人观念的发生，基本上就是围绕着“个人”与“群”之关系的讨论而展开的。这同时也说明，当西方“个人”话语进入中国之初，就受到了强大的传统文化的规约与塑型。尤其是在中国现代个人观念的起源阶段，这必然会引起西方“个人”话语的中国特色。

西方近代思想启蒙首先并始终关注的是人性的解放和个人的权利，中国近代启蒙运动一开始最关注的便是民族危亡和国家制度问题。国家思想、民族主义和爱国情操是 20 世纪中国人（不管是上层或下层）思想中最突出的质素。他们在争取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国民思想，主要目的是培养适应近代政治制度（包括君主立宪制度和共和国制）的“国民”。这个“国民”尽管也有西方所提倡的各种个人权利，但更强调政治人格和道德修养，更关注国民的觉悟与国家的存亡之间的关系。对民族、国家的忧患意识大大冲淡了终极的个人关怀。因此，西方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首先是发现了个体的“人”和个体的“公民”，而中国清末民初的启蒙思潮则是发现了国家的“国民”。

“国民”，是一个处于“人”与“个人”之间的话语表达，它成为中国现代个人观念起源的基本命题，也是中国现代个人观念发生过程中不可跨越的阶段。

“五四”前后，人们开始旗帜鲜明地提出以“个人”为价值之源，公开宣扬个人本位。由此，揭开了“个人”和“个人观念”以现代性的姿态在现代中国出场的大幕。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个人观念的变革由于知识精英的进一步推动，不仅逐步扩大了社会影响，而且其形态和性质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化。具体表现为：一方面，个性解放思潮渐涨渐高，“个性”、“自我”等在“五四”前后一度成为时代的

流行词汇；另一方面，明确提出了个人本位，个人主义在“五四”前后一度成为主流的思想倾向。简单地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启蒙作用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告诉人们：个人是独立的存在，独立的自我最有力量。参见李泽厚、刘再复《个人主义在中国的浮沉》，《告别革命——回望二十世纪中国》第 160 页）。胡适在《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一文中指出：“无疑的，民国六、七年北京大学所提倡的新运动，无论形式上如何五花八门，意义上只是思想的解放和个人的解放。……我们在当时提倡的思想，当然最显出个人主义的色彩。”

新文化运动中最有影响的发言人，包括陈独秀、李大钊、胡适、周作人、鲁迅等等，都无一例外地表达了关于“个人”的看法。《新青年》、《新潮》、《少年中国》等五四时期的重要刊物，都展开了关于“个人”的讨论。新知识分子正式打出“堂堂正正以个人主义为前提”的旗帜，拉开对“个人”的再发现运动，在中国思想史上掀起一阵飓风。这一次“个人”的再发现运动，使得现代个人观念在中国确立。它为了将“个人”凸现出来，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努力。第一，将“个人”从家族、国家、社会等群体关系中分离出来。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倡个人主义、个性主义，是以自身的人格独立、人格尊严为前提，不以国家、民族、社会、家族为前提和目的。第二，扩大“个人”的指称范围。近代以来，“个人”虽然逐渐浮出意识地表，但它指称的范围却在有意无意之中被框定于一个特定的群体。首先是精英，也就是“人才”，获得自身的个性内涵。然后是男性，也就是“国民”，获得独立的人格意识。直到新文化运动发生，妇女最终也被纳入“个人”的范围，得到普遍的关注和承认。第三，为“个人”注入新的内涵。个性独立、自我实现和个人本位，成为“五四”前后个人观念的核心要素。

从强调人的尊严和自立、自主，到主张个人之自由、平等，再到推崇个性独立、自我实现和个人本位，现代个人观念的确立在“五四”前后成为事实。

从“天”到“人”、从“人”到“国民”，再到“个人”；与中国漫长的思想文化史相比，现代个人观念的出场真像一个短暂而苍凉的手势。随着“五四”高潮期的过去以及《新青年》同仁的分化，个性解放和个人本位的呼声在一瞬间就被集体主义所

淹没。即使还有人坚守“个人”的立场，但都陷入了无可奈何的困境。而当后人回顾“五四”时，更多人会想到民主、科学甚至爱国，很少人把“个人”的凸显作为五四时期的主旋律，直到近年来这种局面才开始有所改变。胡适曾把中国现代思想划分为两个时期：“（一）维多利亚思想时代，从梁任公到新青年，多是侧重个人的解放。（二）集团主义（Collectivism）时代，一九二三年以后，无论为民族主义运动，或共产革命运动，皆属于这个反个人主义的倾向。”（胡适《日记·1933年12月22日》，《胡适全集》第32卷第244页）这表明，“五四”高潮之后“个人”的追寻虽然未曾止步，但主流话语很快趋向于构造一个新的“天”。这个“天”，它可以有不同的所指，如民族、国家、阶级、大众、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等；这个“天”，它又有着单一的能指，它作为新的框架结构，在不断被充填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天主人从”的基本模式。因此可以说，我们始终未能挣脱“天”的束缚，未能真正走近“个人”。

从新时期开始，特别是当下，随着社会、思想、文化、文学等领域开放性和多元性格局的形成和发展，现代个人观念及其相关价值重构再次得到彰显。无论是思想文化界自由主义的出场，经济领域里市场化、私营制的改革，还是文学创作中个人化写作、身体写作的流行，都是一种反集体化、反普遍性的姿态，都是为了将人还原为“人”并进而还原为“个人”。如林白在《记忆与个人化写作》中说：“个人化写作建立在个人体验与个人记忆的基础上，通过个人化的写作，将包括被集体叙事视为禁忌的个人经历从受到压抑的记忆中释放出来，我看到它们来回飞翔，它们的身影在民族、国家、政治的集体话语中显得边缘而陌生，正是这种陌生确立了它的独特性。……个人化写作是一种真正生命的涌动，是个人的感性与理性、记忆与想象、心灵与身体的飞翔与跳跃，在这种飞翔中，真正的、本质的人获得前所未有的解放。”（林白《林白散文》，第104页）因此也可以说，我们始终未曾放弃对“个人”的追求，未曾真正走出“个人”。

当然，笔者无意于构筑一个新的“个人”的神话，用它去解释、容纳、规范一切，最终变成一条“通往奴役之路”。因为这与“个人”的初衷都是相违背的。“个人”，是要把习惯和成规的羁绊都打

破，自成一统，自成中心，相互成为鲜明对照的人。对“个人”来说，任何凌驾于“个人”之上的权威，都会构成对“个人”的威胁和压制。因此，“个人”也不能成为“个人”之上的一种秩序。为此需要时时刻刻警惕着这一可能出现的矛盾和背离，谨守“个人”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笔者所要做和希望达到的目的，是将“个人”从长期被遮蔽的状态中剥离出来，赋予其独立的意义和价值，使其成为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的核心范畴之一。它与其他的范畴之间，是一种“相在”的关系。它们相互生成、互相表征，共同参与对对中国文化、文学的解释之中。（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

（责任编辑 萧 徐）



2008年第9期目录

书屋讲坛	“左”右随想录	李 乔
经济广角	也谈国学与管理	袁 刚
说长论短	专制集权主义：中国的文化基因	应克复
	朱元璋是“地主阶级总代表”吗？	黄 波
	柏杨时代不会结束（外一章）	解正中
	李时珍的“脑为元神之府”说源出西洋医学	彭 兴
灯下随笔	应当怎样纪念蔡元培？	张翼星
	高校本科评估：谁的盛宴？	
	——写在教师节来临之际	曹卫国
域外传真	罗森堡夫妇的“谜底”	哈 米
	也谈“信息机器制造不出新闻自由”	张镇强
	瓦尔登湖畔的沉思	芦 笛
	“尴尬”的黑泽明	韩连庆
其人其事	戴铎的聪明与雍正的聪明	线天长 吴营洲
	文人的乞讨	李秉鉴
史海钩沉	黑头发，中国货	鸣 弓
	郑板桥的“金髻观”及其他	蒋晗玉
	透视“大礼议”事件	史 超
前言后语	《丁文江文集》前言	欧阳哲生
书屋品茗	难忘李士非——兼议诗集《东京纪事》	李木生
	周金冠与《沈尹默佚诗集》	金恩辉

邮发代号：42-150 月刊 每月6日出版 定价：5.00元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书屋》杂志 邮编：410007

电话：0731-5791300 5486812 传真：0731-5790197

邮箱：nlh5314@263.net

市场经济理论：广东创新的背后

张季鸾笔下的临沂之战

早期陈独秀是社会民主主义者

郭沫若的政治家品格

1948年减轻老区战勤负担的背后

寻找“个人”

ISSN 1003-1170



9 771003 117002

国内统一刊号：CN11-2817/K

国内邮发代号：82-507

定价：5.80元